

審計稽察成果彙總索引表

一、財務收支之審核	62
(一) 審核財務、審定決算，通知繳庫者	62
(二) 審核稅捐稽徵事務	66
二、政府年度決算之審核	67
(一) 中央政府決算之審核	67
(二) 地方政府決算之審核	85
三、財團法人決算及效益評估表之審核	97
(一) 依法律規定送審計部審核之財團法人年度決算	97
(二) 其他接受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效益評估表	99
四、政府採購之稽察	102
(一) 稽察各機關採購案件之主要成果	102
(二) 審計機關提出之建議意見	103
五、財務(物)上違失案件之查處	116
(一) 移送檢調機關偵辦者	116
(二) 報請監察院處理者	116
(三) 通知機關查明處分者	116
六、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事項之查核	119
(一) 中央政府部分	119
(二) 地方政府部分	135
七、重大天然災害搶救復建經費之查核	151
(一) 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計畫執行情形之調查	151
(二)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執行情形之調查	165
(三) 加速辦理地層下陷區排水環境改善示範計畫(產業調整部分)執行 情形之調查	166
八、制度規章缺失或設施不良之改進建議	169
(一) 中央政府部分	169
(二) 地方政府部分	199
九、增進財務效能之建議	208
(一) 中央政府部分	208
(二) 地方政府部分	212

十、專案調查結果之處理	216
(一) 民國100年度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執行情形之調查	216
(二) 建國一百年慶祝活動計畫執行情形之調查	218
(三) 中央政府退休(職、伍)軍公教、政務及公營事業人員再(轉)任情形之調查	219
(四) 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執行情形之調查	220
(五) 國家型科技計畫執行成效之調查	221
(六) 經濟部辦理產業科技專案計畫執行情形之調查	222
(七) 推動農業科技產業整合計畫執行情形之調查	223
(八) 水資源開發與管理及自來水建設計畫投資與經營執行情形之調查	224
(九) 補助民眾設置防水閘門(板)作業之調查	225
(十) 科學工業園區開發及營運效能情形之調查	226
(十一) 北中南老舊工業區之更新與開發計畫執行情形之調查	227
(十二) 綠島文化園區籌設計畫執行成效之調查	228
(十三) 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計畫執行情形之調查	229
(十四) 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第2期特別預算執行情形之調查	231
(十五) 各國稅稽徵機關欠稅防止及清理情形之調查	231
(十六) 內政部消防署消防救災機制情形之調查	232
(十七) 矯正署及所屬各矯正機關收容人醫療業務辦理情形之調查	233
(十八)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地方政府設置垃圾轉運設施執行情形之調查	234
(十九) 公路公共運輸發展及道路交通安全計畫執行情形之調查	235
(二十) 內政部、經濟部及所屬等機關推動道路平整方案執行情形之調查	236
(二十一) 交通部暨所屬機關辦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調查	237
(二十二) 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經營管理成效之調查	237
(二十三) 國民健康資訊建設相關計畫執行成效之調查	238
(二十四) 公立醫院急診醫療業務執行情形之調查	240
(二十五) 勞工委員會技能檢定計畫執行情形之調查	241
(二十六) 勞工保險局辦理事業單位投保勞(就)保稽核作業之調查	242
(二十七) 國營事業營運虧損情形之調查	243
(二十八) 中央政府轉投資民營事業效益之調查	244

(二十九) 臺灣菸酒公司資產管理運用效能之調查	244
(三十) 臺鐵都會區捷運化暨區域鐵路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調查	245
(三十一) 國防資源釋商政策執行情形之調查	246
(三十二) 陸軍雷射接戰系統計畫執行及使用管理情形之調查	247
(三十三) 國軍空置眷改土地之巡查管理及空置營區之管制清查等作業 執行成效之調查	247
(三十四) 建構優質漁場及棲地監測維護管理計畫執行情形之調查	248
(三十五) 矽導竹研發中心建築更新後續改善工程執行情形之調查	249
(三十六) 國立苗栗高商校舍結構耐震補強工程執行情形之調查	250
(三十七) 政府機關及學校全面節能減碳措施辦理情形之調查	250
(三十八) 地方政府機關及學校節能減碳辦理情形之調查	251
(三十九) 地方政府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等給付政策執行情形之調查	252
(四十) 地方政府移動污染源管制計畫執行情形之調查	252
(四十一) 地方政府公立托兒所經管情形之調查	253
(四十二) 地方政府監視系統設置管理情形之調查	255
(四十三) 地方政府道路挖掘修護管理情形之調查	256
十一、國家永續發展審計結果之處理	257
(一) 再生能源推動政策成效之查核	257
(二) 山坡地及地層下陷地區防災執行情形之查核	258
(三) 河川及海洋水質維護改善計畫(第2期)執行情形之查核	259
(四) 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產業發展實施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	259
(五) 水再生利用產業科技發展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	260
(六) 彰化雲林地區地下水補注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	261
(七) 全國事業廢棄物清理及再利用管理情形之查核	262
(八) 公共建築太陽光電系統示範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	262
(九) 農地管理及農業灌溉水源分配情形之查核	263
(十) 臺鐵高雄—屏東潮州捷運化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	263
(十一) 建構國家低碳永續運輸環境執行成效之查核	264
(十二) 二代健保制度推動成效之查核	265
(十三) 第二期國家癌症防治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	265

叁、審計稽察成果

一、財務收支之審核

審計部及所屬審計處室民國101年度審核中央及地方政府民國100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發現有應行修正增列歲入決算、剔除減列歲出決算辦理繳庫者，暨審核各稅捐稽徵機關賦稅捐費徵收情形，發現有應行補繳、退還稅款之案件等，茲統計列述如次：

（一）審核財務、審定決算，通知繳庫者

1. 審核各機關民國100年度決算，對於短、漏、誤列之各項收入款，及暫收款、代收款等科目內應繳庫歲入款等，經依法修正增列歲入決算通知繳庫者，共計12億7千4百餘萬元。

審核民國100年度決算修正歲入決算通知繳庫數分析表

單位：百萬元

政府別 \ 繳庫原因	合計	營業（非營業）基金盈（賸）餘應繳庫歲入款	保管款、代管經費等科目內應繳庫歲入款	暫收款、代收款等科目內應繳庫歲入款	收回以前年度經費	短、漏、誤列之各項收入款
合計	1,274	44	245	435	4	545
中央	49	24	11	4	—	9
本年度部分	49	24	11	4	—	9
行政院	0	0	—	—	—	—
外交部	4	—	—	4	—	—
財政部	3	3	—	—	—	—
工業局	0	—	—	0	—	0
水利署及所屬	3	—	—	—	—	3
交通部	20	20	—	—	—	—
觀光局及所屬	0	—	—	0	—	—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1	—	11	—	—	—
林務局	0	—	—	—	—	0
衛生署	0	—	—	—	—	0
環境保護署	4	—	—	—	—	4

審核民國100年度決算修正歲入決算通知繳庫數分析表（續）

單位：百萬元

繳庫原因 政府別	合計	營業（非營業）基金盈（賸）餘應繳庫歲入款	保管款、代管經費等科目內應繳庫歲入款	暫收款、代收款等科目內應繳庫歲入款	收回以前年度經費	短、漏、誤列之各項收入款
以前年度部分	—	—	—	—	—	—
直轄市	353	0	214	27	2	108
臺北市	22	—	1	7	0	13
新北市	219	—	190	19	—	10
臺中市	26	0	22	—	—	4
臺南市	7	—	1	0	1	3
高雄市	76	—	—	—	—	76
臺灣省各縣市	748	19	19	279	1	427
基隆市	0	—	—	—	—	0
宜蘭縣	7	—	—	—	1	6
桃園縣	180	—	2	58	—	120
新竹縣	17	17	0	0	—	0
新竹市	1	—	—	—	—	1
苗栗縣	19	—	17	0	—	1
彰化縣	0	—	—	—	—	0
南投縣	0	—	—	—	—	0
雲林縣	233	2	—	220	0	10
嘉義縣	—	—	—	—	—	—
嘉義市	0	—	—	—	—	0
屏東縣	1	—	—	—	0	1
花蓮縣	266	—	—	—	—	266
臺東縣	18	—	—	—	—	18
澎湖縣	0	—	0	0	—	0
福建省各縣	124	—	—	123	0	0
金門縣	0	—	—	—	0	0
連江縣	124	—	—	123	0	0

註：本表各欄列數為「0」者，係指未滿百萬元之數。

2. 審核各機關民國100年度決算，核有保留款與預算項目不合或毋需保留者，及委辦、補助或各項計畫經費之結餘款等，經依法剔除、減列歲出決算通知繳庫者，共計24億7千1百餘萬元。

審核民國100年度決算修正歲出決算通知剔除減列繳庫數分析表

單位：百萬元

政府別	繳庫原因	合計	列支費用與有關法令規定不合	委辦、補助或各項計畫經費之結餘款	保留款與預算項目不合或毋需保留者
合計		2,471	764	1,051	655
中央		549	5	539	4
本年度部分		528	4	520	3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0	0	—	—
銀行局		0	0	—	—
保險局		0	0	—	—
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		0	—	0	—
內政部		258	—	258	—
營建署		6	—	6	—
兒童局		26	—	26	—
國防部所屬		1	—	—	1
教育部		199	—	199	—
水利署及所屬		5	3	0	1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	1	—	—
農業委員會		0	—	0	—
林務局		12	—	12	—
水土保持局		7	—	7	—
漁業署及所屬		3	—	3	—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0	—	0	—
農糧署及所屬		2	—	2	—
勞工委員會		1	—	1	—
中央健康保險局		0	—	0	—
以前年度部分		20	0	18	1
國防部所屬		1	—	—	1
教育部		18	—	18	—
工業局		0	0	—	—
直轄市		887	658	166	62
臺北市		107	4	102	—
新北市		537	470	43	24

審核民國100年度決算修正歲出決算通知剔除減列繳庫數分析表（續）

單位：百萬元

繳庫原因 政府別			合計	列支費用與有 關法令規定 不合	委辦、補助或 各項計畫經費 之結餘款	保留款與預算 項目不合或 毋需保留者
臺	中	市	177	175	—	2
臺	南	市	52	6	20	25
高	雄	市	12	1	0	10
臺	灣	省	965	99	278	587
基	隆	市	161	89	—	71
宜	蘭	縣	40	1	0	38
桃	園	縣	214	2	0	211
新	竹	縣	12	0	1	11
新	竹	市	17	0	—	16
苗	栗	縣	14	—	11	3
彰	化	縣	11	—	—	11
南	投	縣	3	—	3	0
雲	林	縣	11	0	11	—
嘉	義	縣	180	0	—	180
嘉	義	市	23	—	—	23
屏	東	縣	247	—	247	—
花	蓮	縣	18	—	0	17
臺	東	縣	5	5	—	—
澎	湖	縣	2	—	2	—
福	建	省	69	1	67	0
金	門	縣	0	0	—	—
連	江	縣	68	1	67	0

註：本表各欄列數為「0」者，係指未滿百萬元之數。

(二) 審核稅捐稽徵事務

審計法第40條規定，審計機關派員赴徵收機關辦理賦稅捐費審計事務，如發現有計算錯誤或違法情事，得通知該管機關查明，依法處理。審計部及所屬審計處室審核稽徵機關賦稅捐費徵收納庫，發現有法令適用不當或計算錯誤者，通知該管稽徵機關查明依法補稅或退稅。民國101年度各該稽徵機關經據審計機關審核結果，依法補徵稅款共計6億4百餘萬元，退還稅款計601萬餘元。其中國稅部分補徵1億5千7百餘萬元，退還491萬餘元；地方稅部分補徵4億4千6百餘萬元，退還110萬餘元。茲將各項稅目補稅及退稅明細列表如次：

民國101年度審核結果各稽徵機關依法補徵退還稅款明細表

單位：千元

區分		補稅金額	退稅金額
合	計	604,224	6,015
國稅	小計	157,247	4,911
	營利事業所得稅	36,179	396
	綜合所得稅	46,046	338
	遺產及贈與稅	65,063	3,240
	關稅	21	—
	營業稅	9,930	936
	證券交易稅	6	—
地方稅	小計	446,976	1,103
	地價稅	287,547	—
	房屋稅	77,969	—
	使用牌照稅	81,058	928
	娛樂稅	400	175

二、政府年度決算之審核

審計部及所屬各審計處室，對於年度決算之審核，係依據審計法、決算法所規定應行注意事項，及所訂各項審核內規，並設總決算審核委員會為縝密之審計。自平時會計報告之書面審核，以至派員赴各機關就地抽查，各項審核內容，務期嚴謹；考核調查，力求周詳，除為合法性審計外，並注重效能性審計。茲將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民國100年度決算之審核情形，分述如下：

（一）中央政府決算之審核

民國100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與非營業部分，行政院於民國101年4月30日提出於監察院轉行審計部，經於法定期限（3個月）內，依法完成審核，並於民國101年7月27日提出審核報告於立法院。

民國100年度中央政府計有普通公務機關（含分預算及所屬單位）1,427個；國營事業機關單位（含分支機構）568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含分預算及作業單位）870個。有關中央政府總決算歲入歲出及收支審定情形，請詳後附「中央政府總決算審定後歲入來源與歲出用途概況」圖。

茲將民國100年度決算審核結果，概述如下：

1. 總決算之審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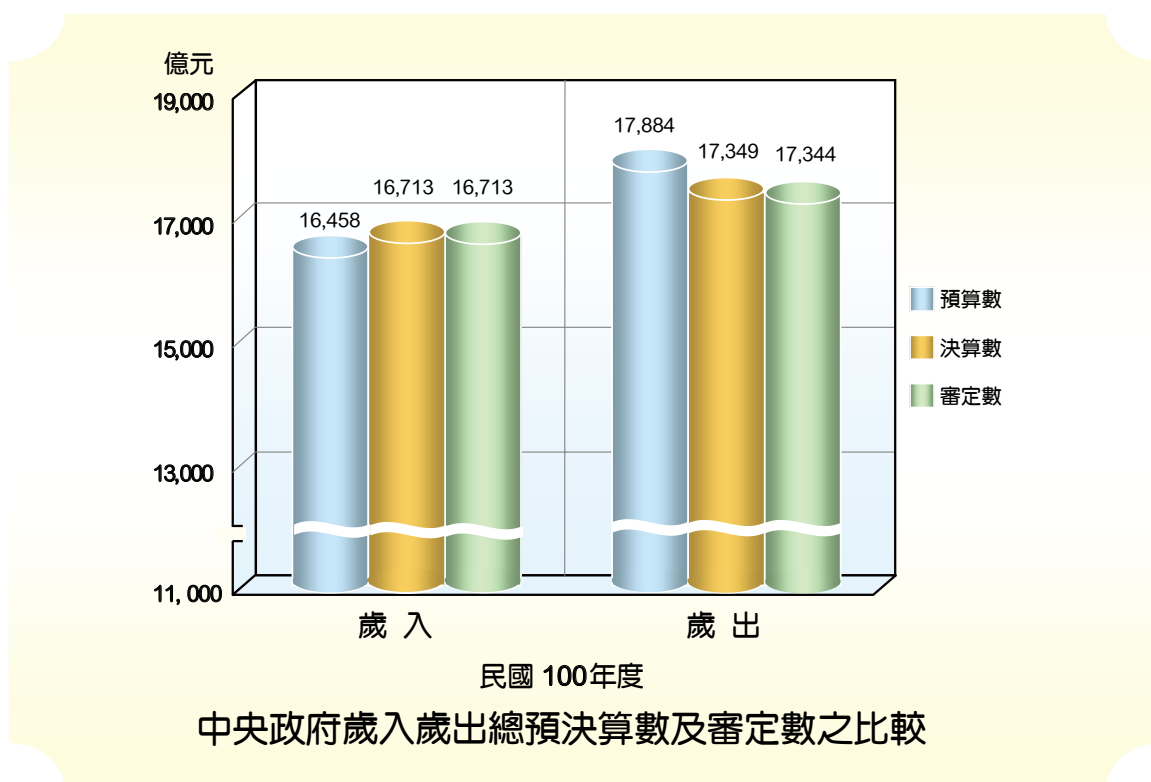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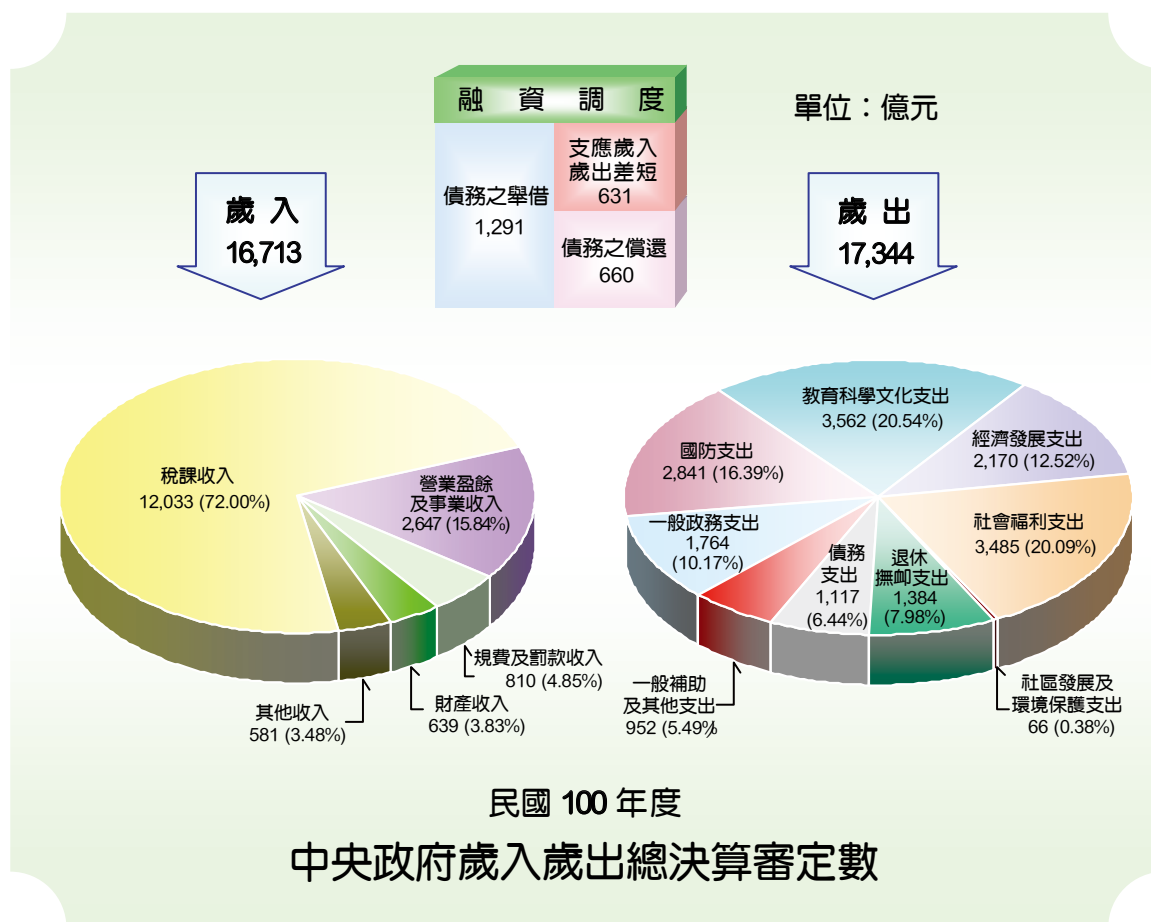
民國100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原列歲入決算經審核修正減列9,016萬餘元，審定歲入決算為1兆6,713億餘元，較預算超收254億餘元；歲出決算經審核修正減列4億餘元，審定歲出決算為1兆7,344億餘元，較預算減支539億餘元；歲入歲出相抵差短631億餘元，加計債務還本660億元，尚須融資調度1,291億餘元，經以發行公債及賒借支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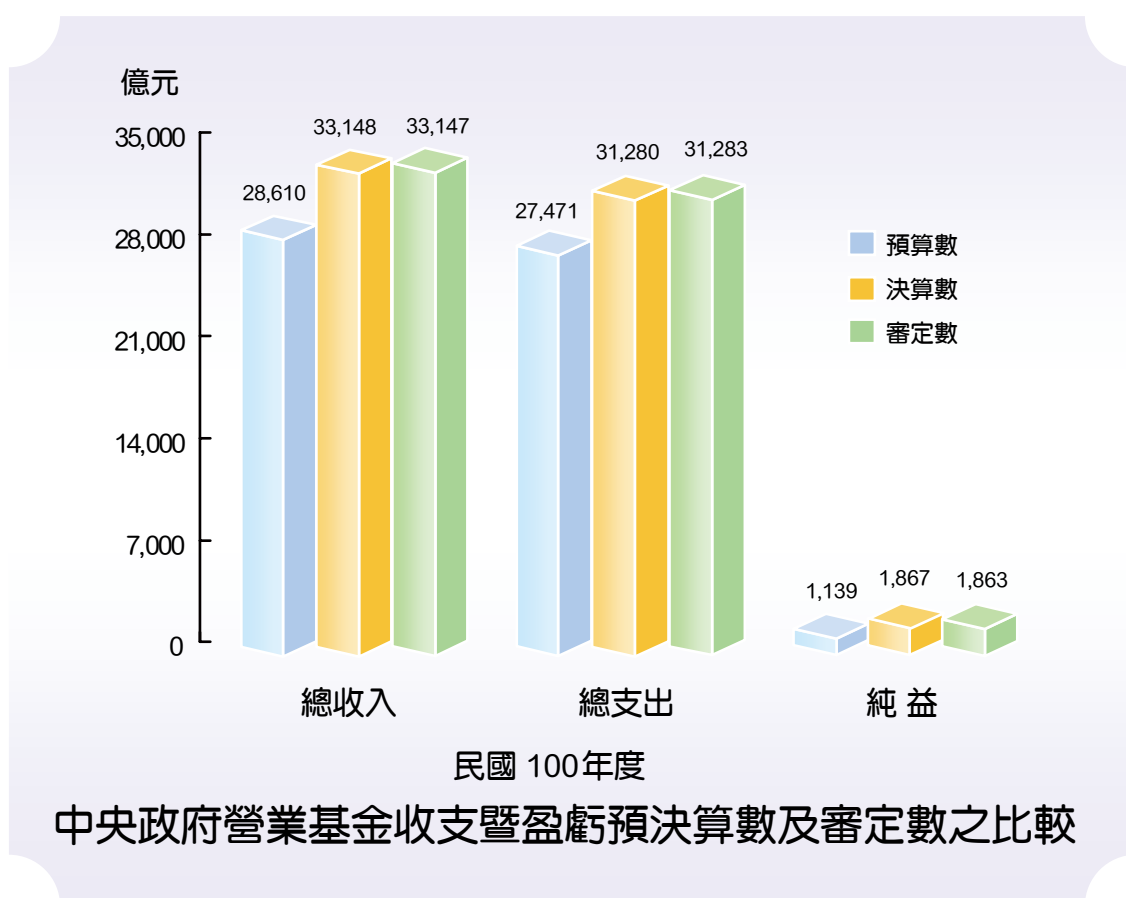
2. 國營事業決算之審核

民國100年度國營事業決算經審核綜計修正減列收入1億餘元，增列支出3億餘元，審定總收入3兆3,147億餘元，總支出3兆1,283億餘元，審定純益1,863億餘元，較預算增加724億餘元；修正減列繳庫股息紅利1億餘元，審定為2,148億餘元，較預算增加68億餘元。

3. 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民國100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經審核修正淨增列收入（含基金來源）4億餘元，淨增列支出（含基金用途）4億餘元，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2兆260億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1兆9,902億餘元，賸餘358億餘元，較預算減少117億餘元，審定解繳國庫232億餘元，較預算減少25億餘元。茲將決算審核結果分述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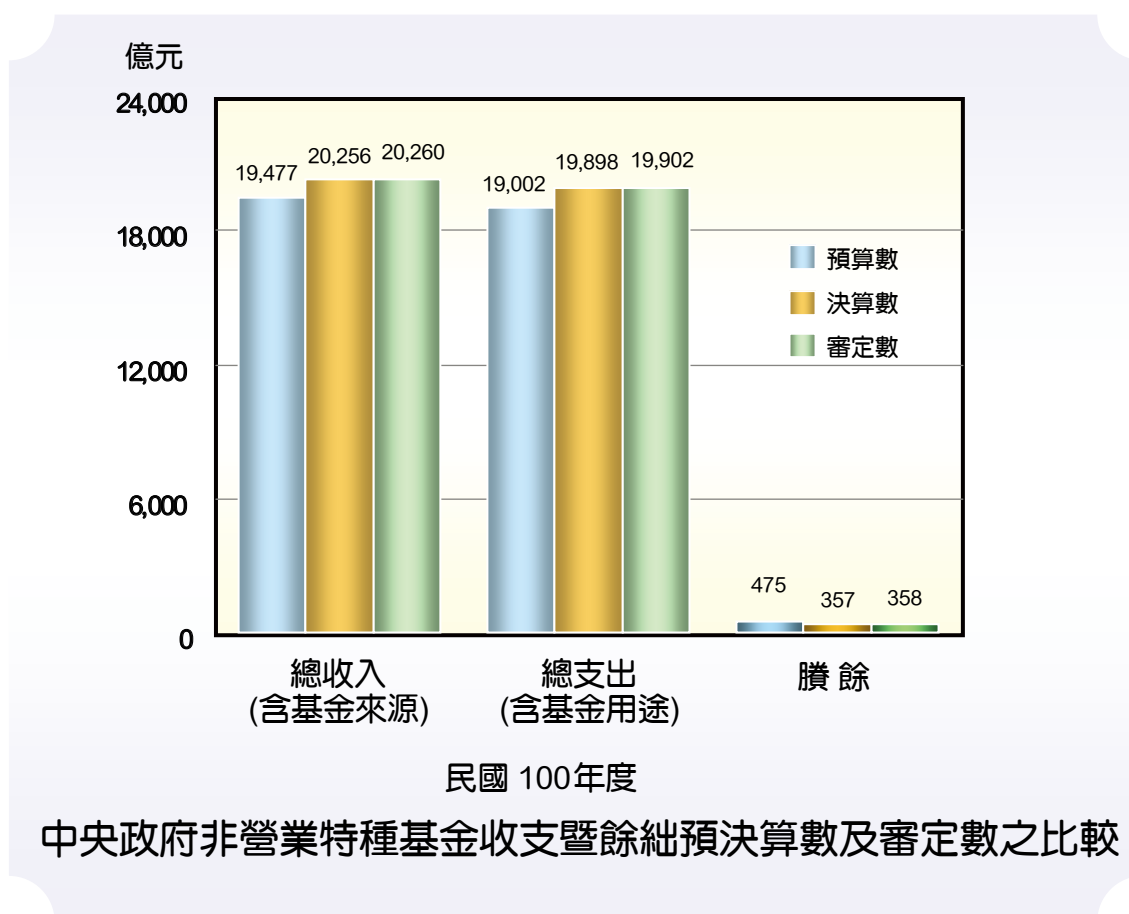




- (1) **作業基金**：審核修正增列收入3億餘元，增列支出6億餘元，審定總收入1兆271億餘元，總支出9,852億餘元，賸餘419億餘元，較預算增加263億餘元，審定解繳國庫96億餘元，較預算減少52億餘元。
- (2) **債務基金**：審定基金來源8,535億餘元，基金用途8,534億餘元（含解繳國庫26億餘元），賸餘1億餘元，較預算增加1億餘元。
- (3) **特別收入基金**：審核修正增列來源1億餘元，減列用途2億餘元，審定基金來源1,446億餘元，基金用途1,488億餘元（含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航港建設基金、金融監督管理基金等3個基金解繳國庫109億餘元），短絀41億餘元，與預算賸餘相距424億餘元。
- (4) **資本計畫基金**：審定基金來源6億餘元，基金用途27億餘元，短絀21億餘元，較預算減少短絀42億餘元。

4. 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決算之審核

民國100年度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歲入決算數1億餘元（未編列預算）；審定歲出決算數1,542億餘元；歲入歲出相抵差短1,541億餘元，悉數以舉借債務支應。



5. 中央政府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第2期特別決算之審核

民國98年度至100年度中央政府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第2期特別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歲出決算數100億餘元；歲入歲出相抵差短100億餘元，悉數以舉借債務支應，並配合歲出經費之保留，繼續保留債務之舉借預算90億餘元，以支應以後年度需要。

6. 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民國100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基金及特別決算審核結果，在合法性審計方面，依法修正增列各類歲入通知繳庫數4,939萬餘元；剔除減列歲出通知繳庫數5億餘元；稽察發現財務上違失案件計97件，其中移送檢調機關偵辦並報告監察院者7件，違失情節重大依法報請監察院核處者16件，通知各機關查明處分並陳報監察院備查者74件，經處分違失人員263人次（統計資料期間為民國100年度及民國101年1月至7月15日審編期間提出者）。在效能性審計方面，考核各機關績效結果，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經依法通知其上級機關並報告監察院者85件（統計資料期間為民國100年度及民國101年1月至7月15日審編期間提出者）；另依法提供行政院有

關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6項；依審計法規定監督各機關預算執行結果，提出審核意見於各該機關改進，擇其重要列入各冊審核報告有關章節者，共382項，其中肇因於機關內部控制機制未臻周全者，共6類340項，另屬他類缺失者，共42項。

有關年來審計部考核各機關計畫實施、預算執行等，提出審核意見之項數，及民國99年度審核意見之覆核情形，請詳後附「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及覆核辦理情形彙計表」，茲摘列其中較為重要者，簡述如次：

(1)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尚具成效，惟部分計畫之規劃及執行仍有待強化：民國

100年度教育科學文化支出預算數3,616億餘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核有：教育部辦理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已致力提升我國高等教育國際競爭力，且尚具成效，惟在學術研究能量、教師質量、教學成效、產學合作、多元國際學生等攸關國際學術競爭力之重要面向，尚須持續加強辦理，且計畫績效指標間有定義未臻明確，或缺乏目標管理功能，亦待檢討；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規劃推動國家型科技計畫涉各式尖端科技，長期累積之研發能量豐沛，惟計畫規劃、協調合作及管理模式仍有待強化之處，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我國學術研發能量已朝正向持續成長，惟補助研究計畫經費執行缺失頻仍，相關資源配置、成果考核、監督管理機制有待加強；科學工業園區污水處理及污水下水道使用管理未臻落實，亟待改善；文化建設委員會辦理綠島文化園區籌設、公館新世界觀光劇場暨景觀改造工程及鹽田生態文化村等計畫，間有進度嚴重落後、補助審查及後續追蹤管考等作業未臻周妥等缺失。

(2) 社會福利支出已獲致具體成效，惟相關規劃及制度間有未臻周妥情事：民國

100年度社會福利支出預算數3,512億餘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核有：政府推動各項社會福利政策之受益人數大幅上升，已獲致具體成效，惟增加社會福利支出等歲出，及配合社會環境現況需求之新興福利業務，多未同步籌措財源；政府推動「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方案」已見減災成效，惟降低職業災害之績效仍未達預計目標，且重大工安意外間有所聞，肇致勞工傷亡及國家經濟損失；政府辦理各項身障者就業服務措施，已漸能契合身障者需求，發揮協助就業功能，惟相關職業重建服務平臺之建構模式仍待檢討，各機關輔具服務資源亦待整合，並應配合身障者鑑定新制檢討調整現行職業輔導評量機制；全民健康保險已有效保障民眾就醫權益，財務狀況亦逐漸改善，惟醫療給付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仍未臻周妥，爭議審議相關機制及規章，亦有欠健全，增加行政作業，並衍生民怨，均待檢討改善；推展各項法定傳染

病之防治工作，已具效果，惟部分傳染病防治成效有欠理想，允宜加強相關防治作為，以維民眾健康；慢性腎臟病防治迄未有效掌握醫療院所轉介和治療情形，影響計畫目的之達成等缺失。

(3) 經濟發展支出執行結果已帶動經濟成長，惟部分政策、管理制度仍待檢討

改善：民國100年度經濟發展支出預算數2,224億餘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核有：農地管理及休耕農地活化政策均待檢討研修相關法令規章，並落實計畫管考，以確保農業永續發展；推動濕穀收購作業已減輕農民負擔，惟公糧稻穀收購及倉儲管理作業暨公糧倉庫之管理情形，仍待加強檢討改善，以確保糧食安全，保障農民收益；推動農業科技產業化整合計畫雖已獲致成效，惟仍有管理制度未臻嚴謹，允宜加強成果之運用，並建置監督考核機制，以促進科技產業化，確保研發成果；臺灣地區總旅遊人次持續增加，攸關旅遊品質及安全等監督管理措施，有待主管機關積極督促並加強辦理，以提升整體觀光軟實力；各港停泊及倉儲業務已有提升，惟裝卸業務營運值卻呈衰退，碼頭使用率亦低，員工生產力有待提升，暨多項作業及制度尚待研謀改善等。

(4) 政府整體施政績效持續提升，惟部分機關關鍵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尚未臻

理想，績效管理及評估(核)制度亦待整合，並縮短評核作業時程：民國100年度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管理要點」規定，計編定施政計畫關鍵策略目標294項、共同性目標4項，並訂定關鍵績效指標598項、共同性指標268項，合計866項，經行政院評估結果，績效良好(綠燈)607項，占70.09%、績效合格(黃燈)244項，占28.18%、績效欠佳(紅燈)9項，占1.04%、績效不明(白燈)6項，占0.69%，與民國99年度相較，綠燈(64.54%)比率上升，紅燈(2.25%)及白燈(0.75%)比率下降，顯示民國100年度各機關整體施政成果已有提升，惟紅、白燈項目仍待檢討並持續改善。另有關施政績效評估作業，經查核有：部分機關關鍵績效指標達成情形未臻理想，亟待檢討改善；各機關辦理施政計畫評核與機關施政績效管理之考核作業重複等缺失。

(5) 全國賦稅收入持續成長並創新高，民國100年度且較預算超收4.05%，惟

租稅制度及結構之改革仍待循序推動，以建構公平之租稅環境，維護社會公平正義：經查我國國內生產毛額由民國80年之4兆6,772億餘元增加至民國100年之13兆7,687億餘元，約增2.94倍，同期間全國賦稅收入則由8,086億餘元增加至1兆7,646億餘元，約增2.18倍，租稅負擔率則由17.3%下滑至12.8%，

降低4.5個百分點，賦稅收入並未伴隨國內生產毛額而等幅增加，肇致我國租稅負擔率偏低；次查我國綜合所得稅占全國賦稅收入比重逐年增加，其中薪資所得稅收占綜合所得稅收比重則在51.14%至62.14%之間，顯示綜合所得稅稅收逾半數源自薪水階級，按個人財富累積大都來自不動產交易及股票交易，惟現行不動產交易所得未實施實價課稅，且土地增值稅從民國91年起減半徵收，致資本利得稅負偏低，凸顯稅制之不公；另現行稅法對土地及房屋買賣移轉係課徵土地增值稅及契稅，囿於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現值均較市場價格為低，土地及房屋短期交易之移轉稅負偏低甚或無稅負，政府為推動實價課稅，修正實價登錄三法，業於民國100年12月30日經 總統公布施行，惟已登錄之不動產交易價格資訊，在相關配套措施完全建立並完成立法後，始得為課稅依據。政府允宜就上述問題妥為檢討現行稅制，建構健全之租稅環境，另應通盤檢討現行土地及房屋課稅機制，期能配合不動產實價登錄制度運作，以健全房地稅制，落實居住正義。

- (6) **法務部持續加強執行滯欠大戶各類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案件，惟待執行金額仍屬龐鉅，又部分行政執行案件執行期限已未及5年，均亟待研謀因應善策，加速執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為提升執行成效，前於民國92年間訂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加強滯欠大戶執行計畫」，並配合行政執行法第17條之1規定（禁奢條款），每月召開「加強滯欠大戶執行督導小組」會議，將滯欠大戶或社會名人列為管考重點，建立滯欠大戶案件之內部控管機制，逐月管考結案情形，促其儘早履行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據統計截至民國100年底止，滯欠大戶徵起金額797億餘元，終結件數33,651件，成效良好，惟未結案件仍有14,863件，待執行金額1,965億餘元，占應執行金額之86%，仍屬龐鉅；另據該署統計，民國96年3月5日前移送執行之財稅案件中，依稅捐稽徵法第23條第5項後段但書規定，仍得繼續執行之件數及金額分別為1萬餘件及659億餘元，惟其執行期間自民國96年3月5日起，逾10年尚未執行終結者（即民國106年3月4日），亦將不再執行，鑑於上開仍得繼續執行案件金額龐鉅，惟得以執行期間卻未及五年，為免損及國家債權，亟待儘速研謀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 (7) **釋股作業持續遲滯，亟待檢討繼續保留鉅額釋股預算之必要性：**有關經濟部釋股作業遲滯問題，雖歷經本部多年函請檢討改善，並獲復各國營事業民營化工作，依政策仍持續推動中，相關預算如未預先編列，恐錯失民營化時機，倘確定無法執行，將註銷預算保留。惟查該部以前年度釋股預算轉入民

國100年度繼續執行數2,044億1千1百餘萬元，實際執行結果，仍全數未執行，並經行政院核定保留至民國101年度繼續執行，保留期間均已逾5年，其原因仍係立法院曾決議：台灣電力、台灣中油、漢翔航空工業公司須俟電業法修正通過，或向立法院專案報告民營化計畫後，始得執行釋股預算或辦理民營化，惟因各該公司民營化計畫之釋股、員工權益等事宜尚待與工會協商後，再據以修正民營化計畫，致釋股期程及電業法修正案通過日期，仍難預期，為免懸列鉅額應收歲入保留款，影響政府預算之籌編及健全財政，允宜督促或協調有關機關積極辦理相關作業，並檢討續予保留之必要性。

(8) 以前年度各類保留款項已屆滿4年之金額龐鉅，亟待依決算法規定，檢討

續予保留之允適性：依決算法第7條規定：「決算所列各項應收款、應付款…於其年度終了屆滿4年，而仍未能實現者，可免予編列。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必須繼續收付而實現者，應於各該實現年度內，準用適當預算科目辦理之。」查民國100年度審定中央政府總決算民國85至96年度歲入、歲出轉入之未結清數高達2,239億餘元、38億餘元，分別占以前年度歲入、歲出轉入數之未結清數2,261億餘元、293億餘元之99.02%、13.09%，主要係台灣中油、台灣電力、臺灣菸酒、漢翔航空工業等公司股票釋出，迄未辦理（2,193億餘元）及前開與釋股相關之證券交易稅及手續費保留（16億餘元）、司法院智慧財產法院及少年及家事法院之土地撥用計畫迄未經行政院核定，無法賡續執行等（3億元）。另查民國96年度以前之特別決算歲入、歲出轉入數截至民國100年度之未結清數，亦分別高達1,494億餘元、1,794億餘元，主要係中央政府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特別決算（民國86至94年），因改建工程及土地處分執行進度持續落後，經國防部函報行政院同意展延及處理。顯示相關機關除於編列預算時，未能考量計畫執行量能，復未依決算法第7條規定，檢討已屆保留年限之款項是否續予編列，亟待依法檢討妥處，並針對檢討結果如確有繼續保留必要者，督促相關機關積極執行。

(9) 政府已積極推動公部門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惟為確保內控機制得以落實

執行，允宜積極研議各部會簽署內控有效性確認聲明書之時程及具體作

法：本部前曾建請行政院未來訂定政府內部控制制度，宜參酌國內外已針對財務報導內部控制要素、自行檢查及簽具聲明書等訂定相關法令規定之實例，研訂內控有效性確認聲明書，據復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之主要關鍵，仍在於內部稽核單位能否獨立且有效運作，囿於我國現有各類考核或稽核評估職能未具完全獨立性，且並未規劃設置獨立內部稽核單位及專責人力，爰

我國目前尚未具簽署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之條件等。惟鑑於內控有效性確認聲明書，係機關首長或幕僚長督導並確認機關治理、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有效性之聲明，是先進國家公部門常見之重要公共課責文件，且係促動該制度有效性之重要步驟，按目前各機關已具備內部稽核職能，且簽署內控聲明書尚非以獨立稽核單位為先決條件，又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民國101年3月8日邀請行政院主計處主計長等列席業務報告並備質詢時，立法委員亦要求行政院三級單位之單位首長、單位副首長、會計主任或會計長，自民國102年決算開始簽署內控聲明書等，亟待積極研議各部會簽署內控有效性確認聲明書之辦理時程及具體作法。

- (10) 財政部調整國有土地出售政策，並積極推動大面積國有土地之開發業務，已略具成效，惟未利用之土地仍多，允應廣續加強辦理，俾提升整體利用效率暨增裕財政收入：民國100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財產收入審定決算數639億餘元，較預算數792億餘元，減少152億餘元，主要係國產局預算執行率偏低所致。查國產局民國99及100年度財產售價審定決算數分別為244億餘元及207億餘元，僅約各該年度預算數432億餘元及359億餘元之56.59%及57.66%，係因邇來財政部為因應社會各界對國有土地永續利用之期許，調整國有土地出售政策及限縮得出售之國有土地範圍，致財產售價收入未達預期。該局雖已積極推動招標設定地上權、參與都市更新、結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合作開發、釋出土地權利與民間合作開發等方式活化運用國有財產，期增裕國庫收入，惟查民國99及100年度國有非公用財產收入（含售價、租金、權利金等收入）約為298億餘元及257億餘元，其中租金及權利金收入合計約僅53億餘元及50億餘元，其占整體國有非公用財產收入之比率為17.90%及19.50%，相較於財產售價收入（民國99及100年度分別為244億餘元及207億餘元，約82.10%及80.50%），國有非公用財產收入仍以售價收入為大宗。

按民國100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財產目錄列國有財產總值8兆7,994億餘元，除各機關已為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等財產，餘係國產局經管之非公用財產。依據國有非公用財產產籍資料報表分析，國有非公用土地計有143萬餘筆，面積21萬6,971公頃，其中可供利用之土地約計97萬餘筆（錄）、面積16萬4,499公頃；已為出租、出借、委託經營、委託管理、採取土石、設定地上權及改良利用等運用者7萬8,885公頃，占前開可利用土地之47.95%，利用率未達五成；亦較民國98年度同比率49.96%、99年度同比率49.65%，略為下降。亦即，可運用之國有非公用土地中，除了已辦理出租、出借、委託經營、委託管理、

採取土石、設定地上權或改良利用等土地外，其餘尚有65萬餘筆（錄）、面積8萬5,613公頃，或因尚未辦理勘查、或空置未使用、或被占用未能收回等因，致未規劃運用；相較於民國98年底之62萬餘筆（錄）、面積8萬2,550公頃及民國99年底之63萬餘筆（錄）、面積8萬3,118公頃，未充分利用之國有非公用土地不減反增。綜上，國有非公用土地經營成果仍以出售國有土地收入挹注財政收入，其運用出售以外方式獲取之收益有限，近年來政府雖積極推動大面積國有土地之開發業務，惟成效尚未顯著，允宜加強規劃國有土地之多元活化運用，使國有土地達地盡其利，兼可創造永續財產孳息，增裕國家財政收入。

- (11) 各級政府已徵收取得之142萬餘平方公尺公共設施用地，使用期限屆滿，迄未依核准興辦事業或徵收計畫使用：政府為規範土地徵收，確保土地合理利用，並保障私人財產，增進公共利益，爰制定土地徵收條例並於民國89年2月2日公布施行。經統計，截至民國100年度止，已徵收取得之公共設施用地使用期限屆滿，未依核准興辦事業或徵收計畫使用者，中央政府計有236件，土地面積合計55萬餘平方公尺，發放土地及地上物補償費金額計20億3千餘萬元；地方政府計有95件，土地面積合計87萬餘平方公尺，發放土地及地上物補償費金額計42億5千8百餘萬元。有關已徵收土地之徵收作業、使用管理及管考監督之辦理情形，經查核有：A.中央政府已徵收之土地中，有194件（面積39萬餘平方公尺）因環境影響評估未通過、建造執照無法取得、經費不足、或交通量需求評估尚欠詳實等因素，致土地暫無使用需求或中斷使用，需地機關於申請徵收前顯未妥善規劃，並依土地徵收條例第13條及第13條之1規定，就徵收之必要性及可行性切實評估，土地徵收作業流於輕率；B.中央政府已徵收之土地中，有28件因斷層帶通過、居民抗爭、地方都市計畫變更等緣由，致須中斷使用，迄今約5至23年餘尚未積極辦理，地方政府亦有60件，於徵收土地取得後，迄今3至34年餘均未使用；該等土地（面積合共45萬餘平方公尺）閒置期間，各需地機關均未積極研謀因應方式，或依規定辦理撤銷或廢止徵收，亦未檢討其興辦事業計畫，任令土地閒置多年，行政作為有欠積極；C.地方政府已徵收之土地中，有15件（面積32萬餘平方公尺）未依原定興辦事業計畫用途使用；D.部分上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未依土地徵收條例第49條之規定，妥適列管需用機關已徵收土地之興辦事業計畫執行情形，致有已徵收土地間有閒置未用長達3至34年之久，或現行使用情形與原定興辦事業計畫不合等情；E.內政部為土地徵收條例之中央主管機關，並負責核准土地徵收、撤銷徵收及廢止徵收之申請案，惟該部於核准土地徵收後，未續就各需地機關之使用情

形，施予後續管考及監督；對於閒置未用土地，亦乏相關罰則或課責機制，以約束需地機關，致有土地閒置多年未用，且未積極研謀因應處理方式等缺失。

- (12) **中央政府公共債務餘額累增速度已漸趨緩，惟未償餘額仍持續攀高，允宜研擬有效減債計畫：**民國100年度歲入決算審定數達1兆6,713億餘元，較民國99年度（1兆4,973億餘元）增加1,739億餘元（增加11.62%），歲出決算審定數達1兆7,344億餘元，較民國99年度1兆6,544億餘元增加800億餘元（增加4.84%），歲入歲出仍呈現短絀631億餘元，再加上特別預算之歲出需求，民國100年度計舉借2,290億元，較民國98及99年度之4,520億元及4,833億元，已大幅減少，惟未償債務餘額仍持續增加。中央政府1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4兆6,365億餘元，較民國99年度4兆4,735億餘元增加1,630億元，且其占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前3年平均GNP（13兆2,913億元）之比率34.88%，亦較民國99年度增加0.53個百分點，增加幅度雖已較民國99年度增加3個百分點為少，惟債務餘額仍逐年攀升。上項未償債務餘額，加計保留數1,320億餘元，合計為4兆7,685億元，占前3年度平均GNP之比率為35.88%，已漸接近公共債務法第4條規定40%之舉債上限；若依照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定義，加計未滿1年債務餘額數2,790億餘元，及非營業特種基金自償性債務7,218億餘元，則債務餘額總計5兆7,694億元（含保留數），分別占行政院主計總處民國101年2月22日公布之GDP（13兆7,570億元）之41.94%及前3年度GNP平均數之43.41%，已較前述公共債務法所定40%之債限比率為高。綜上，1年以上債務餘額已接近法定舉債上限，可再舉債空間有限，難以因應國家未來重大事故所需，允宜併同短期及自償性債務妥為管理，擬定有效減債計畫，以避免財政之惡化。

- (13) **債務到期結構過於集中，不利管控舉債風險：**近5年度（民國96至100年度）中央政府公債及中長期借款共計舉債3兆5,230億元（含舉新還舊），經分析各年度舉借之債務年期，5年期以內者計1兆9,431億餘元，約占近5年度舉借總數之55.15%，顯示多偏重於舉借5年（含）期以下債務。又未來10年（民國101至110年）到期之債務共計3兆3,566億元，占截至民國100年12月31日止1年以上未償債務餘額實際數4兆6,365億餘元之72.40%，其中公債並於民國105年度達到還款高峰；且民國101至105年應償付到期債務共計2兆2,467億元，占前述未償債務餘額之比率達48.46%，顯示未來5年內有龐大之償付壓力，債務到期結構過於集中，除增加舉借新債之利息負擔外，並壓縮中央政府債務基金轉換高利率債務為低利率債務之財務運作空間，允宜妥適規劃中、長、短期

債務之舉借，加強財務運作，以使每年債務還本平滑化，並節省債息負擔。

- (14) **部分國營事業營運發生虧損，經營管理效能有待提升：**台灣電力公司近年因受國際燃料價格上漲，收入不敷成本等影響，自民國95年度起連年虧損，民國100年度續虧損432億餘元，累計待彌補虧損達1,177億餘元，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9,047億餘元，負債比率高達77.78%，財務狀況嚴重惡化；台灣中油公司受國際油價調整影響，復因煉製結構不佳，成本縮減不易，民國100年度發生虧損324億餘元，與預算盈餘101億餘元，相距425億餘元；台灣自來水公司民國100年度因完工參加營運資產較多，折舊費用增加，虧損3億餘元，已連續3年呈現虧損；臺灣鐵路管理局因部分主要業務營收未達預計，成本費用未有效抑減，民國100年度續虧損102億餘元，較預算增損約5.08%，經營管理效能均有待提升。

- (15) **部分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業務）計畫執行未如預期、購建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執行效率欠佳：**政府依據相關法律及預算法規定，設置作業基金、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並配合施政重點及所負特定任務，由各基金編列各項營運（業務）計畫、購建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等，據以執行。民國100年度各基金運作與執行結果，核有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等25個基金辦理之40項營運（業務）計畫執行率未達70%或全數未執行，其中交通作業基金等9個基金辦理之12項營運（業務）計畫執行率，連續3年度（民國98至100年度）未達70%或未執行；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等27個基金辦理之購建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執行率未達80%，其中農業特別收入基金等7個基金連續3年度（民國98至100年度）之執行率均未達80%，及民國100年度購建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保留案中，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等4個基金7項計畫保留已逾4年，金額達66億餘元，仍需於民國101年度繼續執行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

- (16) **政府雖已針對開發之各類園區滯銷閒置及營運欠佳等情形，推動各項改善措施，惟成效尚屬有限，亟待賡續督促相關主管機關研謀善策：**政府為促進經濟發展，加速科學工業之發展，依據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等規定，設立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加工出口區作業及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等3個基金。經查各該基金辦理園區之開發及管理，核有：政府開發之各類園區，土地及建築物（廠房）滯銷閒置，影響園區開發效能；現有各類園區土地滯銷閒置面積龐大，相關機關復持續開發園區，影響國家資源有效運用；又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未積極訂定產業發展方向等，亟待督促檢討研謀善

策；產業園區開發管理等3個基金營運發生短絀或績效欠佳，亟待督促相關主管機關檢討改善等缺失。

(17) 部分非營業特種基金自償性債務餘額龐鉅，亟待檢討基金營運效能及舉債額度：

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民國100年底自償性債務餘額7,218億餘元（長期債務3,341億餘元、短期債務3,876億餘元），其中交通作業基金舉借長短期債務2,669億餘元為最高，其次依序為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1,294億餘元、全民健康保險基金1,065億元、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1,001億餘元、經濟作業基金639億餘元、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523億餘元等。經核各該基金舉借長、短期債務，核有：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辦理高速鐵路站區聯外道路系統改善計畫之自償淨收益（如：場地及電纜槽租金收入暨站區開發收入等）尚不足以支應高額利息，截至民國100年底止，累計短絀已達375億餘元，仍須仰賴舉債以填補資金需求，且原預訂自償率目標72.36%之達成風險仍高；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債務餘額持續增加，仍待審慎評核各園區營運及支付利息之能力，妥為檢討舉債額度；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民國100年度資金需求7億餘元，惟營運活動僅產生現金淨流入4億餘元，形成資金缺口2億餘元，須展延到期債務並舉借短期債務周轉，顯示基金營業活動現金流量不敷支應園區開發支出等缺失。

(18) 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民國101至105年度須負擔民營化前已退休員工月退休撫卹金等支出達414億餘元，惟各事業釋股進度停滯，基金舉借債務將逾舉債限額，亟待研謀妥為因應：

各國營事業釋股預算，均已保留多年未執行，釋股進度呈停滯狀況，致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主要財源釋股收入遠不如預期，惟仍需負擔相關民營化所需支出，迭經本部函請行政院及財政部積極妥處。民國101年度追蹤結果，民國100年度編列國營事業釋股預算1億餘元，連同以前年度保留數2,839億餘元，合計待執行數2,840億餘元，實際執行數1億餘元，未執行數2,839億餘元，全數保留轉入民國101年度繼續執行（包含經濟部2,044億餘元、財政部152億餘元、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642億餘元）。按目前釋股進度停滯，該基金缺乏主要財務來源釋股收入，以支應相關民營化給與支出，致面臨嚴重資金缺口，截至民國100年底止，累積短絀469億餘元，舉借債務高達461億元，依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提撥運用辦法第6條規定，基金僅能再舉借183億餘元（當年度釋股收入預算1億餘元，加計以前年度釋股收入預算保留642億餘元，減去短期債務461億餘元）。惟據交通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財政部、經濟部、農業委員會及行

政院等6個已移轉民營事業主管機關統計，民國101至105年度依前揭規定須由該基金負擔之民營化前已退休員工月退休撫卹金等支出，高達414億餘元，基金舉借債務將逾舉債限額，亟待研謀因應。

(19) 民國100年度因上半年國際景氣持續復甦，我國貿易穩定成長，全年度經濟成長率4.03%，惟下半年受全球經濟成長動能減弱影響，景氣持續出現衰退訊號，出口亦受國際景氣趨緩波及，成長驟降，亟待加強因應景氣作為：

- A. 國內總體經濟成長趨緩，景氣持續出現衰退訊號：我國自民國98年度起陸續推動六大新興產業及四大智慧型產業，並簽署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其早期收穫計畫於民國100年1月1日起全面實施，並受國際景氣持續復甦、貿易穩定成長等因素，據經濟部民國101年4月發布之國內外經濟情勢分析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同年5月發布之國民所得及國內經濟情勢展望統計資料，民國100年度經濟成長率4.03%，惟因自下半年起受歐洲債信危機及中國實施緊縮貨幣政策之影響，限縮經濟成長動能，致民國100年第4季經濟成長下滑僅1.85%，全年度經濟成長率由民國99年度10.72%降至4.03%。展望民國101年，仍因美國市場需求復甦情況尚未明朗，歐洲債信問題、中國大陸金融緊縮及中東局勢不安等不利因素影響全球經濟，加以國內受油、電雙漲影響，帶動國內物價上揚，抑制民間消費，抵銷部分成長動能，迫使我國經濟成長更加趨緩。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民國101年度經濟成長率將較民國100年度降低1個百分點，為3.03%（主計總處復於民國101年8月17日發布預測民國101年全年經濟成長率下修為1.66%），另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發布之景氣對策信號總燈號亦自民國100年11月起已連續出現7個藍燈，顯示我國當前景氣仍處於持續低迷狀態，亟待妥謀因應對策。
- B. 受國際景氣趨緩波及，出口成長自民國100年第4季開始呈現大幅衰退情勢：據財政部統計之進出口貿易資料顯示，民國100年度出口總值3,083億餘美元，年增率12.3%；進口總額2,816億餘美元，年增率12.1%。按「商品出口地區別」論，中國大陸及香港為我國最主要出超來源國，出口金額1,240億餘美元，約占民國100年度出口總值3,083億餘美元之40.22%，與民國99年同期相較，增加8.1%。惟自民國100年第4季起，受國際景氣趨緩影響，出口成長驟降，由民國100年10月之出口年增率11.7%驟降至同年11月之1.2%，迨至同年12月出口年增率再降為0.6%，致民國100年第4季出口僅微幅成長4.7%。又據財政部統計民國101年1月至6月出口金額1,468億餘美元，較民國100年同期衰退4.7%；若以出口地區觀之，對中國大陸及香港出口衰退

8.8%，減少金額55億餘美元為最多，顯示我國外需成長受國際經濟波動及中國大陸成長趨緩影響，出口年增率自民國100年第4季開始出現衰退，且衰退現象持續至民國101年第2季，恐不利國家經濟發展，亟待妥謀因應對策。

(20) 允應協調相關部會加速產業升級、轉型，激勵企業發揮社會責任，並參酌勞工基本生活所需、物價指數變動、整體經濟及就業情勢等因素，研議建立基本工資調整公式之可行性，以帶動勞工薪資水準向上提升：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受僱員工薪資調查」資料顯示，民國100年工業及服務業受僱員工每月平均薪資（包含經常性薪資及年終獎金、紅利、加班費等非經常性薪資）為45,642元、經常性薪資（包含本薪及按月給付之津貼及獎金等）36,803元，惟採計CPI（即扣除物價上漲幅度）後，實質平均薪資及實質經常性薪資僅分別為42,664元、34,402元，與民國88年薪資水平相當，顯示受薪階級薪資調整幅度未及物價上漲幅度，造成實質薪資減少。按我國歷年經濟穩定成長，金融海嘯過後景氣逐漸復甦，民國99年及100年經濟成長率更達10.72%、4.03%，另勞動生產力指數亦逐年上升，惟勞工獲致之報酬與經濟成長及生產力表現等並未相稱，且據1111人力銀行民國101年4月進行「企業調薪意願調查」顯示，油電調漲墊高企業經營成本，加上景氣復甦未明，超過七成企業暫無調薪計畫，有意願調薪者亦可能因此減少調薪幅度等。復查基本工資自民國86年10月16日由15,360元調整為15,840元後，其間僅於民國96年7月1日及民國100年1月1日調整2次（民國101年1月1日再調整1次為18,780元），相關調整機制亦受各界質疑。亟待針對近年來勞工實質薪資負成長情形，積極協調相關部會加速推動產業升級、轉型，激勵企業發揮社會責任，以帶動整體勞工薪資水準向上提升，讓受薪階級共同感受經濟成長帶來之實益。另在衡平勞雇權益前提下，研議建立基本工資調整公式之可行性，以取得勞資共識，創造雙贏局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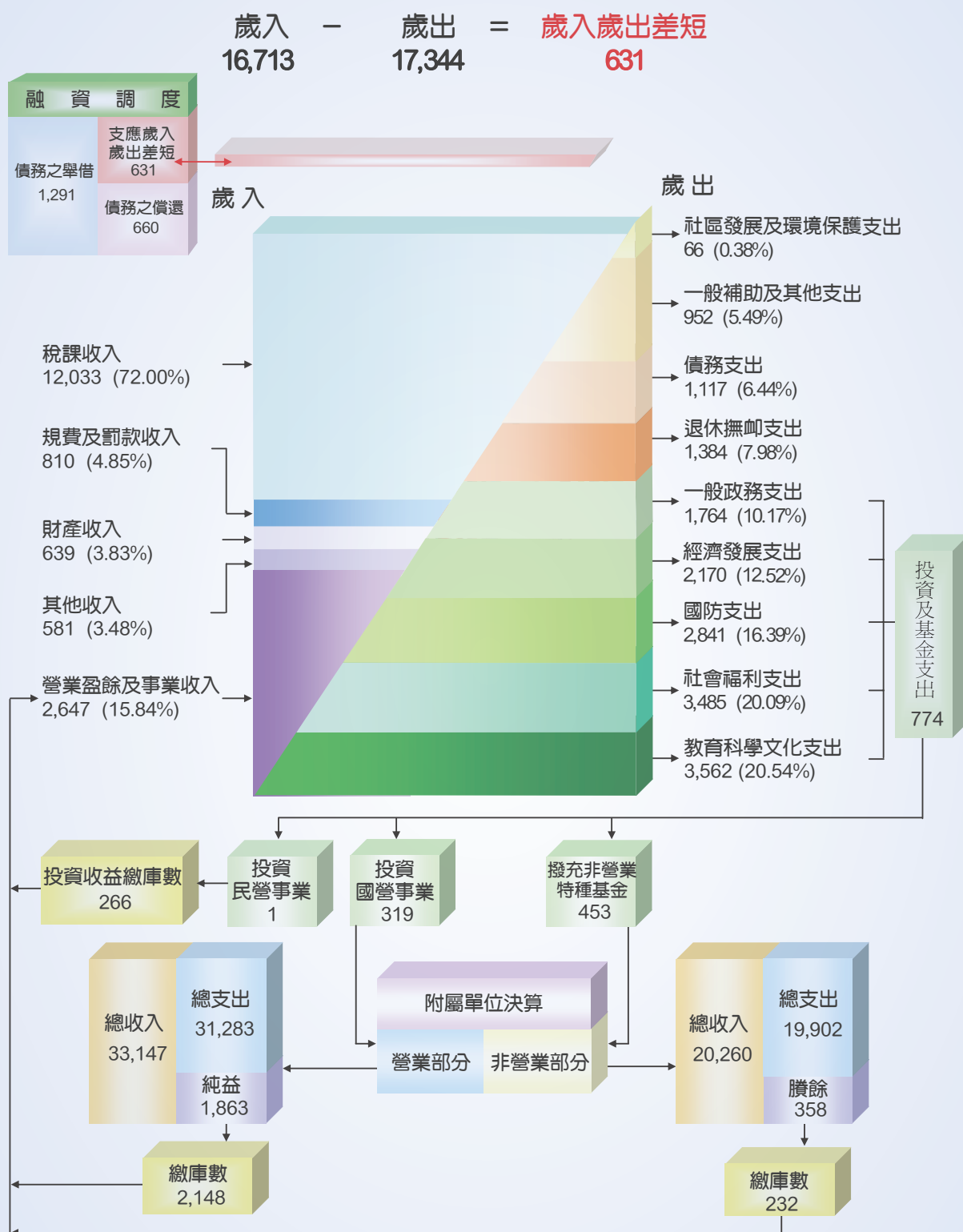
(21) 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執行後已增加整體經濟效益，惟實際成效未如預期：政府依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條例規定，自民國98至100年度，分3年以編列特別預算方式辦理。民國100年度歲出預算編列1,589億餘元（累計編列歲出預算4,992億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執行後已增加整體經濟效益，惟實際成效未如預期；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優先搶通原鄉動脈計畫，已發揮改善原住民族部落道路之效益，惟其規劃及執行情形間有未臻周妥；營建署辦理加速都市雨水下水道建設計畫，系統規劃及雨水調節設施設置相關作業未臻周延；教育部辦理老舊校舍

及相關設備補強整建計畫，已達營造優質校園學習環境之計畫目標，惟部分重建工程執行及控管作業，有欠嚴謹；水利署投資台灣自來水公司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預算執行績效欠佳，且部分區域住戶接水率偏低，影響計畫預期效益之達成；工業局辦理北中南老舊工業區之更新與開發計畫，已達計畫總體目標，惟間有部分工程之規劃、採購及執行情形未臻周妥；臺灣鐵路管理局代辦自行車載運車廂改造工程，組裝不符契約規定品質之材料，且終止契約後須價購未施工但已進料之材料，及已完工車廂使用率偏低；農業委員會海岸新生及漁業建設計畫興建遊艇碼頭，完成後未有效建立相關管理使用配套措施，影響投資效益等缺失。

(22) 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工作已漸次完成並發揮功效，惟整治計畫之規劃及執行間有未臻周妥：政府為賡續辦理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依據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特別條例規定，接續第1期特別預算，編列中央政府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第2期特別預算，執行期間自民國98至100年度止，全部歲出預算數110億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水庫治理工作已漸次完成並發揮功效，惟整治計畫之規劃及執行間有未臻周妥，亟待檢討改善；水庫排砂防淤執行措施方案之治理量能尚有不足，亟待強化，俾有效提升水庫容量及使用壽命；集水區保育治理工作與協調聯繫功能，有待加強，以確保治理成果及消弭潛存缺水風險；經濟部水利署辦理「緊急供水工程暨水庫更新改善」及台灣自來水公司辦理「穩定供水設施及幹管改善」等重大整治工程未盡審慎周延，導致執行進度嚴重落後，延宕計畫效益發揮；整治計畫推動小組之督導及管制考核未臻完善，亟待強化及發揮功能；經濟部水利署辦理水庫泥砂浚渫工程未妥覓污泥最終去處，限縮浚渫執行量能，影響計畫目標之達成，亟待積極趕辦等缺失。

以上，中央政府各機關預算執行及計畫實施之諸項缺失，經審計部分別通知各該管機關檢討改善，並據函復業有所改善，審計部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單位：億元



民國 100 年度
中央政府總決算審定後歲入來源與歲出用途概況

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及覆核辦理情形彙計表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機關單位數					100年度 審核意見 (項數)	99年度審核意見覆核情形 (項數)		
	公務	營業	非營業	其他	合計		已改善 辦理	處理中或仍 待繼續改善	合計
合 計	228	20	105	17	370	347	170 (51.52%)	160 (48.48%)	330
總 統 府 主 管	5				5	3	1	2	3
行 政 院 主 管	29	2	12		43	26	11	11	22
立 法 院 主 管	1				1				
司 法 院 主 管	37				37	4	2	2	4
考 試 院 主 管	7		1		8	3	4		4
監 察 院 主 管	7				7	1			
內 政 部 主 管	10		7		17	16	6	11	17
外 交 部 主 管	3				3	9	4	6	10
國 防 部 主 管	2		3		5	32	12	14	26
財 政 部 主 管	13	5	3		21	21	14	7	21
教 育 部 主 管	9		59		68	20	10	13	23
法 務 部 主 管	36		1		37	14	8	5	13
經 濟 部 主 管	10	5	5		20	25	5	20	25
交 通 部 主 管	6	7	2		15	18	5	15	20
蒙 藏 委 員 會 主 管	1				1				
僑 務 委 員 會 主 管	1				1	4	1		1
國 軍 退 除 役 官 兵 輔 導 委 員 會 主 管	1		2		3	12	10	2	12
國 家 科 學 委 員 會 主 管	4		1		5	10	5	3	8
原 子 能 委 員 會 主 管	4		1		5	5	2	1	3
農 業 委 員 會 主 管	23		2		25	23	4	16	20
勞 工 委 員 會 主 管	4	1	1		6	13	13	2	15
衛 生 署 主 管	6		4		10	16	4	9	13
環 境 保 護 署 主 管	3		1		4	14	10	4	14
海 岸 巡 防 署 主 管	3				3	9	4	5	9
省 市 地 方 政 府	3				3	8	6	1	7
災 害 準 備 金						1			
小 計	228	20	105		353	307	141	149	290
其 他 特 種 基 金				8	8	8	3	2	5
政 府 捐 助 成 立 之 財 團 法 人				9	9	32	26	9	35
小 計				17	17	40	29	11	40

註：外交部及國防部主管之審核意見項數含機密部分。

（二）地方政府決算之審核

1. 直轄市及縣市決算之審核

民國100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分別編製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送經審計部各該地方審計處室於法定期限（3個月）內，依法完成審核，並提出審核報告於各該地方議會。

民國100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總決算計列歲入決算9,407億餘元，歲出決算9,878億餘元；營業基金總收入決算401億餘元，總支出決算387億餘元；非營業特種基金總收入（含基金來源）決算6,194億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決算5,661億餘元；又民國100年度辦理決算之特別預算為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三期工程、臺北文化體育園區開發案等2項，歲入決算1,826億餘元，歲出決算1,968億餘元。有關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總決算歲入歲出及收支審定情形，請詳後附「直轄市及縣市總決算審定後歲入來源與歲出用途概況」圖。

茲將民國100年度決算審核結果，概述如次：

（1）總決算之審核

民國100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總決算原列歲入決算經審核修正減列14億餘元，審定歲入決算9,393億餘元，較預算短收472億餘元；歲出決算經審核修正減列15億餘元，審定歲出決算為9,862億餘元，較預算減支907億餘元；歲入歲出相抵差短469億餘元，連同債務償還1,582億餘元，合計須融資調度2,051億餘元，經舉借債務1,920億餘元及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4千餘萬元撥補後，產生收支短絀131億餘元。另截至民國100年度止，直轄市及縣市1年以上及未滿1年公共債務餘額合計數為8,822億餘元，茲彙計列表如次頁。

（2）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民國100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54個營業基金決算，經審核修正增列收入2百餘萬元，減列支出6千餘萬元，審定總收入401億餘元，總支出387億餘元，純益14億餘元，較預算減少6億餘元。

（3）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民國100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275個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除3個作業基金無收支外，其餘272個非營業特種基金經審核修正減列收入（含基金來源）2億餘元，增列支出（含基金用途）2億餘元，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6,192億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5,663億餘元，賸餘529億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593億餘元。茲將決算審核結果分述如次：

直轄市及縣市公共債務餘額彙計表

民國100年12月31日

單位：億元

直轄市及縣市別	金 額	直轄市及縣市別	金 額
合 計	8,822	新 竹 市	132
直 轄 市 小 計	6,105	苗 栗 縣	341
臺 北 市	2,028	彰 化 縣	209
新 北 市	663	南 投 縣	176
臺 中 市	724	雲 林 縣	240
臺 南 市	656	嘉 義 縣	198
高 雄 市	2,032	嘉 義 市	34
臺 灣 省 小 計	2,716	屏 東 縣	265
基 隆 市	105	花 蓮 縣	132
宜 蘭 縣	246	臺 東 縣	72
桃 園 縣	342	澎 湖 縣	15
新 竹 縣	203		

- A. 作業基金：審核修正增列收入1億餘元，增列支出2億餘元，審定總收入884億餘元，總支出531億餘元，賸餘353億餘元，較預算增加243億餘元。
- B. 債務基金：審定基金來源1,621億餘元，基金用途1,638億餘元，短絀16億餘元，較預算減少短絀3億餘元。
- C. 特別收入基金：審核修正減列基金來源4億餘元，減列基金用途2百餘萬元，審定基金來源3,481億餘元，基金用途3,289億餘元，賸餘191億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321億餘元。
- D. 資本計畫基金：審定基金來源205億餘元，基金用途204億餘元，賸餘8千餘萬元，與預算短絀相距25億餘元。

(4) 特別決算之審核

民國100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辦理決算之特別預算為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三期工程、臺北文化體育園區開發案等2項，審定歲入決算1,826億餘元，歲出決算1,968億餘元，歲入歲出短絀142億餘元，較預算減少短絀87萬餘元。

(5) 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民國100年度審計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審核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機關、基金決算結果，在合法性審計方面，依法修正增列歲入通知繳庫者12億餘元；剔除或減列

歲出通知繳庫者19億餘元；稽察發現財務上涉有違失案件87件，其中報請監察院處理者3件，移送檢調機關偵辦者3件，通知各該機關長官查明處分並報告監察院備查者81件、處分人員421人。在效能性審計方面，考核各直轄市及縣市機關之施政工作績效，核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依法通知各該機關長官，並報告監察院者28件，另將相關資料送請監察院作為行使監察職權之參考者1件；另依法提供轄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有關審核以前年度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6項，供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編擬年度概算之參考；考核各直轄市及縣市預算執行結果，提出審核意見共1,403項，其中非肇因於機關內部控制機制未臻周全者43項，至因內部控制機制未臻周全者，共6類1,360項。

有關年來審計部各地方審計處室考核各直轄市及縣市計畫實施、預算執行等，提出審核意見項數及民國99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情形，請詳後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意見及覆核辦理情形彙計表」。除本年報參、十、專案調查結果之處理所述者外，另摘列其中較為重要者簡述如次：

- A. **應收罰鍰催繳、清理及移送行政執行未臻積極：**未積極催繳或儘速移送行政執行影響政府債權者，如臺北市、臺中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臺東縣、澎湖縣等15市縣；未妥謀善策遏阻重複違規欠繳巨額罰鍰案件者，如臺北市、新北市、高雄市、基隆市、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金門縣等14市縣。
- B. **地方稅欠稅清理績效欠佳，稅籍未及時釐正與欠稅防止清理作業仍待加強：**地方稅本稅及罰鍰案件徵起率較民國99年度下降者，如臺中市、臺南市、桃園縣、新竹市、南投縣、雲林縣、金門縣等7市縣；稅籍異動通報暨釐正作業未臻周妥者，如新北市、基隆市、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雲林縣、花蓮縣、連江縣等8市縣；巨額欠稅案件之清查、列管等作業未盡確實者，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桃園縣、新竹縣、苗栗縣、雲林縣、嘉義市、花蓮縣等9市縣。
- C. **被占用公有房地未能有效排除或研訂處理計畫，未積極催收使用補償金收益：**被占用房地未積極研訂處理計畫或清理成效不彰者，如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桃園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等18市縣；使用補償金收益稽催成效欠佳者，如臺北市、臺中市、高雄市、新竹縣、彰化縣、花蓮縣、臺東縣等7市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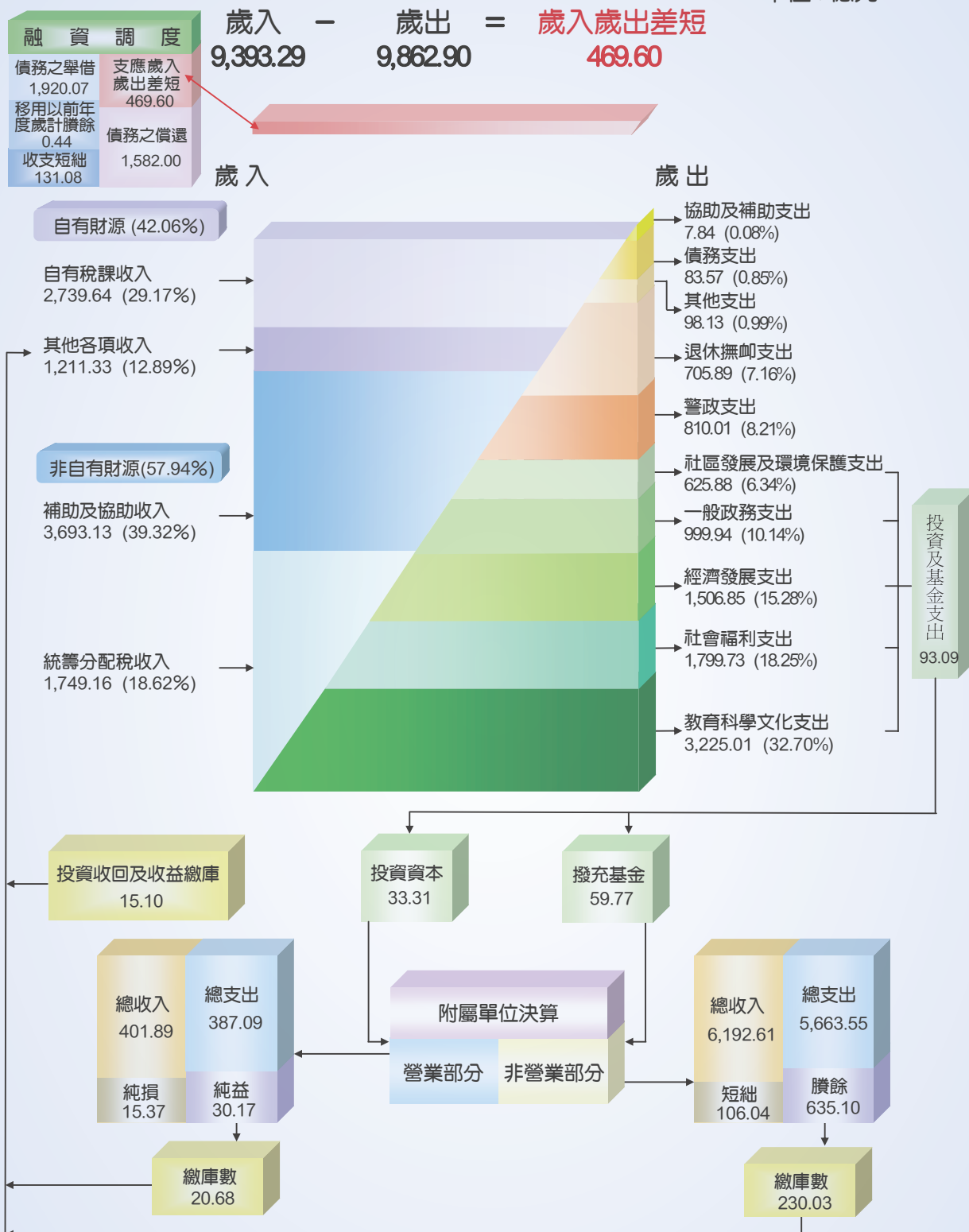
- D. 規費收繳作業與收費標準未盡妥適，相關管控機制亟待檢討以臻健全：**未依規定開徵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或徵收運用間有缺失，及規費收繳與管控、收費標準未臻周妥者，如新北市、基隆市、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等6市縣。
- E. 預算編列未盡覈實，計畫前置作業未縝密規劃評估：**部分預算編列或監督機制未臻嚴謹，未縝密評估計畫可行性及迫切性，影響執行成效，資本門預算保留比率逐年提高，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管理運用亟待檢討改進者，如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等19市縣。
- F. 計畫管制評核未落實，歲出預算執行成效不彰：**部分績效評核作業及重要施政計畫考核機制未臻周全，重大計畫列管作業未盡妥適，預算執行績效欠佳，間有執行進度落後，變更計畫者，如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等20市縣。
- G. 工程計畫執行、採購及管理情形未盡周妥，亟待檢討改進：**部分道路挖掘修護工程採購及管理間有缺失者，如新北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桃園縣、新竹縣、苗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金門縣、連江縣等13市縣；部分山坡地治山防災、排水防洪計畫執行未盡周延，災後復建執行成效欠佳者，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等12市縣；部分污水、雨水下水道建設未妥為規劃或營運管理作業未盡完善者，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基隆市、彰化縣、屏東縣、花蓮縣、連江縣等8市縣。
- H. 監視系統維護與寬頻管道建置計畫之執行成效仍待提升：**部分監視系統管理使用情形及規範未盡完善者，如新北市、臺中市、高雄市、基隆市、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連江縣等16市縣；部分寬頻管道建置計畫執行成效欠佳，有待提升佈纜績效者，如臺南市、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花蓮縣、臺東縣等7市縣。
- I. 以前年度歲入未結清比率偏高，歲入保留之審查未盡覈實：**以前年度歲入未結清比率偏高，亟待加強應收罰鍰及租金、規費等收入執行率者，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縣、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等6市縣。
- J. 以前年度歲出保留未結清比率偏高，計畫編列與預算執行未能配合，未覈實辦理經費保留：**預算執行率尚待加強，未結清比率偏高者，如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高雄市、桃園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花

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等16市縣；計畫編列與預算執行未能配合，未覈實辦理經費保留者，如高雄市、新竹市、金門縣等3市縣。

K. 非關農業經營之農舍用地未覈實課徵地價稅，亟待清查覈實納稅：民國76年起實施停徵田賦政策，部分農舍未作農業使用或與農業經營無關，仍享有用地之田賦免徵優惠，不符租稅公平，亦與土地稅法第10條第1項及第22條規定徵收田賦之條件未合，財政部於民國98年6月18日函請各地方稽徵機關清查農舍經營農業情形並予覈實課稅。經查民國99年度仍有未辦理清查、或僅擬具清查計畫惟尚未執行、或清查比率未達80%者，如高雄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嘉義市、雲林縣等7市縣。經促請轄審市縣加強清查與農業經營無關之農舍改課地價稅情形，截至民國100年底止，清查土地筆數7萬1千餘筆，清查後改課地價稅者2萬2千餘筆，每年可增加稅額1億餘元。

L. 高雄市政府宜加強登革熱之防治，以減低疫情：高雄市政府民國96至100年度為防治登革熱，於衛生局及各區區公所等單位投入防治經費計5億餘元（含前高雄縣部分1億餘元），惟依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及衛生局統計，民國100年高雄市登革熱感染人數、重症（登革出血熱等）人數、死亡人數等，均居各市縣首位且為歷年最高，經查其防治情形，核有：（A）孳生源清除人力不足，復未衡酌各區疫情輕重妥適分配；（B）未落實孳生源列管點巡查結果之後續處理，且未建立有效稽查機制；（C）對前往登革熱疫區旅遊民眾之防疫意識宣導及管理不足；（D）醫療診所及醫事人員之防疫及通報意識仍待督促提升；（E）機關學校欠缺防疫觀念及社會責任，未落實清除孳生源等防疫工作；（F）公權力執行未積極落實；（G）跨局處室的合作機制仍待強化；（H）登革熱防治資訊整合系統功能有待強化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

單位：億元



民國100年度

直轄市及縣市總決算審定後歲入來源與歲出用途概況

民國100年度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及覆核辦理情形彙計表

直轄市及縣市別	100年度審核意見 (項數)	99年度審核意見覆核情形(項數)		
		已改善辦理	處理中或仍待 繼續改善	合計
合 計	1,403	888 (66.97%)	438 (33.03%)	1,326
直 轄 市 小 計	455	348	137	485
臺 北 市	88	71	19	90
新 北 市	96	77	28	105
臺 中 市	89	61	35	96
臺 南 市	86	50	25	75
高 雄 市	96	89	30	119
臺 灣 省 小 計	856	478	281	759
基 隆 市	69	42	25	67
宜 蘭 縣	43	25	17	42
桃 園 縣	74	35	13	48
新 竹 縣	54	24	23	47
新 竹 市	53	30	22	52
苗 栗 縣	50	25	17	42
彰 化 縣	69	43	25	68
南 投 縣	70	41	14	55
雲 林 縣	68	42	23	65
嘉 義 縣	49	27	19	46
嘉 義 市	43	39	7	46
屏 東 縣	60	22	25	47
花 蓮 縣	73	43	27	70
臺 東 縣	50	18	13	31
澎 湖 縣	31	22	11	33
福 建 省 小 計	92	62	20	82
金 門 縣	53	41	10	51
連 江 縣	39	21	10	31

註：本表不含臺北市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三期工程、臺北文化體育園區開發案特別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6項。

2. 鄉鎮縣轄市財務之審核

鄉鎮縣轄市依地方制度法係定位為公法人地位之自治團體，辦理自治事項，並執行上級政府委辦事項。審計部訂有審計機關辦理鄉鎮縣轄市財務審計辦法，依該辦法規定，審計機關辦理鄉鎮縣轄市財務審計，不為決算之審定及決算審核報告之編製。

民國100年度臺灣省及福建省211鄉鎮縣轄市（以下簡稱鄉鎮市）總決算計列歲入決算734億餘元，歲出決算681億餘元；19個營業基金總收入決算3億餘元，總支出決算4億餘元；102個非營業特種基金總收入（含基金來源）決算15億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決算6億餘元，各決算收支總額共計1,446億餘元。有關鄉鎮縣轄市總決算歲入歲出及收支情形，請詳後附「鄉鎮縣轄市總決算歲入來源與歲出用途概況」圖。

民國100年度各鄉鎮市機關、基金之審計事務，經審計部各縣市審計室辦理審核結果，在合法性審計方面，依法修正增列歲入通知繳庫者7,604萬餘元；剔除或減列歲出通知繳庫者1,568萬餘元；稽察採購通知收回、扣（罰）款、減帳者1,164萬餘元，合計1億338萬餘元；稽察發現財務上涉有違失案件37件，其中移送檢調機關偵辦者5件，通知各該機關長官查明處分並報告監察院備查者32件、處分人員101人。在效能性審計方面，考核各鄉鎮市機關之施政工作績效，核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依法通知各該縣縣長及其鄉鎮市長，並報告監察院者8件；審計部各縣市審計室考核各鄉鎮市民國100年度預算執行結果，提出審核意見於各該機關改進者，共6類101項。

民國100年度鄉鎮市總決算歲入決算734億餘元，歲出決算681億餘元，歲入歲出相抵後賸餘52億餘元，連同舉借債務3億餘元及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7億餘元，合計63億餘元。經償還債務3億餘元後，尚有收支賸餘59億餘元。另截至民國100年度止，有1年以上及未滿1年公共債務餘額者，計43鄉鎮市20億餘元，茲彙計列表如次：

鄉鎮市公共債務餘額彙計表

民國100年12月31日

單位：百萬元

鄉鎮市別	金額	鄉鎮市別	金額	鄉鎮市別	金額	鄉鎮市別	金額
合 計	2,041	大 城 鄉	18	土庫鎮	10	佳冬鄉	23
桃 園 縣	277	南 投 縣	388	東勢鄉	6	琉球鄉	14
平 鎮 市	77	南 投 市	46	嘉 義 縣	513	滿州鄉	10
八 德 市	200	埔里鎮	72	太保市	143	臺 東 縣	73
苗 栗 縣	64	草屯鎮	46	朴子市	224	臺東市	37
竹南鎮	9	竹山鎮	68	布袋鎮	52	成功鎮	10
頭份鎮	40	集集鎮	52	民雄鄉	33	關山鎮	5
銅鑼鄉	15	名間鄉	54	溪口鄉	3	太麻里鄉	20
彰 化 縣	363	鹿谷鄉	14	六腳鄉	20	澎 湖 縣	195
員林鎮	232	中寮鄉	10	水上鄉	35	馬公市	180
二林鎮	30	魚池鄉	10	屏東縣	138	湖西鄉	15
芬園鄉	45	國姓鄉	13	東港鎮	47		
田尾鄉	30	雲 林 縣	27	新埤鄉	34		
埤頭鄉	6	斗南鎮	10	枋寮鄉	8		

有關年來審計部各縣市審計室考核各鄉鎮市計畫實施、預算執行等，提出審核意見之項數，及民國99年度審核意見之覆核情形，請詳後附依縣別列示之「審核各鄉鎮市財務重要意見及覆核辦理情形彙計表」，除本年報參、十、專案調查結果之處理所述者外，茲摘列其中較為重要者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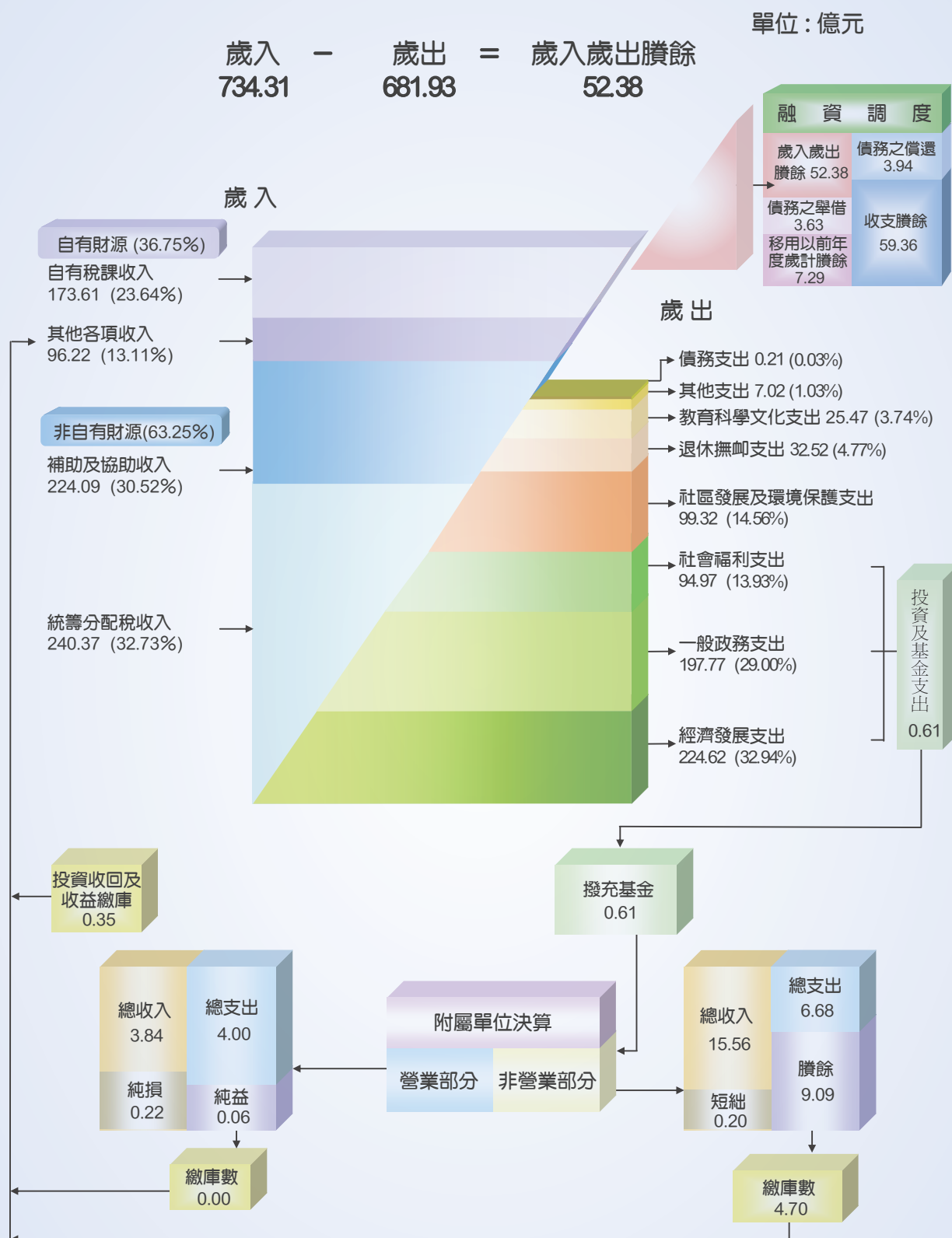
- (1) **自有財源比率偏低，影響財政之穩健與平衡：**各鄉鎮市民國100年度歲入預算執行結果，自有財源決算數269億餘元，占歲入決算總額734億餘元之36.75%，部分鄉鎮市自有財源比率偏低，仍須仰賴上級補助以為挹注，財務負擔沉重者，如苗栗縣（苑裡鎮等15鄉鎮）、南投縣（南投市等12鄉鎮市）、屏東縣（東港鎮等28鄉鎮）、臺東縣（臺東市等11鄉鎮市）、澎湖縣（白沙鄉等3鄉），合計5縣所轄69鄉鎮市。
- (2) **資本門預算執行率偏低，影響施政效能：**部分鄉鎮市資本支出計畫未衡酌施政期程，考量財政能力，覈實籌劃編列或以繼續經費預算編列，致預算執行率

偏低者，如宜蘭縣（羅東鎮、大同鄉）、桃園縣（大溪鎮等4鄉鎮）、新竹縣（竹北市等8鄉鎮市）、苗栗縣（苗栗市等5鄉鎮市）、南投縣（南投市等13鄉鎮市）、雲林縣（虎尾鎮等5鄉鎮），合計6縣所轄37鄉鎮市。

(3) 應收(付)保留數占預算比率偏高，預算執行績效欠佳：各鄉鎮市民國100年度歲入(出)預算執行結果，應收保留數69億餘元，占歲入預算總額728億餘元之9.51%，應付保留數136億餘元，占歲出預算總額為802億餘元之17.06%，部分鄉鎮市應收(付)保留數占預算比率偏高，預算執行績效尚待提升者，如宜蘭縣（壯圍鄉等3鄉）、苗栗縣（卓蘭鎮等8鄉鎮）、南投縣（南投市等9鄉鎮市）、臺東縣（成功鎮等15鄉鎮）、澎湖縣（湖西鄉等4鄉），合計5縣所轄39鄉鎮市。

(4) 以前年度決算時未結清數逐年攀升，影響政府施政效能：各鄉鎮市以前年度歲入、歲出轉入數執行結果，未結清數分別為24億餘元、63億餘元，其中部分鄉鎮市以前年度決算時未結清數執行率偏低，金額仍巨，尚待加強計畫執行，儘速清理積案者，如苗栗縣（苑裡鎮等8鄉鎮）、南投縣（南投市等12鄉鎮市）、嘉義縣（太保市等5鄉市）、屏東縣（恆春鎮等5鄉鎮）、臺東縣（臺東市等6鄉市）、澎湖縣（湖西鄉等3鄉），合計6縣所轄39鄉鎮市。

(5) 重大公共建設執行期程延宕，或使用效益欠佳：部分鄉鎮市重大公共建設前置規劃作業欠周，影響興建期程；或未審慎評估興建計畫目標，致使用效能偏低；或內部設施未充實，建物設備損壞，未善盡管理維護之責；或部分設施及建物未妥善規劃利用，執行成效低於預期；或部分設施及建築未確實辦理成本效益分析者，如宜蘭縣（蘇澳鎮、頭城鎮）、桃園縣（桃園市等4鄉市）、苗栗縣（苗栗市等3鄉鎮市）、彰化縣（鹿港鎮等3鄉鎮）、雲林縣（古坑鄉、大埤鄉）、金門縣（金湖鎮、金沙鎮），合計6縣所轄16鄉鎮市。



民國100年度

鄉鎮縣轄市總決算歲入來源與歲出用途概況

民國100年度
審核各鄉鎮市財務重要意見及覆核辦理情形彙計表

縣別	鄉鎮市數	100年度 審核意見 (項數)	99年度審核意見覆核情形(項數)		
			已改善辦理	處理中或仍待繼續改善	合計
合 計	211	101	34 (41.98%)	47 (58.02%)	81
臺灣省小計	201	92	34	44	78
宜蘭縣	12	9	6	1	7
桃園縣	13	4	1	4	5
新竹縣	13	6	2	3	5
苗栗縣	18	9	3	7	10
彰化縣	26	7	4	2	6
南投縣	13	9	5	6	11
雲林縣	20	8	2	4	6
嘉義縣	18	7	2	3	5
屏東縣	33	18	1	7	8
花蓮縣	13	4	—	3	3
臺東縣	16	4	4	—	4
澎湖縣	6	7	4	4	8
福建省小計	10	9	—	3	3
金門縣	6	7	—	3	3
連江縣	4	2	—	—	—

三、財團法人決算及效益評估表之審核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依預算法第41條第3項規定，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中央政府總決算編製要點亦規定，各主管機關須於主管決算編製「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截至民國100年度止，各主管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列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總計157個，基金總額2,242億2千2百餘萬元，其中有規範預、決算編審程序，且依法律規定其決算送審計部審核者計9個，涵括由行政院將預算送立法院、決算送監察院者，計中華經濟研究院1個；另預、決算報請主管機關循預、決算程序辦理者，計中央通訊社、中央廣播電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國家實驗研究院等8個。

審計部為辦理監察院交下財團法人年度決算（上述財團法人決算均由行政院轉送監察院，再轉交審計部審核。）及效益評估表之審核作業有所準據，訂有「審計機關辦理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審計事務注意事項」，加強辦理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審計事務。

審計部審核前述財團法人決算報告，暨各主管機關主管決算所列「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結果，業經納入民國100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丁、附錄肆、「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年度決算及效益評估表之審核」段內，作完整之揭露。茲簡要分述如次：

（一）依法律規定送審計部審核之財團法人年度決算

1. 各財團法人民國100年度收支決算情形

單位：萬元

財團法人名稱	收入	支出	本期餘絀
中 華 經 濟 研 究 院	45,708	45,455	252
中 央 通 訊 社	58,005	57,204	801
中 央 廣 播 電 臺	68,504	62,207	6,297
公 共 電 視 文 化 事 業 基 金 會	209,933	249,038	- 39,105
國 家 文 化 藝 術 基 金 會	8,262	26,606	- 18,344
原 住 民 族 文 化 事 業 基 金 會	31,328	31,574	- 245
國 際 合 作 發 展 基 金 會	166,872	156,531	10,340
國 家 同 步 輻 射 研 究 中 心	146,627	148,664	- 2,036
國 家 實 驗 研 究 院	514,415	558,272	- 43,856

2. 重要審核意見

(1) 中華經濟研究院

核有：主要業務已連續4年發生短絀，短絀情形日益嚴重，且未能配合業務量有效管控人事成本，又民間研究服務收入較上年度大幅萎縮約31.51%等缺失，經函請經濟部督促加強業務成本之管控，並積極拓展民間業務，以達業務收支平衡。

(2) 中央通訊社

核有：A.顧客滿意度調查結果未盡理想，顯示服務品質有待提升；B.各項津貼名目繁雜，亟待檢討整併改善；C.交際費用核仍有超出預算情形，未落實撙節支用等缺失，經函請行政院新聞局（已於民國101年5月20日裁撤，業務移撥文化部）督促檢討改進。

(3) 中央廣播電臺

核有：A.辦理分臺遷建整併計畫執行進度落後，且虎尾分臺土地之徵收補償金3億6千2百餘萬元迄未繳庫；B.現有播音設備產能尚未充分運用，允宜研謀改善對策；C.新聞播出品質經評鑑結果欠佳，仍待持續精進主播及記者播報技巧等缺失，經函請行政院新聞局督促檢討改進。

(4) 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核有：A.第5屆董、監事會迄未完成遴選作業，已影響公視基金會之營運；B.華視公司發生鉅額虧損，已嚴重影響公視基金會營運績效；C.高畫質頻道新製節目比率偏低，且迄未取得正式營運執照等缺失，經函請行政院新聞局督促檢討改進。

(5) 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核有：A.文建會與國藝會間之補助業務存有重疊，缺乏明確區隔；B.允宜督促落實基金孳息財務規劃之改善方案，並妥為研擬風險管控措施等缺失，經函請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已於民國101年5月20日改制為文化部）檢討並督促改進。

(6) 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核有：A.各類補助計畫作業規定未就董監事利益迴避原則為一致規範，允宜督促檢討完備相關制度規章；B.委託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製播之電視節目，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僅有使用權，卻認列為無形資產，核與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規定欠合；C.各類出版品訂價方式分歧，且部分訂價低於編印成本，尚無銷售紀錄，有待加強宣傳及行銷管理；D.績效衡量指標之訂定，仍多偏重投入性指標，不具績效衡量效果；E.自籌收入金額持續降低，自籌能力有待檢討提升等缺失，經函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督促檢討改進。

(7) 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核有：A.資產投資年度決算收益率由民國98年度之4.82%持續下滑至100年度之1.09%，又民國101年度編列赤字預算，預計年度收支短絀1億8千餘萬元，允宜依資金收益報酬，量入為出，妥適配置及運用資金，以確保組織穩健發展；B.終止參與歐銀部分投資計畫後，對仍負保證責任案件，未要求歐銀依契約定期提交報告，致重要資訊闕如；C.撥付美洲開發銀行多邊投資基金1,500萬美元，實際參與投資計畫金額占撥付資金未及5成，影響協助我國中南美洲友邦經濟發展效益；D.與私募股權基金合作投資計畫存有高度風險性，且參與度及國家能見度相形不高，亟待加強投資計畫風險管控，研擬適切合作計畫執行模式等缺失，經函請外交部督促檢討改進。

(8) 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

核有：A.臺灣光子源同步加速器興建計畫執行進度落後；B.出國人員相關報告未公開，未符行政院強化出國報告公開及利用意旨；C.補助用戶實驗差旅費之控管機制未臻嚴謹；D.未按業務實際需要申請撥付補助款；E.設施推廣服務功能亟待加強，以增裕自有財源收入；F.財產管理及運用有待加強等缺失，經函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督促確實檢討改進。

(9) 國家實驗研究院

核有：A.儀器科技研究中心自籌收入比率逐年降低，亟待積極研謀改善；B.部分核心設備稼動率明顯偏低，亟待檢討改進；C.動物模式與技術平臺之開發有待加強，以提高產製基因轉殖小鼠品系數量，發揮國家級實驗研究單位研發能量；D.儀器科技研究中心迄未將累積相當之核心技術予以實體化；E.國家實驗動物中心建置之三維數位影像分析技術服務平臺，服務件數偏低，亟待加強推廣等缺失，經函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督促檢討改善。

(二) 其他接受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效益評估表

1.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規模

截至民國100年度止，各主管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列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總計148個（未含依法律規定決算送審計部審核及解散清算完成之財團法人），基金總額1,826億7千2百餘萬元，除內政部主管之國光慈善事業基金會、法務部主管之臺灣更生保護會、交通部主管之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等3個財團法人之創立時及累計政府捐助基金金額無列數外，其餘財團法人接受政府捐助基金1,365億5千餘萬元，占基金總額1,630億8千8百餘萬元之83.73%，又民國100年度接受政府委辦及捐助經費（不含捐助基金）計359億7百餘萬元。

2. 重要審核意見

(1) 部分主管機關迄未依法評估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效益，並將預、決算書送立法機關審議，甚有逕自變更政府捐助金額及比率情事，管控機制仍有疏漏

部分財團法人係由國營事業、公設財團法人、非營業基金管理會100%捐助成立，惟主管機關迄未依(準用)預、決算法規定，評估政府捐助效益，併入決算辦理，亦未將預、決算書送各該立法機關審議，法人監理機制未盡周延；另尚有部分財團法人官派董監事或官派代表席次偏低、逕變更政府捐助比率、未釐清政府捐助基金金額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或主管機關研謀妥處。

(2) 政府捐助或具控制權之財團法人迄未經主管機關通報銓敘部公告，且控制權判斷標準遲未釐訂，不利「公務人員退休法」之遵循

依民國99年8月修正之「公務人員退休法」第23條及第32條規定，公務人員退休後再任政府原始捐助、或捐助(贈)經費比率累計達20%以上、或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等財團法人職務或政府代表，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停辦優惠存款。惟查部分主管機關設立之財團法人，應屬「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財團法人」，或「政府原始捐助之財團法人」，主管機關迄未依法將上述法人通報銓敘部納入公告，均不利「公務人員退休法」有關公務人員退休後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停辦優惠存款相關規定之遵循；又查銓敘部雖曾於民國100年6月8日函示：「…直接或間接控制權之認定標準，尚得以政府推派代表之人數比例、決策影響能力，或政府對其人事、財務、業務之監督機制或核備等面向，由各主管機關本於權責認定之。」卻缺乏明確之衡量基準，致屢有主管機關對官派董事席次過半之財團法人，迄未通報該部情事，不利「公務人員退休法」之遵循，經函請行政院及銓敘部督促主管機關妥處，並請銓敘部研議為一致性判斷基準之規範。

(3) 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已完成設立任務迄未進行清算，又接受法人解散後賸餘財產之政府捐助比率設算方式仍有疑義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建國一百年基金會」(以下簡稱建國百年基金會)捐助章程第16條規定：「本會於完成申請設立之任務後解散之，經依法清算後之賸餘財產，歸屬於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經查該基金會自民國100年底後，已完成原為推動辦理建國一百年系列活動而申請設立之任務，惟查相關解散清算作業延宕，且依其捐助章程規定，其賸餘財產歸屬於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後，政府捐助比率之設算方式未臻明確，經函請行政院督促主管機關促請該基金會儘速辦理清算，落實退場機制，並就接受法人解散後賸餘財產之政府捐助比率設算方式研謀妥處。

(4) 主管機關對違反「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之財團法人欠缺資訊公開機制，亟待研議由專責機關單位建置並維護相關查詢平臺

依行政院訂頒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第3點第1項、第2項及第6點第2項規定，各主管機關對支領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薪資之董事長或經理人，在不超過中央部會特任首長待遇範圍內核定或備查其薪資基準，其因羅致不易或具有專長特殊，每月薪資超過30萬元者，由主管機關邀集外部學者專家評定薪資基準，並應報經行政院核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未依該原則相關規定辦理者，各級政府及公營事業均不得給與補（捐、獎）助。惟衛生署自上述薪資處理原則於民國100年2月生效後，部分財團法人之經理人薪資超逾該原則所定薪資上限，主管機關遲未邀集外部學者專家評定薪資水準，並報行政院核定，亦未將該等違規法人公告於網站，甚仍持續補助各該財團法人，復因政府迄無專責機關建置並維護違反前揭薪資處理原則之財團法人查詢平臺，致有其他政府機關未能查知違規財團法人名單，亦提供補助情事，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相關機關確依該原則規定妥處，並研謀由專責機關單位建置及維護違規財團法人查詢平臺，俾預防繼續補（捐、獎）助違規財團法人之情事發生。

(5) 財團法人法迄未完成立法程序，監理機制之法制面仍未臻完備

行政院雖早於民國89年間即指示法務部研擬「財團法人法」草案，惟相關立法作業遲未能完成，迭經審計部促請加速推動。嗣行政院為強化對財團法人之行政監督管理，於民國100年成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行政監督專案小組」推動有關財團法人之人事、財務、績效評估與法制等相關監理機制，惟監理機制之法制面仍未臻完備；又行政院雖已於民國99年3月25日將「財團法人法」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因逢第7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改選，法案屆期不續審，終未能完成立法程序，不無影響財團法人組織設立、運作及主管機關監督與考核，經函請行政院督促法務部加強辦理法案送審相關作業，俾利監理機制早日法制化。

(6) 部分財團法人業務及財務規劃執行效能欠佳或過度仰賴政府挹注財源，亟待督促檢討各項管控機制，並評估存續之必要性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民國100年度業務運作結果，短絀者自前一年度之38個增加為41個，短絀金額高達24億6千3百餘萬元，主要係業務運作效能欠佳，或投資失利；政府捐助經費占其年度收入之比率達50%以上者23個，捐助金額64億3千3百餘萬元，其中達80%以上者8個，捐助金額37億1百餘萬元，仍有高度仰賴政府挹注財源情事，亟待督促研議採行創新作為，拓展業務層面，並詳予檢討業務、財務及風險管理機制，評估存續之必要性，經函請各主管機關研謀改善。

四、政府採購之稽察

(一) 稽察各機關採購案件之主要成果

審計法第59條及政府採購法第109條規定，審計機關對於各機關採購，得隨時稽察之，發現有不合法定程序，或與契約、章則不符，或有不當者，應通知有關機關處理。茲將民國101年度各級審計機關稽察各機關採購案件之主要成果臚列如次：

1. 政府採購之稽察

審計機關民國101年度辦理稽察結果，發現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並報告監察院者30件；依審計法第17條前段規定報告監察院處理者2件；涉及刑事移送司法機關辦理者1件；違失情節較輕，通知其主辦機關長官查明依考績法有關規定處分者22件、計懲處違失人員65人次；通知追回繳庫者252項，共計追繳3億3百餘萬元，列表如次：

民國101年度審計機關對各機關採購稽察結果統計表

政府別	情事別	未盡職責效能過低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並報告監察院	重大違失報告監察院處理	涉及刑事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違失情節較輕通知其長官處分		追回繳庫	
		件	件	件	件	人次	項	金額(萬元)
合計		30	2	1	22	65	252	30,354
中央		18	1	1	9	44	24	15,807
直轄市		8	-	-	5	6	30	627
臺灣省市各縣		4	1	-	8	15	198	13,920

2. 公共工程之品質稽察

審計機關民國101年度稽察公共工程品質結果，發現各機關辦理公共工程，因設計疏失、估驗不實、監造不周及施工不符，影響工程品質者，除均已通知主辦機關拆除重做或補強改善外，對於制度或規章缺失者，並提出建議意見於各該機關，以落實品質管理制度，提升工程品質。另對於主辦機關、設計監造及



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稽察

施工單位之工程管理作業疏失，經通知處分者，計懲處疏失人員10人次，並扣罰承商施工或設計監造費用計1億6百餘萬元，列表如次：

民國101年度審計機關稽察公共工程品質結果統計表

情事別 政府別	扣罰施工或 設計監造費用	作業疏失 通知處分	施工缺失 通知改善	品管缺失 通知處理
	金額(萬元)	人次	項次	項次
合 計	10,661	10	261	351
中 央	1,235	—	17	47
直 轄 市	930	3	115	80
臺 灣 省 各 縣 市	8,496	7	129	224

(二) 審計機關提出之建議意見

審計機關民國101年度從政府採購制度、法令及執行等層面，向相關主管機關提出建議意見者，分述如次：

1. 就中央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績效，向行政院提出之建議意見

政府為維持經濟穩定成長，提升就業機會及國民福祉，每年均編列鉅額預算興辦公共建設，又行政院為振興經濟，於民國98年初提出4年5千億元之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以公務預算及特種基金辦理者）及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計畫工程類（以下統稱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列管者，分別計有240項、46項，年度可支用預算分別為3,259億4百餘萬元、1,282億8千2百餘萬元。其執行情形，經調查結果，研提下列建議事項，建請行政院參酌。

(1) 賡續督促機關加強計畫經濟效益評估及財務計畫之擬編與審議作業，以確保計畫執行效益

依「中央政府中程計畫預算編製辦法」第25條規定，有關政府公共建設、科技發展及社會發展個案計畫之擬編，應加強財務規劃，對於具自償性者，須列明自償比率；並對所需經費及其成本效益詳加評估。又「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第6點第1項規定，新興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應儘量鼓勵民間參與，計畫主辦機關於規劃階段，應依「公共建設計畫經濟效益評估及財務計畫作業手冊」等規定，研擬完整財務計畫，並循規定程序提報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另依行為時「行政

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計畫編審辦法」(民國92年3月25日修正)第16條第1項、「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計畫編審要點」(民國97年11月18日頒訂)第16點第1項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第10點第1項等規定,中長程個案計畫審議事項,包括計畫效果(益):社會效果、經濟效益、成本效益比。又「公共建設計畫經濟效益評估及財務計畫作業手冊」第一篇、參、三(二)「計畫規劃階段之編報及審查作業」規定,主辦機關於公共建設計畫先期規劃階段,應參考該作業手冊等辦理經濟效益評估;於綜合規劃階段,亦應參考該作業手冊等研擬周延、完整財務計畫;主管機關對於主辦機關提報之經濟效益評估與財務計畫,均應參考該作業手冊等規定,實質審核並提出具體審查意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將參考主管機關意見及該作業手冊等,審核計畫經濟、財務效益分析是否可行,提出審查意見,以供決策參考,若未依規定提出經濟效益評估與財務計畫,或主管機關未提出具體審核意見,或經審核其內容不完整、不合理者,該會得不予審議或俟其補件後再議。查部分新興中長程個案計畫之擬編及審議過程,經調查結果,仍有:未依上述規定辦理計畫經濟效益評估;經濟效益評估作業未落實(如經濟效益估算未覈實;未就計畫可量化部分,進行經濟成本及效益估算;未就無法量化之社會成本及效益部分,以文字與圖表方式詳加說明;未進行計畫之經濟淨現值、經濟內部報酬率或經濟益本比等經濟效益分析;或未就可量化之經濟性成本及效益,進行敏感性分析);財務計畫欠完整(如未辦理計畫財務面之成本及效益評估;未依計畫工作項目,覈實估算計畫財務效益;未進行計畫現金流量、自償率、淨現值、內部報酬率等財務效益分析);或未就重要參數(如建造成本等)進行敏感性分析;計畫主管機關對經濟效益評估與財務計畫,未依規定實質審核,並提出具體審查意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對計畫內容不完整,未落實要求補件後再議等情事,鑑於公共建設規劃階段之經濟效益評估,係以整體社會之觀點,評估計畫對國民經濟或社會可產生之效益,為計畫是否辦理之依據,如評估不確實,則易造成國家整體資源配置之錯置,甚至造成設施閒置及低度利用,遭致民眾詬病,影響政府形象之情況;又財務計畫評估係以營運之觀點,評估計畫之投資盈餘或虧損,其評估作業是否落實,攸關計畫財源籌措及可否吸引民間投資,且政府當前財政困難,公共建設預算擴增不易,更加凸顯財務計畫評估之重要性。建請賡續督促機關加強計畫經濟效益評估及財務計畫之擬編與審議作業,以確保計畫執行效益。

(2) 賡續督促機關落實先期規劃作業規定,以確保計畫執行順遂

行政院為健全公共工程計畫、經費有關技術及成本估算之審議機制,發揮工程專業審議功效,爰訂定「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依行為時之該

要點（民國92年4月14日修正）第7點規定，各主辦機關於新興公共工程個案計畫提報審議前，應先將先期規劃構想（或可行性研究）及總工程建造經費概估函報主管機關，又主管機關應本於權責審查同意後，按計畫之性質報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等會審機關審議，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擬具審議意見（含暫匡列之概估總工程建造經費與民間參與公共工程之意見）送會審機關，據以綜理彙辦審議。又行為時之該要點第6點第2項，亦明定先期規劃構想（或可行性評估），應包括項目（如環境影響概述、土地之取得、民間參與之初步可行性評估、在地住民意見、預期效益等項目）。查部分新興公共工程個案計畫，間有未依該要點規定製作先期規劃構想（或可行性評估）等資料，且未將該等資料報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等會審機關審議；或先期規劃構想（或可行性評估）內容不全，相關評估項目漏未載明（如未載明環境影響概述、在地住民意見等項目），致影響計畫推動。建請賡續督促機關落實先期規劃作業規定，以確保計畫執行順遂。

（3）督促機關強化中長程個案計畫之性別影響評估，以落實性別主流化政策

我國鑑於國際社會及組織近年來對性別議題逐漸關注，為落實對性別平等之保障及因應性別主流化趨勢，前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配合政府組織改造，已於民國101年改為行政院性別平等委員會）爰於民國94年12月9日第23次委員會議通過「行政院各部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逐步推動各部會在分析問題、制定法令、政策、方案計畫及資源分配時，納入性別主流化觀點。又為期各項報行政院審查之中長程個案計畫，落實性別主流化政策，爰於行為時「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計畫編審要點」（民國97年11月18日頒訂）第12點第2項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第6點第2項等規定，中長程個案計畫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行政院並於民國97年11月18日以院授研綜字第0972260980號函所屬各機關，自民國98年1月1日上述要點生效日起，凡報行政院審查之中長程個案計畫，應確實依規定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並填列「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至其進行方式及相關要求，參考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編撰之「性別影響評估操作指南」辦理。查部分中長程公共工程個案計畫擬編過程，核有：未依上述規定，於中長程個案擬編過程辦理性別影響評估，或評估過程，未依規定徵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等情事，鑑於不同性別之生理有別，對公共建設之空間配置、設施（備）需求亦不同，為期各項公共建設計畫於計畫擬編（可行性評估）之初，即落實將符合不同性別使用便利、合理性及安全性之空間及設施設備規劃概念（如公廁男女合理比例、親子廁所及哺乳室設置、空間規劃考慮區位安全性或消除空間死角等），納入計畫內容中。建請督促機關強化中長程個案計畫之性別影響評估，以落實性別主流化政策。

(4) 督促機關落實於計畫內容載明採行節能減碳之量化指標，俾供決策參考，以確保計畫具體落實碳中和概念，減少對地球暖化及環境衝擊

行政院為落實能源、環保與經濟三贏之政策目標，爰於民國97年6月5日通過「永續能源政策綱領」，明定政府政策規劃應具有「碳中和(Carbon Neutral)」概念，以預防、預警及篩選原則進行碳管理。復於民國97年11月11日核定「永續公共工程－節能減碳政策白皮書」，明定永續公共工程節能減碳之推動策略。民國98年4月17日並修正「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於該要點第6點增訂第3項，明定中長程個案計畫應納入碳中和概念，優先選列節能減碳指標，以期於計畫擬編之初，即導入碳中和概念，落實節能減碳政策。查公共建設為有效落實節能減碳政策目標，須於計畫擬編(可行性評估)導入碳中和概念，設定具體節能減碳目標，並於後續規劃設計、施工、維護管理等階段，落實節能減碳概念(如於設計階段採用最小營建規模或輕量設計，選用高效能、自然或再生營建材料；施工階段，使用綠色能源，採用自動化工法及機具等)。上述相關規定，雖明定中長程個案計畫應於計畫內容，納入碳中和概念，優先選列節能減碳指標，惟尚乏不同類型公共建設計畫，如何於計畫擬編階段納入碳中和概念，並設定具體節能減碳指標之作業範例；又部分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其計畫擬編過程，核有：未依上述規定，於計畫內容納入碳中和概念，優先選列節能減碳指標之情事；且瑞士洛桑國際管理學院(IMD)發布之2011年IMD世界競爭力排名，我國整體競爭力在59個受評比國家中，雖由2010年之第8名，上升至第6名，惟在「基礎建設-醫療與環境」項下之碳排放強度排名(CO₂ Emissions Intensity)，卻僅為第47名(資料來源：IMD World Competitiveness Yearbook 2011)，顯示我國在節能減碳之落實程度，仍有待努力之處。建請研議編製中長程個案計畫落實碳中和之作業範例，並督促機關落實於計畫內容載明採行節能減碳之量化指標，俾供決策參考，以確保計畫具體落實碳中和概念，減少對地球暖化及環境衝擊。

(5) 督促機關強化公共建設計畫年度先期作業之編報及審議作業，覈實編列計畫預算，以確保國家資源有效運用

依「中央政府中程計畫預算編製辦法」第26條規定，各主管機關應參酌已核定個案計畫之情形，在其獲配各年度歲出概算額度範圍內，配合擬達成之年度施政目標，本零基預算精神，重行檢討各項新興或延續性計畫，並排列優先順序後，依各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規定，編製歲出概算，函報行政院。又政府為期中央政府各類公共建設計畫，配合國家發展需要，並注重長期、整體之規劃，藉以強化其計畫及概算編審作業，特訂定「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行政院經濟建設

委員會每年並依該要點訂定各年度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編擬手冊，俾供機關遵循辦理。依「100年度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編擬手冊」第三章、「五、編報原則」、（八）規定，各次類別主辦及執行機關應加強執行及達成各年度計畫具體成果目標、預算執行、風險管理，並考量保留款及執行能力，覈實編列經費，本年度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各級審議機關於審議年度經費時，應加強考量計畫執行進度與預算保留情形。查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其中部分屬「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適用之計畫，其年度先期作業之編報及審議情形，核有：計畫主辦機關未依預算執行能力，覈實編列經費；次類別主辦機關未覈實考量預算執行能力，提出具體審查意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未考量計畫主辦機關預算執行能力，覈實核列經費，致預算執行率偏低或須再大幅縮減預算等情事，間接排擠其他計畫預算。建請督促機關強化公共建設計畫年度先期作業之編報及審議作業，覈實編列計畫預算，以確保國家資源有效運用。

（6）督促機關落實計畫執行管控及預算執行填報，以提升預算執行績效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為提升公共工程執行品質及效率，爰重新檢討以往年度工程執行問題，並訂定「100年度公共工程品質及效率管控方案」。依該方案貳、一、（一）規定，工程前置作業包括用地取得、水土保持計畫審查、河川使用許可、都市計畫變更、都市設計審議、樁位測釘作業、施工階段環境保護執行計畫、請領建照、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或標章、管線拆



高雄港聯外高架道路計畫施工概況

（圖片來源：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提供）

遷、交通維持計畫審查、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等。又同方案肆、一、（一）規定，各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61條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決標工程基本資料，將自動轉入該會「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再由工程執行機關上網填報各項工程之「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歸屬計畫編號、核定經費、執行單位、及預定工作進度，包括：預定開工日期、施工進度及完工日期等資料，以利追蹤管制。查部分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其計畫執行控管及預算填報作業，核有：未依上述規定就計畫所屬工

程各項前置作業，訂定里程碑日期，據以作為進度控管之依據；計畫所屬部分工程主辦機關，未依規定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填報歸屬計畫編號或歸屬計畫編號填報錯誤；預算執行數（率）填報未確實等情事，已影響計畫追蹤管制，致部分計畫預算執行率偏低，未能及時發現與處置。建請督促機關落實計畫執行管控及預算執行填報，以提升預算執行績效。

(7) 賡續督促機關覈實辦理施政計畫管制及考核作業，以落實政府公共課責功能，並提升施政績效

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第15點第1項規定，中長程個案計畫應納入年度施政計畫辦理，並逐年檢討其績效，必要時得修正或廢止。又行政院為落實所屬機關年度施政計畫執行，提升管理績效及施政品質，爰於民國94年5月10日函頒「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計畫管制作業要點」，該作業要點第5點第3款第3目規定，施政計畫執行進度落後，主辦單位應立即檢討，增列落後原因說明，並研提具體因應對策，研考單位應提出管考建議。另為使所屬機關年度施政計畫評核作業有所依循，以落實政府公共課責，並於民國97年12月11日函頒「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計畫評核作業要點」，明定行政院列管計畫評核結果相關獎懲標準，各部會並依該評核作業要點，分別訂定部會列管施政計畫之評核作業規定。查部分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其計畫管制及考核作業，核有：未依上述規定納入年度施政計畫辦理；未覈實提報施政計畫執行情形資料；執行進度落後，研考單位未依規定提出管考建議；評核指標選定未周延或衡量標準訂定過於寬鬆；計畫訂有相關評分標準，且有部分執行成果，惟卻同意免予評核等情事，影響計畫管制功能及政府公共課責目標之達成。建請賡續督促機關覈實辦理施政計畫管制及考核作業，以落實政府公共課責功能，並提升施政績效。

2. 就各級政府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案件履約管理及監督情形，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提出之建議意見

各級政府完成簽約進入履約階段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下稱促參）案件，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統計資料，截至民國100年底，共計408件（指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之案件，且不包括履約期限已結束之案件），簽約金額5,239億7千7百餘萬元，經選取97件，簽約金額697億9千9百餘萬元，就其履約管理及監督情形調查結果，研提下列建議事項，建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參酌。

(1) 督促各主辦機關加強促參案件履約管理，落實監督角色，俾有效達成政府推動促參政策之目標

政府推動促參政策，在於引進民間資金減輕政府財政負擔外，同時藉由民間創

意、效率等資源投入，有效協助政府提供高品質之公共服務。惟各機關辦理促參案件進入履約階段後，如因機關作業缺失、履約管理不善或督導機制欠周延等不當因素，影響促參案件之執行，其成效勢必無法有效發揮。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民國95年11月2日為改善促參案件相關作業，訂定「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作業注意事項」，並於民國96年至97年間陸續修正。惟查主辦機關未依上開注意事項成立履約管理專責小組或未敘明免成立之理由等未盡周延案件計14件（約占調查案件之14.43%）；履約管理會議未能定期召開等情事案件計29件（約占調查案件之29.90%）；為改善上開缺失情事，建請督促各主辦機關加強促參案件之履約管理，落實監督角色，俾有效達成政府推動促參政策之目標。

(2) 落實促參案件財務查核機制，以有效達成促參案件之財務預警，確保公共利益及政府權益

依促參法施行細則第23條規定，主辦機關應依公共建設之特性及民間投資方式，於投資契約明定，民間機構應於一定期間內提出或交付……帳簿、表冊、傳票、財務報告、工作資料及其他相關文件，以供查核；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復於民國96年5月22日函頒「促參案件之財務查核機制」，該內容指出促參案件係由民間自行籌資興建，與政府採購案件由政府籌資不同，故民間機構之財務狀況為促參案件之核心考量因素，應藉由定期及不定期進行財務查核，確實掌握民間參與機構之經營能力及營運狀況，其主要目的包括有效達成促參案件之財務預警，確保公共利益及政府權益。惟查部分主辦機關無法全盤掌握民間機構之營業及收入狀況，且主辦機關承辦單位及人員多非財務背景，對促參案件除缺乏執行經驗外，促參相關法令規定亦未臻熟稔，對民間機構財務報表或營收狀況之瞭解更顯不足，間有過度仰賴民間機構財務報表，對民間機構各種可能規避營業收入之態樣，均無法掌握（諸如：另成立法人機構承攬政府業務僅計入租金、包底抽成相關收入未表達、營業收入由總公司分攤而未設獨立稅籍）。為促使機關有效掌握促參案件之收支狀況等事宜，建請加強督促機關落實促參案件財務查核機制，輔導主辦機關於財務查核專業較為欠缺之情況下，研議招商階段財務計畫審查及履約階段財務查核等委託專業機構辦理，同時加強主辦機關人員之教育訓練，確保公共利益及政府權益。

(3) 督促主辦機關落實租金及權利金相關規定，明確規範契約內各項金額之收入方式及種類，並研議制定範例或相關作業手冊供機關採行，以杜爭議

依促參法第15條第1項規定，公共建設所需用地為公有土地者，主辦機關得於辦理撥用後，訂定期限出租、設定地上權、信託或以使用土地之權利金或租金出資方式提供民間機構使用…，其出租及設定地上權之租金，得予優惠；行政院公共工



臺北市政府轉運站獎勵民間投資興建營運（BOT）案

（圖片來源：臺北市政府交通局公共運輸處提供）

程委員會民國91年9月26日工程技字第09100416630號函，依內政部及財政部依此授權訂定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公有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租金優惠辦法」，僅予以租金優惠，尚無得予免收租金之規定，故主辦機關似無不收取租金之權限；內政部民國99年3月8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90041830號函稱：「上開辦法第2條第3項規定：『公共建設興建、營運期間，其所需用地當年之申報地價與原財務計畫預估之當年地價漲幅逾百分之五十時，主辦機關得酌予減收應繳之租金』，其立法說明為『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開發初期公告地價低，數年後因該公共建設之開發帶動地方繁榮，造成公告地價調高之情事。按地租之計收係以公告地價為基礎，為免

因地價調整增加投資者之稅費負擔，爰明定公共建設興建、營運期間，其所需用地當年之申報地價與原財務計畫預估之當年地價增漲逾百分之五十時，主辦機關得酌予減收應繳之租金』，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之公有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租金，於其公共建設興建、營運期間所需用地『當年之申報地價』與『原財務計畫預估之當年地價』漲幅逾50%時，始有上開規定之適用」；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民國96年4月26日訂定「促參案件權利金設定及調整原則」，亦規定租金應納入促參案件整體財務計畫，作為權利金計收考量因子。有關各級政府促參案件租金、權利金及投資人應繳付費用情形，經調查結果，核有財務計畫未就租金及權利金分別估算、公告地價調漲仍未依約重新計價、重複優惠、權利金及水電費未繳納等情事，並經初步彙總各主辦機關該等應收而未收之金額達2億1,636萬餘元，且不乏承辦單位表示對相關規定未能充分瞭解，契約及財務計畫就權利金及租金混淆，或契約條文未能明確等情事（諸如：某契約條文規定「乙方並應代甲方繳納甲方所有之營運資產之相關稅捐，包括但不限於與營運資產有關之地價稅及房屋稅」，衍生該等稅費是否係由乙方先代為繳納後再由甲方歸墊或沖銷等爭議）。按促參案件雖非以追求

財政收益為主要目的，惟考量公共利益之確保及公平合理之履約，允宜督促主辦機關明確與落實契約各項稅賦、租金、權利金等之規定，並建請研議制定範例或相關作業手冊，供主辦機關作為規範契約內各項金額之收入方式及種類之參據，以杜爭議。

(4) 輔導落實可行性評估及風險控管等前置作業，提升民間機構之經營能力，並追蹤其解約案件後續辦理情形，避免造成公共服務之中斷

依立法院預算中心民國100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報告指出，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按：除促參法外亦包括廣義促參案件，如大眾捷運法等），提前解約比率甚高，提前解約案件數占總件數之10.6%，其中屬財務問題占解約案件數之46.8%、合約執行問題占解約案件數之34%、政策及不可抗力因素占解約案件數之14.9%，顯示促參案件之履約管理仍需檢討改進。經調查結果，截至民國100年底，依促參法辦理並提前解約案件76件，屬乙方（民間機構）經營不善、違約或融資困難者計60件，占解約案件數之78.94%，其他因政策變更等因素致解約者計16件，占解約案件數之21.05%，上述促參案件之投資金額因多屬引進民間資金，主辦機關縱無明顯重大實質損失（初步統計為尚未收回之債權，諸如保證金、權利金等約1億3千4百餘萬元；另賠償民間機構固定資產支出損失401萬餘元），惟其因解約未能提升公共服務水準及加速社會經濟發展所產生之社會成本及公共服務效益則難以估算，影響促參案件推動績效甚鉅；又該等解約案件76件中，主辦機關於解約後未見繼續推動者18件，亦占解約案件數之23.68%。建請賡續輔導主辦機關及民間機構落實促參案件政策面、法律面、財務面可行性評估及風險控管，招商階段亦明確揭露風險預告，並周延民間機構財務計畫，促使民間機構強化經營能力，共創雙贏；另促參解約案件，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亦建請研議完善之機制，以追蹤其後續辦理情形，避免造成公共服務中斷或衍生設施荒廢，徒耗社會成本。

(5) 持續就優良促參案件加強宣導，降低民眾不良印象，以提升公共利益與民眾對促參案件之信賴度

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專案研究計畫「100年度促參施政績效調查委託專業服務案—成果報告」內容載述，民眾對於民間企業參與公共建設之接受度越來越高，深信以民間企業之效率、彈性與活力，必能讓BOT或促參的參與成果，發揮更高的成效及創造更高的價值，民眾對於BOT或促參的執行信心也將持續提升。惟該報告同時也指出，民眾聽到BOT或促參會聯想到之詞彙次數，「圖利廠商」仍高居民國98年至100年調查之第2位，於民國100年為每百人約有33人聯想到（排名第1位係「大型公共建設」，於民國100年為每百人約有81人聯想到）；另對於承辦促參案件

之民間機構看法方面，雖就「有效經營」、「促進地方發展」、「營運品質佳」及「善盡社會責任」等4項正面看法有大幅的增加，表示民眾對於促參案件及廠商的肯定，惟民眾對民間機構就「以營利為目的」、「大財團」、「利益輸送」等負面指標亦高居民國98年至100年調查之前3位，顯示民眾對促參案件之推動，仍有質疑之處，減損促參案件推動成效與形象，建請持續就成功促參案件加強宣導；此外促參案件側重公共利益，宜督促主辦機關妥適訂定服務費率，排除對少數特定對象之不當優惠，避免將服務成本轉嫁其他民眾，以積極提升民眾對促參案件之信賴度。

3. 就各級政府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執行成效，向行政院提出之建議意見

政府為維持國家經濟持續發展，提升國家競爭力，每年均編列鉅額預算興辦公共建設，審計部為有效提升政府施政效能，於民國94年間調查公共建設計畫執行績效，同年6月函請行政院改善。行政院即於

行政院專案小組截至民國101年11月底
列管閒置公共設施執行情形統計表

類 別 件數金額	已達活化標準解除列管案件	繼續列管推動活化案件		總 計
		完全閒置	低度使用	
件數(件)	148	7	8	163
總建造費(億元)	250.28	32.04	83.16	365.48

當年8月成立「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專案小組」（下稱專案小組），並於民國95年2月核定「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推動方案」（下稱推動方案），逐案活化閒置公共設施，民國98年2月修正上述推動方案，明定執行期限至民國101年5月。截至民國101年11月底止，專案小組列管閒置公共設施案件163件，總建造費為365億4千8百餘萬元，繼續列管者15件，已達活化標準解除列管者148件。其執行成效，經調查結果，研提下列建議事項，建請行政院參酌。

(1) 研擬完善之後續管考機制，俾使國家資源得以有效利用

依推動方案第6點「方案執行期限」規定，本方案執行期限至民國101年5月，後續公共設施使用效益之管考，由各主管機關本於職權追蹤辦理。惟查閒置公共設施繼續列管案件，仍有活化計畫執行落後，活化措施成效不彰或未具實質效益情事，鑑於推動方案已屆執行期限，專案小組亦已停止運作，建請研擬完善之後續管考機制，賡續追蹤管控活化成效，俾使國家資源得以有效利用。

(2) 督促主管機關參照原推動方案，定期召開會議檢討各列管案件活化辦理情形，有效掌控活化計畫執行進度

依推動方案第3點「推動機制」第2項規定，受本方案列管之閒置公共設施，其



新竹縣五峰多功能體育館

主管機關應成立活化閒置公共設施推動會報（下稱推動會報），每月檢討各列管案件活化辦理情形，及時協調解決困難問題，並追蹤管制列管案件活化計畫執行進度、地方政府自籌經費興建案件或其他經專案小組決議由各主管機關自行列管案件活化執行情形等。查部分主管機關未成立推動會報、未將自行列管案件納入推動會報按月管控，或未每月召開推動會報，檢討各列管案件活化辦理情形等，建請督

促主管機關參照原推動方案所訂定之推動機制，定期召開會議檢討各列管案件活化辦理情形，並將決議由主管機關自行列管案件，確實納入追蹤管制，以落實管考機制，有效掌控活化計畫執行進度。

（3）督促主管機關積極辦理閒置公共設施之清查、提報列管作業，以避免設施再度閒置或低度使用造成浪費

依推動方案第4點「閒置公共設施之清查、列管及輔導」第1項規定，以媒體報導及審計部調查報告資料為基礎，由主管機關清查各機關已完工，但未依原計畫使用、使用率偏低或長期停工具潛在閒置情形之公共設施等。經抽查以往解除列管案件，仍有使用效益欠佳、低度使用或閒置，而原未納入列管案件，於不納入列管原因消失後，亦有未達原計畫或活化目標，及低於現行活化標準等情，惟主管機關均未將相關案件再納入列管，其解除列管後之管控機制未臻周延完善，建請督促主管機關積極辦理閒置公共設施之清查、提報列管作業，加強落實追蹤解除列管案件後續活化情形之管控機制，以避免設施再度閒置或低度使用造成浪費。

4. 就WiMAX產業發展及營運管理執行情形，向行政院提出之建議意見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辦理WiMAX產業發展，暨相關無線寬頻接取業務頻譜規劃、釋照、營運監理及產業輔導情形，經調查結果，研提下列建議事項，建請行政院參酌。

（1）協助輔導業者改善營運績效及品質，充分利用頻譜資源

自智慧型手機問世以來，國人行動上網已蔚為風潮，然現有3G網路受限於技術及後置網路（Backhaul）問題，目前正面臨頻寬不足，傳輸速度緩慢之窘境，招致民怨。我國自民國97年開放無線寬頻接取業務，現有6家WiMAX業者已可提供足夠頻寬之行動上網服務，惟按現行制度採北、南2區分區經營，各業者營運規模小，尚無法與既有大型3G營運商相抗衡，復因國際電信業已轉向支持LTE，造成國內

WiMAX業者籌資不易，缺乏足夠資金建置基地臺，且民眾普遍對於電磁波存有疑慮，致基地臺架設困難，大部分縣市之基地臺電波涵蓋率過低，甚或無建置基地臺之情形，查國內6家WiMAX業者自民國98年4月開始營運截至100年底止，全國總用戶數僅13萬餘戶，相較國內3G行動電話用戶數為1,773萬餘戶，使用人數仍屬偏低，無法有效提升；且民國100年度6家營運商全年營業額合計僅2億2千6百餘萬元，尚不敷支應最低特許費支出，相關業者陷入經營困境，連帶造成頻譜資源未能有效利用。建請充分利用已釋出之WiMAX頻譜資源，鼓勵業者間之漫遊合作或整併，積極輔導業者改善營運績效及品質，有效提升WiMAX使用率，俾提供國人優質之無線寬頻行動上網環境，以利頻譜資源有效利用。

(2) 積極研發促進我國通訊產業升級，提高設備自製能力，帶動產業競爭力

我國通訊產業以代工見長，惟價格易因激烈競爭環境而快速下降，且國內廠商在晶片及用戶終端設備使用之關鍵零組件，多採用國際大廠之關鍵技術，須支付高額權利金予國外廠商，因而降低產品獲利能力及壓縮未來成長空間，亟待投入先期研發及參與標準制定，俾促進通訊產業升級。為利我國產業界掌握未來通訊標準進展，行政院國家資訊通信發展推動小組擇定WiMAX作為通訊產業重點研發技術，於民國94年9月9日訂定「臺灣WiMAX發展藍圖」，由經濟部技術處配合推動「WiMAX加速計畫」，鼓勵國內業者投入終端晶片、微型基地臺等特定技術之開發，並協助我國產業界及法人參與WiMAX Forum標準組織；經濟部工業局亦配合辦理「行動臺灣應用推動計畫」，欲藉由補助國內WiMAX基礎網路建置，以形成測試環境。近年我國通訊產業鏈在晶片、用戶端設備製造等已趨完整，亦建立在地之設備認證測試實驗室，並已於民國96年7月釋出6張WiMAX營運執照，惟在核心網路及系統整合部分，仍為我國通訊產業發展之缺口。為促進我國通訊產業升級，提高設備自製率，帶動產業競爭力，建議積極導入及參與國際通訊標準制定，持續發展成為國際標準之關鍵專利，藉以提高技術自主性，由低附加價值之用戶端設備代工，轉型至高附加價值之基地臺開發製造，並提升系統整合與網路佈建能力，進一步發展整體解決方案(End to End Solution)，俾建構完整之產業鏈，提升我國無線通訊產業之國際能見度。

(3) 精確掌握國際通訊產業新趨勢，促使在WiMAX及LTE或其他新興技術領域籌謀最佳發展策略

我國自民國94年訂定「臺灣WiMAX發展藍圖」以來，藉由政策扶植與補助，大力推動WiMAX產業發展，已逐漸成為全球WiMAX用戶終端設備主要出口國，總統府財經諮詢小組會議於民國98年10月選定WiMAX為未來十大重點服務業

發展項目後，行政院於民國99年10月核定「WiMAX產業發展行動計畫」，期能整合WiMAX上、中、下游產業價值鏈，培植無線寬頻接取網路解決方案能量，以持續提升我國無線通訊產業之競爭力。惟目前國際電信大廠紛表態支持LTE技術，民國100年度全球WiMAX網路建置案，已較民國99年減少，預估民國101年度我國WiMAX終端設備產量及產值，將較民國100年度衰退58.5%及55%，不利我國WiMAX產業發展，且國內大型3G營運商著眼於國際電信趨勢，紛表態未來將採用LTE技術佈建4G通訊網路，我國發展WiMAX作為重點服務業之環境條件將逐漸受限。建請儘早通盤檢討國內通訊產業整體資源，藉由我國近年來發展WiMAX所累積之研發經驗，妥適結合國內法人、學界、業界等資源，先期投入次世代行動通訊標準技術研究，積極參與國際標準組織，提出技術提案爭取納入技術標準，並尋求與國際大廠共同提案機會，促使在WiMAX及LTE或其他新興技術領域籌謀最佳發展策略，以協助國內設備製造廠商擴大延伸至LTE市場，且能順利跨接未來4G技術，鞏固其競爭力。

(4) 審慎評估市場規模，妥適規劃最佳4G行動通訊釋照策略

行政院於民國96年2月14日公告修正「第一類電信事業開放之業務項目、範圍、時程及家數一覽表」，增訂無線寬頻接取業務第一階段共開放6張執照，分為北、南2區，每區各3張，嗣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民國96年3月30日公告發布「無線寬頻接取業務管理規則」，作為該業務釋照開放之依據。按過往於民國86年行動電話2G執照之釋照經驗，採取分區多張執照之方式，雖可增進市場競爭，衡酌我國電信市場之經濟規模，終將趨向全區整併，惟嗣後於民國96年辦理無線寬頻接取業務釋照時，仍採分區多張之方式，致業者需耗時於漫遊協商及整併談判過程，形成過多投資損失，亦因缺少提供全區服務之誘因，影響消費者使用意願，反不利相關產業投資發展。未來擬議4G行動通訊執照之釋照策略，建請汲取過往經驗，審慎評估國內市場規模，兼顧既有3G電信業者與新進業者之自由競爭，妥適規劃最佳釋照方式，俾利提供消費者高速、便利之無線行動通訊服務，以創造消費者與政府之最大利益；並參酌國際無線通訊標準與未來發展趨勢，鼓勵營運業者採取多元新興技術及應用服務，以帶動我國通訊產業持續成長。

五、財務（物）上違失案件之查處

審計部及所屬審計處室書面審核、就地抽查或專案調查，發現各機關學校人員在財務（物）上涉有違失案件，於民國101年度處理者計有165件，其中涉有刑事責任依審計法第17條規定，移送檢調機關偵辦者4件；依審計法第17條、第20條規定，報請監察院處理者25件；通知各該機關學校長官查明處理定案，並經報告監察院備查者136件，受處分人員共計449人，其中記過者40人、申誡者409人。茲分述如次：

（一）移送檢調機關偵辦者

稽察各機關人員在財務上涉有不法之行為，經依審計法第17條規定，移送檢調機關偵辦並報告監察院者4件，其中採購作業疏失1件、內部控制及審核疏失2件、財物管理疏失1件。

（二）報請監察院處理者

稽察發現各機關人員財務上涉有重大違失，或處分不當時，經依審計法第17條、第20條規定，報請監察院處理者25件，其中機關人員未為負責之答復者14件，機關人員涉有財務上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上之行為者11件。

（三）通知機關查明處分者

稽察發現各機關學校人員涉有財務上違失，經通知各該機關學校長官查明處分者136件，受處分人員共計449人，其中記過者40人、申誡者409人。審計機關對於通知各機關學校長官查處者，除要求其提出改善措施，予以列管追蹤查核，另案報告監察院備查外，並按違失事件性質，以副本抄送相關主管機關，諸如涉及內部審核者，副知行政院主計總處；涉及採購者，副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期更能有效發揮審計功能。茲擇要分述如次：

1. **中央政府部分：**計通知處分40件，其中以國防部14件最多，次為經濟部6件，再次為內政部及財政部各4件。受處分人員共計149人，其中記過者18人、申誡者131人。經分析各案違失之原因，以採購作業疏失14件為最高，次為財物管理疏失11件，再次為內部控制及審核疏失10件。

民國101年度
審計機關稽察中央各機關學校人員財務（物）上違失案件受處分人數統計表

(一) 按主管機關別

主管機關	件數	受處分人數		
		記過	申誡	小計
合 計	40	18	131	149
1. 國 防 部	14	3	62	65
2. 經 濟 部	6	-	20	20
3. 內 政 部	4	-	10	10
4. 財 政 部	4	1	4	5
5. 行 政 院	3	-	7	7
6. 海 巡 署	3	2	13	15
7. 農 委 會	2	-	3	3
8. 退 輔 會	2	12	6	18
9. 教 育 部	1	-	4	4
10. 交 通 部	1	-	2	2

(二) 按案情別

疏失原因	件數	受處分人數		
		記過	申誡	小計
合 計	40	18	131	149
1. 採 購 作 業 疏 失	14	12	42	54
2. 財 物 管 理 疏 失	11	1	36	37
3. 內 部 控 制 及 審 核 疏 失	10	5	37	42
4. 預 算 執 行 疏 失	2	-	4	4
5. 稽 徵 作 業 疏 失	2	-	2	2
6. 憑 證 管 理 疏 失	1	-	10	10

2. 地方政府部分：計通知處分96件，其中以臺東縣11件最多，次為新北市及雲林縣各9件，再次為苗栗縣8件。受處分人員共計300人，其中記過者22人、申誡者278人。經分析各案違失之原因，以內部控制及審核疏失44件為最高，次為採購作業疏失40件，再次為財物管理疏失9件。

民國101年度
審計機關稽察地方各機關學校人員財務（物）上違失案件受處分人數統計表

(一) 按市縣別

市 縣	件 數	受處分人數		
		記過	申誡	小計
合 計	96	22	278	300
1. 臺 東 縣	11	4	20	24
2. 新 北 市	9	-	16	16
3. 雲 林 縣	9	3	34	37
4. 苗 栗 縣	8	3	23	26
5. 臺 北 市	7	1	17	18
6. 高 雄 市	6	-	14	14
7. 屏 東 縣	6	4	25	29
8. 新 竹 縣	5	-	12	12
9. 花 蓮 縣	5	-	20	20
10. 桃 園 縣	4	2	17	19
11. 新 竹 市	4	-	25	25
12. 彰 化 縣	4	1	5	6
13. 臺 中 市	3	-	23	23
14. 臺 南 市	3	-	6	6
15. 嘉 義 縣	3	2	4	6
16. 基 隆 市	2	-	5	5
17. 澎 湖 縣	2	-	4	4
18. 宜 蘭 縣	1	-	2	2
19. 南 投 縣	1	1	1	2
20. 嘉 義 市	1	-	3	3
21. 金 門 縣	1	-	2	2
22. 連 江 縣	1	1	-	1

(二) 按案情別

疏失原因	件數	受處分人 數		
		記過	申誡	小計
合 計	96	22	278	300
1. 內 部 控 制 及 審 核 疏 失	44	14	176	190
2. 採 購 作 業 疏 失	40	6	74	80
3. 財 物 管 理 疏 失	9	1	18	19
4. 支 付 作 業 疏 失	1	-	4	4
5. 帳 務 處 理 疏 失	1	1	-	1
6. 稽 徵 作 業 疏 失	1	-	6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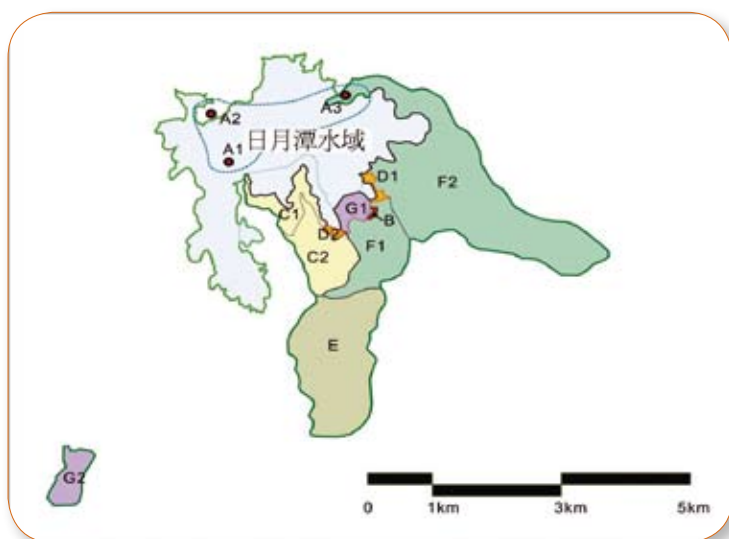
六、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事項之查核

審計部及所屬審計處室民國101年度考核各機關之施政工作績效，核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通知其上級機關妥處，並報告監察院者計73案。茲分述如次（國防部主管3件機密案件、經濟部主管1件密件，不予摘述）：

（一）中央政府部分

1.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經管東埔活動中心營運及管理情形，僅消極作為一般旅宿或會議場地租用，偏離原興設目的，復遲未提出具體可行之營運計畫，致自行經營結果連年虧損，營運效能過低；活動中心長期租用尚未合法登記之溫泉水源，形成不良示範，且因溫泉水量及品質不易控管，影響旅客使用溫泉設施意願；又溫泉水源尚未取得長期穩定供應前，即逕行規劃增設泡湯設施，核欠周妥；該會未就活動中心之服務人力妥適規劃，且管理人員欠乏專業訓練，致服務品質欠佳，復因人力有限，未能妥善運用中心相關設施，致部分設施及空間呈現低度利用或閒置情形；活動中心之收費標準，未依實際提供房型修正遵行，間有收費金額與收費標準不合情事，收入及管理作業欠缺有效內部控制機制。案經函請行政院查明妥適處理。
2.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經濟部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捐助蘭嶼社區總體營造計畫，截至民國101年4月27日止，已執行完成者計3項計畫、金額2,337萬餘元，該會未基於主管機關立場持續協助輔導辦理各部落社區發展協會研提計畫，致延宕作業時程，嚴重影響整體計畫之推動遂行；臺東縣政府對於蘭嶼鄉公所彙整提報之計畫，未進行實地勘查，初審作業未盡完備，該會復未依規定督促該府檢討，致計畫未妥為修正迭遭退回，且檢討縮短計畫審查作業流程復未見成效，對計畫之提報影響甚巨；辦理蘭嶼社區總體營造計畫，預算執行進度嚴重落後；另疏於控管已撥付經費之執行情形，致計畫之賸餘款及未執行經費長期滯存於地方政府；未依規定辦理實地查核，致個案計畫實際執行情況未明，且所訂績效衡量指標與計畫目標之關聯性不足，未能反映目標達成狀況，難以評核計畫整體執行成效。案經函請行政院查明妥適處理。
3.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南投縣政府暨所屬**辦理邵族文化傳承及發展實施計畫，經費5億5千3百萬元，計畫期程自民國97年至100年，原民會未覈實控管土地取得進度，延宕通知南投縣政府等單位協助辦理土地範圍界勘等，且未積極處理土地面積爭議，致計畫所需土地未能如期取得；延宕成立推動小組，又未積極辦理計畫核心區域B區之土地交換，亦未及時依規定提報內政部用地小組，致

計畫B區歷經3年餘，仍未完成土地交換；未恪遵預（概）算編製規定，審慎考量以往年度經費執行、用地取得等攸關計畫執行能力事項，致年度預算執行率偏低，影響政府資源統籌分配運用；未依規定辦理計畫經濟效益評估，並研擬周延、完整財務計畫，致計畫執行效益無法得知；遲未依經建會審議結論，



邵族文化傳承及發展實施計畫實施範圍

（圖片來源：邵族文化傳承及發展實施計畫書）

確認計畫完成後之經營管理主體，影響計畫執行期間各項規劃設計與經營管理主體之溝通作業；又計畫已無法如期完成，亦未及時依規定辦理計畫修正；南投縣政府及所屬埔里地政事務所延宕辦理土地範圍界勘等測量作業，致土地取得作業無法如期完成；該府對計畫核心區域B區之土地交換事宜，反覆交換土地標的，且未就相關機關意見，審慎選擇交換土地標的，致歷經6次更換，耗時近3年餘協商，仍未能達成協議；又延宕辦理計畫G區設計監造招標作業，影響整體計畫推動。案經函請行政院及南投縣縣長查明妥適處理。

4.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辦理綠島文化園區籌設計畫，截至民國100年12月底止，實際支用數4億9千7百餘萬元，文建會及臺東生活美學館行政規劃與效率欠佳，整體規劃調查與設計部分有諸多工作項目未積極執行、園區硬體建設工程僅侷限部分區域範圍、業務推廣計畫仍需加強與建立相關制度等多項軟硬體工作項目待積極研謀改進，至園區營運情形，遊客參訪亦未臻踴躍；該會未依計畫執行期程，積極協調相關機關辦理土地撥用事宜，臺東生活美學館接辦成效亦欠佳，致園區土地迄今仍分屬各單位管理，缺乏有效整合；該館辦理「綠洲山莊行政大樓及戒護中心衛生科裝修工程」與「莊敬營區憲兵連官兵宿舍修復再利用工程」等建物修復工程，細部設計圖說尚未經審核完成，即辦理工程發包作業，致開工後暫停施作並2度



綠洲山莊行政大樓

變更設計，復因該館決策反覆未定，延誤工程進度；該會辦理綠島文化園區入口網站建置案，未依計畫按期推動，臺東生活美學館接辦後，又未能妥為督促及協助承商如期如質履約，致執行期程延宕，且未本於維護政府權益研謀妥處，逕予變更契約辦理結算；網站復未經常充實與更新，未能發揮預期效益。案經函請行政院查明妥適處理。

5.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開發分基金**參與各項投資計畫，截至民國100年12月底止，轉投資事業計39家，投資總額354億5千2百餘萬元，部分轉投資事業長年持續虧損，基金管理會所提檢討措施未見具體成果，復未依行政院核處意見檢討妥處，致投資成效欠佳；豐達科技公司及藥華醫藥公司存有公司治理成效不彰，復因管理階層掏空資產、經營團隊接連發生偽造不實銷售帳目等重大違失，基金管理會未能適時積極監督其營運與財務狀況，亦未促請公股代表有效監督，損害基金權益；投資保利鍊公司前漠視學者專家預警性評估意見，且輕忽技術可行性之重大風險，復未及時採取退場機制，肇致基金投資損失擴大；台灣花卉公司營運連年虧損，復因其跨足海外異業投資，偏離投資目的，未適時撤資，肇致淨值嚴重縮水，無法順利脫售；中加生技基金長期營運績效不彰，基金管理會未積極督促創投基金管理機構改善投資績效，復未依行政院核復意見積極妥處，肇致基金鉅額投資損失。案經函請行政院查明妥適處理。

6. **內政部營建署補助嘉義市政府**辦理嘉義市火車站附近地區都市更新關聯性工程計畫，經費7億5千4百萬元，計畫期程自民國98年至100年。營建署未覈實審查嘉義市政府所提計畫之可行性及規劃方案之妥適性，復未依該府執行狀況滾動檢討調整補助經費額度；對工程進度持續落後，亦未協助或輔導提具有效因應措施，肇致工程與預算執行進度大幅落後，補助辦理案內農漁產運銷中心工程，有補助欠當及未符行政院核定計畫範疇等情事；嘉義市政府未就用地取得方式與期程、各工程間之配合與協調、工程介面之管理等事宜，覈實辦理可行性評估與規劃作業，致實際執行進度與預期落差甚大；各年度函送營建署補助



嘉義火車站附近地區（第一期）都市更新計畫範圍

（圖片來源：嘉義火車站附近地區（第一期）都市更新計畫說明書）

計畫書之提報與修改作業未盡周延妥適，肇致特別預算執行進度大幅落後；且未統合北香湖再現與林業文化公園規劃案，致前後期工程重疊施工並產生施工介面，復因介面處理協調意見分歧，後期工程迄未完工；又辦理公園二期工程用地取得作業進度嚴重落後，肇致計畫與預算執行進度大幅延宕。案經函請內政部及嘉義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

7. **內政部營建署**為辦理補助民眾設置防水閘門(板)作業，截至民國100年12月底止，該署補助全國民眾設置防水閘門(板)2萬8千餘件，金額10億5千4百餘萬元，訂定作業規範之補助對象及條件未臻明確合理，致補助對象未符供人居住合法建物之補助意旨；防水閘門(板)製作材質未依民眾需求及實用性妥為規劃，廠商浮報情事頻仍；補助方式頻頻修正，金額一再重新核算耗費行政人力資源；變更補助標準，未重新辦理需求評估及檢討預算執行量能，肇致地方政府行政作業無法負荷，補助款未於限期撥付予民眾，執行效率欠佳，延宕2年餘仍無法結案；復未考量全額補助可能衍生之問題，研擬因應措施，或採取較嚴謹審查監督機制等配套措施，肇致製作價格混亂及廠商浮報價格；未依專案稽核報告所發現缺失，採行積極作為，妥為研謀因應措施列管追蹤縣市政府查處情形；復對補助成效不佳者，未妥為督促縣市政府落實督導機制。案經函請內政部查明妥適處理。
8.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辦理雷射接戰系統計畫執行及使用管理，支用金額3億8千5百餘萬元，該部未律定模擬器訓練權責，亦未依權責策頒模擬器訓練綱要計畫，俾供所屬遵循；復未有效發揮督考管制改善之責，任令雷射接戰系統接裝後，部隊訓練使用率偏低；辦理雷射接戰系統採購案，未審酌國防部以T91步槍汰換65K2步槍之政策，暨精進案實施後部隊組織及戰鬥型態轉變之現況，適時重新檢討修正採購品項及數量，肇致接裝後不符部隊實際作戰訓練需求而未達預期效益等。案經函請國防部查明妥適處理。
9.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國防部軍備局採購中心**辦理7.62公厘狙擊槍及配件等4項案，預算金額1億6千9百餘萬元，採購中心未有效管制廠商履約進度，亦未積極督促儘速交貨；陸軍司令部未考量廠商遲未交貨，已影響部隊訓練及任務執行，仍以解約重購風險為由，同意賡續履約，肇致已逾計畫期程2年4個月仍無法獲得狙擊槍，未達成特戰人員遂行偵搜與狙擊任務之預期效益；陸軍司令部未依國防部核定之投資綱要計畫規格，編訂輕型狙擊槍採購計畫，又未經審慎詳實評估，即擅自修正規格，且未就廠商陳情限制競爭疑義，覈實檢討妥處，造成部分歐美現役狙擊槍廠商無法參與投標，有違採購公平合理；復未依指示審慎評估特戰武器之可獲性，逕以未經戰術測評之客製化規格辦理採購，致廠商以次

級產品交貨，經性能測試驗收不合格解約重購，耽延計畫期程逾5個月；採購中心未詳實評估反物資狙擊槍得標廠商履約能力，亦未要求計畫申購單位執行履約督導，復未有效管制廠商申請以穿甲白磷鋼心彈取代次音速子彈交貨修約作業，致耽延計畫執行期程7個月。案經函請國防部查明妥適處理。

10.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委由軍備局採購中

心辦理工兵照明設備採購案，計採購81部照明設備，契約總價4,947萬餘元，其中第2批次照明設備20部（計1,221萬餘元），於目視檢查結果合格後，尚未實施性能測試，因卡玫基颱風來襲泡水損毀，致生履約爭議。國防部因聯勤烏日分庫未善盡軍品存儲、保管之責，肇生採購接收之軍品遭淹水而損毀，復未及時保全相關證據並



工兵照明設備

妥為舉證，致訴訟敗訴，須支付貨款、賠付延遲利息及訴訟費用等計1,443萬餘元；又該部遲未檢討處理受損照明設備，經法院判決敗訴確定逾1年5個月，始進行修復，且距該設備5年最低使用年限僅剩8個月，尚未撥交部隊（學校）使用，耗費1,603萬餘元（含維修物料費用）獲得之軍品，未能發揮應有效益。案經函請國防部查明妥適處理。

11.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暨所屬辦理簡易型M48H戰車砲塔模擬訓練器等17項案，預算總金額2億1千餘萬元，陸軍裝甲兵訓練指揮部暨裝甲兵學校辦理第二模擬器訓練中心興建工程，未要求設計廠商將駕駛模擬器動感平台納入設計考量，致施工期間辦理變更設計，造成延宕模擬器廠商進駐安裝期程逾7個月，復因空間與樓板承載力不足，衍生變更17套簡易型駕駛模擬器之安裝地點至指參大樓，除原規劃之教室空間未達興建目的外，並增費公帑974萬餘元設施改善工程之不經濟支出；陸軍司令部對於性能測試不合格之簡易型模擬器，未依規定通知廠商限期改善，亦未善盡履約管理職責，積極督促廠商改善儘速交貨，復於實施履約督導未詳實評估廠商修復重交履約能力及掌握契約進度，廠商一再展延交貨期程，肇致無法按照原訂計畫期程完成啟用及達成每年節省50億6千萬元訓練成本之裝備效能；陸軍司令部未依國防部審查意見，覈



簡易型M60A3駕駛模擬器

實評估簡易型及組合式2種戰車模擬器之投資成本效益及系統性能需求，並規劃結合2種戰車模擬器之籌建需求數量及年度訓練流路，俟模擬器安裝啟用後，即因偏向使用性能較佳之組合式模擬器進行教學，及召訓班隊流路、訓練課程時數未達規劃需求，肇致簡易型模擬器之平均使用時數及節省訓練成本，僅為原規劃之3%~45%及19%，顯未達計畫效益。案經函請國防部查明妥適處理。

12. **國防部軍備局**辦理軍備事務資訊化投資案，結算金額2億2千餘萬元，該局未按相關資訊作業規定辦理，影響軍備核心業務資訊化之程度及其作業效率，無法發揮蒐集分析武器系統有關計畫、研發、生產、採購等各階段資訊，強化武器系統獲得管理作為及軍備事務管理深度之效能；未依規定於驗收完成後填送軟體管理明細表，亦未將構型資料陳報核備；國防部未落實執行國軍資訊系統建置整體需求規劃評估、軟體構型管制、建案資料審查、後續使用考核等機制，未盡督導管制之責。案經函請國防部查明妥適處理。

13. **國防部軍醫局及國軍左營總醫院**辦理該院放射腫瘤治療中心醫療合作案，民國95年度至99年度總收入為1億6千8百餘萬元，醫院獲配784萬餘元（4.64%），承商獲配1億6千1百餘萬元（95.36%）；軍醫局對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未深入瞭解，亦未會請專業採購單位提供意見，致國軍左營總醫院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未依促參法辦理；該院對於鉅額醫療合作案件，未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又編製治療中心效益評估表，未盡審核分析責任，高估廠商投入成本並低估院方應負擔費用，以合理化醫療合作案盈餘分配比率之正當性，致雙方報酬分配比例失衡；軍醫局未盡主管機關之責，妥為審查效益評估資料；合作經營契約該院未執行履約督導，致廠商所交付部分設備廠牌與建議書不符、投資金額與計算盈餘分配比率之預估數不符，及未督導廠商投保營運主體公共意外險；相關契約內容之研擬及決策歷程等有關文件，未依規定妥為歸檔保存，相關資料大部分已散失，無從查考。案經函請國防部查明妥適處理。



國軍左營總醫院「放射腫瘤治療中心」

14. **國防部軍醫局暨所屬國軍北投醫院、軍備局暨所屬工程營產中心**辦理國軍北投醫院軍陣醫療大樓暨戰情值日室新建工程計畫，預算經費2億3千1百餘萬元，計畫期程自民國96年度至98年度，實際執行結果，截至民國101年10月底止，已逾原規劃期限2年10個月仍無法使用，國軍北投醫院未經審慎考量即貿然決定採刪減工項緩列方式先行辦理軍陣醫療大樓工程招標，惟因契約施工項目與

建造執照核定內容不符，無法如期開工，耽延工程執行進度；該院明知計畫預算嚴重不足影響後續作業，卻未儘速辦理修綱作業爭取預算，致二期工程無法發包興建，須展延計畫執行期程；工營中心辦理一期工程第2次變更設計，未掌握審查作業時效，延誤變更設計提報、核定作業，除展延工期5個月餘，增費公帑，辦理牆面切割、打鑿及回補，並衍生施工廠商及監造單位日後求償所增加之管理成本；工營中心及所屬北部地區工程營產處辦理一期工程第3次變更設計，未掌握時效，亦未善盡協調管制作業，致變更設計作業遲未完成，而全面停工等；工營中心明知建造執照應辦事項及醫療大樓主要設備迄未完成，無法申領使用執照，卻就一期工程驗收方式一再評估檢討，耗時6個月仍無定論；軍醫局未依規定於一期工程規劃、設計、招標、施工及驗收階段，全程成立專案督導小組，未善盡協調、管制及督導職責，致耽延工程執行進度等。案經函請國防部查明妥適處理。



國軍北投醫院軍陣醫療大樓

15. 國防部資源司、各軍種司令部及國軍各單位辦理營區污水處理執行情形，資源司未遵照國防部指示，督導各軍種司令部及國軍各單位落實營區污水處理，致營區污水接入公共污水下水道或自設完善污水處理設施比例偏低，且有部分營區仍有處理設施不良、維護管理不善或放流水未經檢測、檢測結果未符合法令規定標準等，截至民國101年7月底止已逾3年，仍未具成效；國防部憲兵司令部等單位未積極處理營區污水接管，嚴重影響居民與官兵飲用水水質及水庫環境生態；資源司職司國軍環保政策之規劃、核議等業務，惟對於審議核定營區污水銜接公共污水下水道工作計畫權責，卻一再推諉卸責，迭遭輿論媒體報導軍方污染河川或水庫水質，嚴重斲傷國軍形象；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等單位未遵照國防部指示，確實清查並掌握營區駐地位置之區域下



營區內污水匯流處積廢油污，污水以抽水機抽排至附近溝渠

水道接管期程，致未能配合辦理並加速推動公共污水下水道接管工程，作業效能不彰；資源司未考量銜接公共污水下水道案件之預算規模、施作難度與接管期程，要求各單位均循軍事投資建案方式編列接管工程預算，欠缺彈性且緩不濟急，無法達成法令與政策目標。案經函請國防部查明妥適處理。

16. 財政部所屬臺灣菸酒股份有限

公司受託代管台北啤酒工場，位處都市精華地區，未積極推動活化，任令長期低度利用，損及國家資產整體運用效能；長期漠視人力閒置待運用情事，未能本於企業化經營之精神，適時辦理人力彈性機動支援及調撥事宜，衍生人力資源運用欠經濟情事，並致該工場連年發生



台北啤酒工場古蹟建物內觀

鉅額虧損，侵蝕公司獲利；古蹟建物設施毀損待修，或未能保存原有形貌，管理維護欠周，致面臨損壞風險，未能發揮國家文化資產應有之保存價值及落實政府活化古蹟之政策。案經函請財政部查明妥適處理。

17. 經濟部水利署暨所屬南區水資

源局辦理曾文水庫公共設施整建工程第1期及第2期工程，契約金額3,206萬餘元，該局委商辦理電梯塔工程之規劃未能監督承商審慎評估用地權屬及土地使用限制，亦未善盡應負委託規劃設計成果之審核責任，以致規劃定案已逾9年仍無法取得建造許可，影響使用效益；未依法取得建造許可及土地所



曾文水庫觀景樓電梯塔

有權之前即貿然發包施工，且明知建設作為牴觸法令仍執意興建，肇致增建完成之電梯塔閒置長達7年，迄未發揮應有功能；水利署暨南水局對本案閒置之公共設施，未依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推動方案之規定覈實清查列管，並及時妥依活化處理原則落實執行，錯失輔導活化之補救改善時機。案經函請經濟部查明妥適處理。

18. 經濟部水利署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之緊急供水工程暨水庫更新改善、穩定供水設施及幹管改善，執行經費161億4千5百餘萬元，水利署辦理中庄調整池工程計畫先期作業未盡周延審慎，復未依照計畫核定原則辦理工程設計，肇致建設成本大幅增加，工程效益卻大幅縮減，並延宕計畫效益發揮時程；水利署辦理增設取水工程計畫設計作業未盡審慎，衍生履約爭議耽延作業時程，復未有效監督施工廠商覈實履約，致工程延誤3年餘完成，並造成不經濟支出；台灣自來水公司辦理龍潭淨水場擴建計畫工程用地開發作業未盡周延審慎，耽延用地取得期程，並衍生違法施工遭受停工處分，工程進度嚴重落後。案經函請經濟部查明妥適處理。



龍潭淨水場違章擴建之管理樓

19. 經濟部所屬台灣糖業公司

辦理休閒遊憩業務營運情形，尖山埤江南渡假村之開發計畫內容有重大變動，未審慎重行評估效益及辦理計畫變更，規避監督審核，間有人力配置及運用欠當情事，又未能採行有效營運改善措施，致經營結果迭生虧損；池上牧野渡假村籌建蒙古風情區，事前未審慎評估臺灣與蒙古氣候差異對設置蒙古包之不利影響，效益評估亦欠覈實，貿然投資致營運虧損加劇，研擬改善營運虧損之措施，未具實益或未落實執行，停損機制亦未能有效運用；烏樹林休閒廣場投資案規劃時已知不具執行效益，仍以非計畫型資本支出辦理，規避監督審核，計畫旅遊人數之推估假設欠合理，效益評估欠覈實，經營結果迭生虧損，主要建築設施營運效益過低，復未能採行有效改善措施等。案經函請經濟部查明妥適處理。



尖山埤江南渡假村—醉月小樓及湖景

（圖片來源：台灣糖業公司提供）

20. 經濟部所屬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降低漏水率相關之固定資產建設計畫，自民國98年至100年底止，實際支用經費189億6千6百萬餘元，惟未以小區管網實施方式為基礎，無法以量化漏水率方式評估漏水嚴重處優先換管，肇致耗費鉅資節水績效仍欠佳；管網分區計量相關前置作業延宕，致未能評估擇選高漏水率地區優先執行降漏策略，影響執行績效；未依計畫區域進場檢漏，且多數

檢漏區未達目標售水率，檢漏成效不彰，復未覈實控管案件處理時效，嚴重降低檢漏成效；未妥擬因應對策以降低用戶給水管線漏水頻率，復未以管材生命週期考量評估擇選耐震優良管材辦理管線汰換，以防範漏水復發，並提升供水系統應變能力。案經函請經濟部查明妥適處理。

21. 經濟部所屬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自來水建設執行情形，於民國95年度至100年度間辦理專案固定投資計畫，經費合計621億6千9百餘萬元，該公司未能落實規劃、執行及控管作業，延宕計畫辦理期程；辦理自來水管網之地理資訊系統，未按經建會研商結論積極建置，以適時提供相關單位執行降低漏水率等業務之準據，亦未能及時有效研謀處理，為造成降低漏水率預算執行欠佳之主要原因之一，已影響自來水管線維護與管理；辦理「豐原一、二場廢水處理計畫」，未依規定編製可行性研究報告，亦未有效管控時程及依規劃執行方式辦理，又統包前置作業欠周妥，相關審查作業耗時，致廢水溢流問題達10年餘仍未獲改善，長期污染環境，屢遭環保署裁罰；辦理「集集淨水場二期擴建工程計畫」項下廢水處理設備案，未經周延評估，逕行採統包方式辦理，執行結果反較原規劃傳統發包之預估所需時程為長，顯未符採統包增進效率之目的；另相關配合取水口興建工程，亦未積極依規劃期程落實執行，無法於擴建工程計畫修正期內完工，配合提供抽取所需之設計出水量；辦理「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二期工程計畫」，未提請內政部用地及土方專案小組協助取得主要加壓站用地，致相關要徑工程未能發包施工，多年來預算執行率嚴重偏低，未達到預期效益。案經函請經濟部查明妥適處理。

22. 交通部補助基隆市政府辦理中山一、二路拓寬工程（基隆港西岸高架道路拆除替代道路）新建工程計畫，經費30億7百萬元，計畫期程自民國94年至97年；內政部營建署另以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5億9千3百餘萬元補助辦理該計畫，執行期程自民國98年至100年。基隆市政府辦理該計畫，未先謀求民宅拆遷問題之可行方案，依執行能力妥適規劃，致實際執行進度與預期落差甚大；復於計畫逾期始提報修正計畫，遭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以違反相關規定而不予審議，致交通部補助經費無法編列，後續經費短缺恐衍生工程執行中斷等疑慮；面臨民宅拆遷問題拖延經年，後續規劃拆遷安置方案一再變更，且未積極管控各項作業，拆遷安置方案與相關法制作業迄今仍未定案；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辦理「基隆火車站都市更新站區遷移



基隆都更案

（圖片來源：內政部營建署提供）

計畫主體工程」、前交通部基隆港務局辦理「西岸高架道路拆除第四期工程」與該府辦理拓寬工程，對於工程施工介面之處理，未充分溝通配合及積極協調處理，均嚴重延宕拓寬工程執行進度；又交通部及內政部營建署均未覈實審查該府所報計畫可行性，且對該府所面臨各項執行困難，未適時協助或輔導採行因應措施，亦未積極推動及有效管控各項作業進度，肇致工程與預算執行進度大幅落後。案經函請交通部、內政部及基隆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

23. 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辦理員林市區鐵路高架化計畫，經費40億7千2百萬元，計畫期程自民國95年2月至102年2月。嗣因本計畫都市計畫作業期程延宕，及完成細部設計後工程經費大幅增加等，自民國99年起提報修正計畫，迄至民國101年10月24日始獲行政院核定，計畫總經費修正為58億8千6百萬元，期程展延至民國105年1月。本計畫截至民國101年10月底止，實際執行進度81.85%，較預定進度84.48%，落後2.63%。該局辦理綜合規劃作業未臻周延，且審查作業流於形式，迨至辦理細部設計再行檢討修正，肇致工程經費大幅增加，須進行計畫之修正，影響整體計畫推動期程；都市計畫變更相關規劃未臻周延，復未善用行政院「推動公共建設方案」建立之協調處理困難問題機制，或依所訂溝通平台儘速整合解決都市計畫變更相關爭議，肇致都市計畫變更案延宕4年5個月，嚴重影響計畫執行期程；未及時依規定提報工程專業審議，致先後提報4次經費審議均遭工程會退回，且修正計畫未獲核定前，逕行辦理工程發包與施工，發包金額復超過原核定計畫總經費，預算控管失當；修正計畫內容未覈實檢討經費需求及計畫自償性，肇致修正計畫案屢遭退回，辦理時程冗長，進而影響整體計畫執行期程。案經函請交通部查明妥適處理。



員林高架橋工程之施工情形

執行進度81.85%，較預定進度84.48%，落後2.63%。該局辦理綜合規劃作業未臻周延，且審查作業流於形式，迨至辦理細部設計再行檢討修正，肇致工程經費大幅增加，須進行計畫之修正，影響整體計畫推動期程；都市計畫變更相關規劃未臻周延，復未善用行政院「推動公共建設方案」建立之協調處理困難問題機制，或依所訂溝通平台儘速整合解決都市計畫變更相關爭議，肇致都市計畫變更案延宕4年5個月，嚴重影響計畫執行期程；未及時依規定提報工程專業審議，致先後提報4次經費審議均遭工程會退回，且修正計畫未獲核定前，逕行辦理工程發包與施工，發包金額復超過原核定計畫總經費，預算控管失當；修正計畫內容未覈實檢討經費需求及計畫自償性，肇致修正計畫案屢遭退回，辦理時程冗長，進而影響整體計畫執行期程。案經函請交通部查明妥適處理。

24. 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辦理臺鐵高雄—屏東潮州捷運化建設計畫，經費245億6千5百萬元，本計畫源自高雄都會區鐵路地下化計畫先期工程—屏東新站及調車場工程，該局未俟該計畫奉行政院核定前，即辦理先期工程細部設計，嗣因計畫



臺鐵高雄—屏東潮州捷運化建設計畫之高架化施工情形

內容及調車場地點變更，須重新辦理細部設計，致原設計成果廢棄不用，浪費公帑高達1億6千餘萬元；該局依政策指示將屏東市區鐵路高架化，卻未及時依規定重新辦理環評，嚴重延宕計畫執行進度；未覈實評估經費需求，致大幅調高計畫經費，且修正計畫未經核定，逕自決定超過原定預算額度辦理工程發包，預算控管欠當，復因計畫修正內容未臻周妥，肇致第1次修正計畫核定經費無法支應後續發包工程，影響計畫推動期程；對委託工程顧問公司辦理細部設計延誤履約情節重大，且預算執行率偏低，連續3年經評核考列乙等，未能及時採取有效因應措施，任令延誤履約情形持續存在，衍生嚴重延宕計畫執行期程。案經函請交通部查明妥適處理。

25. 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辦理高鐵資訊幹線管道工程，係包括高鐵沿線之電纜槽及車站特定區暨其聯外道路之預埋管道，其中預埋管道預算金額7億3千8百餘萬元，該局未於建置預埋管道前，辦理成本效益分析，逕依簡報作成決策，對於營收預測及市場占有率等重要財務估計變數欠缺客觀、專業之評估數據，事前規劃作業核欠周延，又建置期間輕忽市場警訊及工程延後影響，未能察覺固網業者對電信幹線市場需求已降低之實況，妥為研謀因應對策，致嚴重錯失市場商機，徒任管道長年閒置，截至民國101年12月底止，未產生任何租金收益；未將預埋管道與M臺灣計畫可能存在管道重複建置之問題，儘早通報相關單位妥適配合處理，復因相關因應對策之決定費時冗長，致錯失與M臺灣計畫最佳整併先機，並衍生部分路段政府重複投資預埋管道；未積極辦理資訊幹線管道公告招租作業等活化措施，難能達成原預期投資效益，且每年尚須耗費數百萬元之管理維護費用養護閒置資產。案經函請交通部查明妥適處理。

26.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辦理宜蘭線九份坑溪涵洞23K+200改建工程，決標金額5,267萬餘元，未先辦理水理分析逕行決定涵洞施工斷面，致涵洞未具排洪效益達46.47%，並增加發包工作費達471萬餘元；未善盡設計審查責任，致施工廠商減作部分工項，仍須以原契約價格計價，增加公帑支出；未確實掌握規劃設計廠商地質鑽探分包情形，亦未善盡審查及監督責任，致鑽探結果與地質現況有重大差異，延宕工程進度；復未依契約追究設計單位



宜蘭線九份坑溪涵洞23K+200改建工程解除契約後之現況

鑽探不實之責任；且未針對進度落後原因，研謀因應措施，無法克服地質差異問題，肇致終止契約，並衍生履約爭議。案經函請交通部查明妥適處理。

27.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辦理沙鹿站跨站

式站房新建工程，預算金額2億元，未積極有效督促建築師依約完成設計圖說及預算書，致設計時程長達5年2個月，復受物價上漲，大幅縮減商業設施及停車場面積，影響租金收入；未及時函請地方政府配合興建後站道路，衍生本案於竣工啟用後，無法即時達成原預計消除前、後站區分，增進旅客通行便利之效益；對於建築



沙鹿站跨站式站房新建工程

工程進度落後，未先釐清可歸責及不可歸責於施工廠商之因素，逕予終止契約，嗣經調解成立，重新核算工期後，認定落後幅度未達終止契約標準而辦理復工，肇致停工期間長達7個月餘；對監造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派員監造，未採取積極有效之作為，遲至8個月後始予終止契約，嚴重影響機電工程執行進度，且未有效督導監造廠商覈實履約，及時解決施工圖說及材料審查延宕事宜，影響建築工程執行進度，並衍生履約爭議。案經函請交通部查明妥適處理。

28.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辦理代辦公路

總局自行車載運車廂改造工程，預算金額7,160萬元，廠商未依規定於樣車改造前提供材料出廠檢驗報告，該局亦未要求廠商提供並進行審核，致廠商安裝未符契約規定之32芯電氣連結線；且該局放寬檢驗標準同意驗收，肇致支付相同契約價款，卻組裝不符契約規定品質材料之情事；遺漏審查車門淨高設計圖說，亦未要求廠商



改造後之莒光號車廂

提供進口材料出廠檢驗報告進行審核，即同意廠商施工，致無法彌補設計審查之疏漏，衍生該局於民國106年底推動車廂無階化後，車門淨高僅159公分，將影響旅客進出車廂之便利性及有撞擊車門門楣之虞；未覈實評估車廂改造需求，迨至終止採購契約，始以已改造車輛數足敷使用為由停辦，致調解定案必須價購未施工但已進料之材料高達2,656萬餘元，有淪為呆料之虞；且已完工車輛客座率偏低，僅約2成，未達提升東部發展「兩鐵共乘」之觀光旅遊等預期效益。案經函請交通部查明妥適處理。

29.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辦理曾文溪橋改建工程，於民國91年11月28日辦理公開招標，決標金額8億1千萬元，原預計於民國94年10月28日完工，惟歷經2次終止契

約，迄民國101年底仍未完工，執行進度嚴重延宕，其中臺鐵局未善盡第1次招標工程進度網圖審查及監督控管之責，復未妥適規劃與積極辦理臨時軌道鋪設租用地之地上物補償，及督促承租商與地主事先洽妥租用地之田土開挖事宜，肇致租地期程嚴重延誤，影響工期長達428天，使承租商以影響施工成本為由，提出終止契約，嚴重延宕工程執行進度；未積極協調第2次招標



曾文溪橋改建工程—新橋與舊橋

（圖片來源：臺灣鐵路管理局提供）

工程承租商修復支撐先進工作車設備，致工程進度一再延宕；另未督促監造單位落實施工品質作業，多項施工項目施作嚴重瑕疵，需再進行安全鑑定及工程改善，復對於橋梁結構施工瑕疵辦理安全性鑑定工作，未妥為選定鑑定方式，致鑑定結果之公正性存疑，需重新再鑑定，不利後續工程之進行；未針對第2次招標工程承租商逕自停工，加強施工現地之管控，致協力廠商爭相搬離已施作材料及器具；又施工期間未善盡督導之責，發生多項地方道路及民房毀損等賠償爭議事件，且未督促承租商積極處理，肇致須由該局予以賠償等公帑損失。案經函請交通部查明妥適處理。

30. 交通部觀光局暨所屬阿里山國家風景

區管理處辦理觸口遊客服務暨行政管理中心用地變更規劃、觸口牛埔仔遊憩園區、龍美轉運及旅遊服務設施新建工程案，開發經費（含土地價格）5億1千8百餘萬元；阿管處未先覈實評估土地使用需求及效益即價購土地，造成期間土地閒置無法利用；辦理觸口遊客服務暨行政管理中心工程水土保持規劃書、環境影響說明書



龍美轉運設施興建工程用地閒置情形

及開發計畫書，未依競圖成果配合辦理修正變更，延誤雜項執照申請等審查作業；購置牛埔仔用地前，未先取得共同合作開發公司具體承諾共同開發之協議，嗣土地購置後，未獲支持共同開發案，該處亦未另謀對策，土地閒置長達9年；於取得龍美用地後，歷經3年10個月僅完成雜項工程發包作業，行政效率欠佳；觀光局職司申請開發遊憩設施審查主管機關，且同屬阿管處上級督導考核單位，既未確實審核用地購置案之規劃評估資料，亦未依核定興辦事業計畫督導開發時程。案經函請交通部查明妥適處理。

3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辦理「加速辦理地層下陷區排水環境改善示範計畫」（產業調整部分），經費12億8千5百萬元，因未及早規劃新塹示範區內養殖漁業生產區海水專用引水系統，復未於完成規劃後妥設專用引水設施，未符計畫目標；示範區內重要區域排水幹線（過路子排水），事前未妥擬用地取得方式及籌編經費即委外設計，復未積極修正計畫內容或提報公共建設推動會報解決用地徵收經費，逕以工程經費不足，取消施作，且未實質審查設計成果即支付設計費用233萬餘元；另修正計畫經費由5億6千萬元增至7億8千1百餘萬元，卻僅完成養殖區內小型排水溝渠，無法達成計畫目標及效益。案經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查明妥適處理。
32. **行政院衛生署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局**辦理民國98年度及99年度全民健康保險提升住院護理照護品質方案，各匡列經費8億3千2百餘萬元，健保局僅就各醫院間護理人力予以排序獎勵，未妥為檢討獎勵款項之給付條件是否為最適給付條件；復以各層級醫院護理人員登錄人數整體增加，作為該方案成效考核方式，未能針對各該受獎勵醫院定期施予考評，並將護理人員離職率等攸關改善護理人員執業環境因子納入，適時發掘執行缺失，研謀具體措施改善；又衛生署未善盡主管機關督導之責，肇致無法有效改善護理人力不足及降低護理人員離職率。案經函請行政院查明妥適處理。
33. **行政院衛生署**辦理國民健康資訊建設相關計畫，截至民國100年底止，累計實現數16億2千6百餘萬元，計畫內容大幅調整並降低計畫目標之挑戰性，復未以成果導向設定目標，實際績效欠彰；醫療影像交換數量未見顯著增長，電子病歷互通效益過低；部分診所尚未納入電子病歷交換中心體系，影響電子病歷計畫推動進程；相關補助規範未盡合宜或未落實執行；推動電子病歷之相關基礎法制仍未盡健全，復乏適當監督考核機制；部分參與電子病歷流通醫療院所之資訊安全未盡周延，電子病歷交換中心主機尚乏異地備援機制、系統設計未建置敏感性電子病歷之安全管控機制；推動電子病歷計畫缺乏長期完整規劃，預算分列總預算及特別預算且未妥覓長期財源，不利計畫整體成效評核；部分醫院健保資訊網VPN專線頻寬不足，醫療影像傳輸費時；權責單位多頭馬車欠缺整合，影響施政公信力及效能；對民眾宣傳不足，且多以醫師專家觀點推行政策，欠缺民眾參與，無助推動電子健康紀錄之未來走向。案經函請行政院查明妥適處理。
34.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辦理傳染病防治法第5條規定有關傳染病防治政策及計畫之訂定，並依同法第27條規定設立疫苗基金，辦理疫苗採購及預防接種工作；相關經費並分由疫苗基金及各市縣衛生局負擔。疫苗基金民國99年度至

100年度實支金額13億6千9百餘萬元，該局對疫苗之冷運冷藏事故緊急應變處理及疫苗賠償責任，未配合實務妥訂制度規章，肇致未能確保政府權益暨市、縣、院所間疫苗毀損賠償標準寬嚴不一，復未善盡中央主管機關督導考核職責，致損及政府權益及公信力；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系統長期出現各項報表數據差異無法勾稽核對或未符實需，未積極查明原因研謀改善，甚局內庫存疫苗之管理，內部控制機制存有重大疏漏，致該系統庫存量與實際盤存量產生巨幅差異無法解釋。案經函請行政院衛生署查明妥適處理。



臺中市衛生局疫苗溫度警示系統

35. 行政院衛生署金門醫院辦理金門綜合醫療大樓興建工程，概估總經費12億9百餘萬元，未依規定提報工程專業審議，即違反規定核列預算與給付技術服務契約價金；總工程建造經費及基本設計缺乏專業審議，辦理統包工程招標，以招標公告記載之預算金額決標，衍生工程規劃欠周、技術欠缺可行性，致大幅展延工期情事，悖離統包基於採購效率及品質要求之法令意旨；未及時擬訂基地內無主墓地之處理策略與方法，分析延宕工期之可能性及影響，且統包工程投標所需地質狀況資訊不足，未督促專案管理廠商確實依約辦理



金門綜合醫療大樓興建工程

地質調查與試驗，即辦理招標，嗣後再展延工期，均造成完工期程延宕；對於統包商提送設計圖說及專案管理廠商辦理審查作業延遲，未積極督促檢討改善及依約處理，又未覈實控管計畫期程，統包商於工程進度落後時，再以展延工期方式規避其逾期履約責任，損及機關權益，並造成計畫期程延宕。案經函請行政院衛生署查明妥適處理。

36.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地方政府設置垃圾轉運設施之執行情形，截至民國100年12月底止，補助金額4億7千9百餘萬元，補助設置垃圾轉運設施未確實衡量垃

圾清運量之增減變化，且未因應垃圾處理政策趨勢，及早研擬轉運設施後續運作模式，任由轉運設施低度運作；審查地方政府提報垃圾轉運設施興建計畫未臻嚴謹，致轉運設施及相關清運機具多有閒置，未能發揮預期效益；垃圾轉運設施間有完工多年，未積極要求地方政府定期提報營運情形，且後續督導考核作業未臻確實，致未能針對設施閒置及使用率偏低情事及時督促改善；宜蘭縣、新竹縣及嘉義縣政府垃圾轉運設施場址未及早規劃辦理撥用計畫變更或辦理水土保持計畫，延宕計畫執行期程；又未依規定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或未適時與民眾溝通，致轉運設施未能正常運作；採購程序未符法令規定；復未審慎決定轉運設施營運管理權責，延宕提升垃圾收集效率期程等情事。案經函請行政院、宜蘭縣縣長、新竹縣縣長及嘉義縣縣長查明妥適處理。

37. 國防部機密3件。

38. 經濟部密1件。

（二）地方政府部分

1.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辦理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木柵線忠孝復興站（BR4）土地聯合開發案公有不動產之產權登記及委託統一經營管理情形，該局未依地主及投資人簡報會議結論與市府核定辦理原則於取得建物使用執照前，積極督促與投資人達成開發後不動產產權持有方式共識，並完成相關配套措施，致本聯開大樓已完工開業營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木柵線忠孝復興站（BR4）土地聯合開發大樓

（圖片來源：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提供）

- 運5年餘，仍未完成產權登記，行政效能不彰；且因原規劃設計與雙方日後協議產權分割方式有異，致須辦理分戶變更設計等作業，徒增政府不經濟支出，亦對未來租金收入造成損失；捷運局於擬訂本基地公有不動產委託統一經營租賃策略時，疏於考核投資人建議回租條件，即簽報市府建議調降租金協商底限，肇致租金收入鉅額減損，嚴重影響市政府權益等。案經函請臺北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
2.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辦理敦化南北路自行車專用道工程計畫，經費9,900萬元，自行車專用道擇定路型未參酌用路人及沿線居民意見，亦未考量專業性意見，致開放後因交通阻礙及安全造成民怨；嗣又拆除已施作之緣石，造成公帑浪費；因民

意反映造成壅塞等，遂調整為「假日單車道」措施，惟仍無法達成計畫預期目的；設置不專用之「專用道」違反法規規定，且使自行車專用道喪失其路權優先性亦無適法依據；敦化南北路沿線路段上下班人潮眾多，自行車專用道沿全線建置影響整體交通，已造成道路車流服務水準下降，多處路口甚下降至「延滯不可容忍」及「交通已阻塞」等級；又設置後造成該路段車禍數飆升，增加用路人交通事故風險。案經函請臺北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



敦化自行車專用道（緣石已於民國99年1月底拆除）

3.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補助臺北市政府

辦辦公館新世界觀光劇場暨景觀改造工程（水源市場、明日世界館）計畫，補助經費1億8千萬元，文建會未落實補助計畫及經費分配之審查，致經費核定後仍須調整；又核定補助計畫未積極推動，瞭解後續營運管理情形及是否達到預期效益；北市府文化局辦理明日世界館2樓劇場改造工作，計畫訂定欠嚴謹；且於工程履約過程，未督導專案管理廠商審查統包商修漏防水之範圍，致該館屋簷拱臂及維修通道漏未整修，造成工程竣工後，須再行投入經費辦理相關修漏工程，未達統包可縮短工期且無增加經費之目標；北市府文化局辦理水源市場大廈10樓改造為觀光劇場前置作業，怠於調查與確認是否可供劇場使用；又工程履約期間遲延辦理使用用途變更作業，致工程已完成驗收結算作業仍未能取得劇場營運所需執照，須另行投入經費辦理改善工程。案經函請行政院及臺北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



明日觀光劇場內裝現況

- ### 4. 新北市政府辦理新板橋車站特定專用區空中通廊系統使用管理，於法定容積外自訂多項容積獎勵措施，惟未管控獎勵後容積率上限，核與都市計畫法容積管制之意旨及放寬建築容積額度等規定未合，容積獎勵措施流於寬濫；規劃審議時未擬訂預計串連時點及罰則，並要求建商明確完工工期，管控機制闕如；又迄未訂定系統統籌運用計畫，已完工之通廊系統或遲未接管、或接管後閒置、或變更為機關辦公用途，與原訂目的未合；捐贈及產權移轉作業程序延宕，行政效率不彰，

影響政府形象及財產運用效益；未妥訂管理維護基金收費標準及運用規範，致建商繳納標準不一及未專款專用；復未訂定管理維護計畫或委外辦理管理維護作業，致部分通廊及空橋成為治安死角及遊民棲息場所，嚴重影響市容觀瞻及民眾使用意願。案經函請新北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

5. **新北市政府**辦理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計畫，開發經費277億5千1百餘萬元，市地重劃計畫開發預算之籌編未與計畫實施期程相配合，亦未參考以前年度預算執行績效及計畫執行進度，核列當年度預算，致未能達成計畫目標；辦理都市計畫法定程序欠周，或未依規定辦理公開展覽、或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甫發布實施即再次個案變更、或未適時通盤檢討等，肇致都市計畫法定程序遲未完成，開發計畫期程嚴重延宕；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開發工程尚未完工，部分土地無法標售或點交所有權人，即逕行辦理



空中通廊閒置未用之公益空間



林口重劃區尚未標售土地雜草叢生、遭棄置廢棄物

財務結算；工程規劃設計審查作業未臻嚴謹，迭次辦理變更設計，追加鉅額工程經費，且延宕多年遲未完成；重劃區內未標售土地管理不善；林口重劃區土地長期遭非法掩埋廢棄物，未能適時察覺或稽查依法處理，肇致負擔鉅額清除費用，復未本權責查明求償，不當增加公帑支出；欠繳差額地價案件未於規定期限內移送強制執行，造成政府債權損失；復未於土地登記總簿加註不得辦理移轉登記字樣，漠視政府債權及民眾權益。案經函請新北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

6. **臺中市西屯區公所**辦理西屯區聯合辦公廳舍新建工程，預算經費2億7千2百餘萬元，未寬籌足額預算以應擴增建物需求，衍生後續裝修工程因預算不足，須再籌財源另案發包，影響計畫接續施作；復未積極確認室內裝修需求，耽延發包時程等，致搬遷計畫延宕近2年；建築工程完工後未依規定



臺中市西屯區聯合辦公廳舍外觀

期程辦理驗收付款，且未完成部分驗收即先行進駐使用，衍生爭議，廠商多處陳情並提起訴訟，損及機關形象；建物設置多功能活動中心，卻未按計畫使用，迄無老人及婦幼機構進駐，幾近閒置；新闢完成地下停車空間未洽商權責機關併同周邊道路及路邊停車位等通盤檢討調整，且未積極研謀提升使用率之相關措施，任其使用效益偏低或長處閒置狀態。案經函請臺中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

7.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辦理重劃區抵費地標售及管理，自民國54年起，以公辦市地重劃方式辦理臺中市各期（區）市地重劃業務，截至民國100年底止，尚有14個重劃區，面積21公頃168平方公尺，價值78億1千1百餘萬元，未積極聯繫有關機關價購特定用途之抵費地，致需地機關未適時辦理價購；長年未按指配用途使用或任其閒置，影響土地使用效能；重劃前地上建物為既有廟宇，地政局未依規定妥適處理，逕行留設為抵費地，重劃後又未積極妥善處理，長期遭宗教團體無償占用，肇致抵費地無法順利完成處理；又部分待標售抵費地管理不善，致有遭人占用、閒置或雜草叢生等管理不善情事；長年未積極妥適處理重劃區內待標售之抵費地，亦未研訂後續處理計畫，致抵費地未能充分利用，並徒增財產管理負擔；未積極催繳讓售予地方稅務局等政府機關之售地價款，致重劃區完成已逾10至18年之久，鉅額欠款仍未收訖，影響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權益。案經函請臺中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



市政中心重劃區抵費地閒置荒廢情形

8. **前臺南縣政府**辦理南瀛天文教育園區規劃、興建及經營管理，計畫經費6億元，因停車場用地取得作業延宕，抑減園區停車場收入，各場館未依預定期程開放，亦未完善規劃園區後續營運作業，各項行政效率低落，益增財政負擔；耗費千萬餘元設置之天文觀測設備，未經相關效益評估，率爾將其定位由觀測轉為展示，復因觀測圓頂檢測故障率高、開放時間不足及網路連線問題遲未能解決等，致使用率偏低，財物效能不彰；園區各期工程已超逾規劃期限始完成興建，該府卻仍未落實追蹤管控，並儘速辦理驗收事宜，造成1、3、4期工程逾規劃期限分別長達2年10個月、1年8個月、1年，且部分建築物違規使用，嚴重影響整體使用效益。案經函請臺南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



天文觀測圓頂

9. 前臺南縣學甲鎮公所及臺南市政府經濟

發展局辦理學甲公有零售市場改建計畫，經費5,698萬餘元，於未取得使用執照前，任令建物違規使用多年，嗣經建築主管機關裁罰，虛耗公帑，延宕啟用期程近2年，減少市場租金收入，未能達成計畫目標；辦理市場改建工程，未妥適審查設計單位法定應行辦理項目，施工期間經主管建築機關審查發現設計錯誤或疏漏，須停工及數度



學甲公有零售市場改建情形

辦理變更設計，延宕計畫完成期程；復未督促承商依照核定工程圖樣施工，部分已施作鋼骨設施，於完工後無法使用，虛擲公帑；該公所興建臨時攤販場所，未申領建造執照、使用執照及辦理驗收作業，即先行興建及違規使用多年，非但核與建築法及政府採購法規定有違，且後續遭建築主管機關認定為違章建築，須拆除恢復原狀，嚴重損及政府形象；該府經濟發展局接管市場管理業務後，仍未積極將建築物合法化，卻持續違規使用。案經函請臺南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

10. 前臺南縣政府辦理臺南市柳營科技工

業區污水處理廠（第1期）工程計畫，實際支用經費4億6千1百餘萬元（不含土地成本），規劃污水處理廠處理產能，未依地域特性及事業廢水狀況作必要之調查，並率爾決定污水處理廠興建規模，致嚴重高估產能需求；未督促代操作廠商確實依環評報告書及契約辦理放流水質檢測，影響



臺南市柳營科技工業區污水處理廠

農作用水安全；又悉由廠商以未經認證合格之檢測設備、程序及環境檢驗，致因污染物超標而受罰；執行區內廠商污水水質檢驗異常，未即時通知廠商查明妥處，影響污水處理系統功能；又明知廠商污水排放量與污水處理廠進流量相差懸殊，卻怠於督促代操作廠商查明原因，致流量異常情事迄未釐清解決；污水廠承造商片面宣告解散，對於損壞尚未屆保固期之設備未依契約動用保固金修復，影響後續承接廠商操作，並增加污水廠作業停擺等風險。案經函請臺南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

11. 內政部營建署補助前臺南縣政府辦理臺南縣七股濱海濕地植物及生態園區計

畫，預算經費4,830萬元，營建署未詳實審查計畫之技術可行性，即核定補助經費，致投入鉅額經費興闢後，栽種樹木全數枯亡、設施損壞及閒置；前臺南縣政

府未辦理技術可行性評估及成本效益分析，即貿然推動生態園區建置，又原計畫內容未盡周延，報奉核定後始另行檢討需求，致園區已完工2年餘迄未達成設置目的；未充分降低土壤含鹽量及未詳察並督促規劃單位依審查意見辦理，致所種植物因土壤鹽分過高，全數枯亡；復未審慎考量園區環境特性，肇致設施嚴重減損，投入經費形同虛擲；園區完工後未妥擬管理維護計畫，任令洗、排鹽設施閒置1年餘，財物使用效能欠佳；又興建設施違反土地編定之使用項目，延宕2年餘仍未妥為處理。案經函請內政部及臺南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



七股濱海濕地植物及生態園區

1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前臺南縣政府

辦理農產物流中心蒸熱處理廠規劃、興建及經營管理，興建經費1億9千餘萬元，農委會未依所屬機關之審核意見暫緩補助設置蒸熱處理廠，且未審慎考量前臺南縣政府評估水果蒸熱處理需求量之合理性，致已建置完成之蒸熱設備產能超逾外銷需求，使用效能過低；核定補助水果糖度色澤重量分級選別機計畫後，未能追蹤考



蒸熱處理廠8公噸級蒸熱設備

核設備使用效能進行評核，任令低度利用。前臺南縣政府於計畫經費來源尚未確定，即率爾租賃第1期開發工程所需用地，復因租地內開挖大量土方須耗資766萬元回填始可變更租用面積，徒增不經濟支出；蒸熱處理設施及水果糖度色澤重量分級選別設備購置前，未能審慎評估市場需求，終因需求評估過於樂觀，致設備產能利用率偏低；該府同期間分別委由同承商辦理物流中心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與規劃設計作業，部分工作內容重複，徒耗公帑支出；未詳予研析促參法與政府採購法之優劣條件，致評估作業未獲實益；委託經營權利金計算失衡，損及政府權益。案經函請行政院及臺南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

13. 前臺南縣政府水利處辦理莫拉克颱風災後公共設施復建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採購案，核定經費2億1千8百餘萬元，辦理委託技術服務採購案，未基於採購效益，為適當之決定，概以公開招標最低標決標方式辦理；又招標文件未考量災後復建工程急迫性及分標廠商之承攬容量，致全由同一廠商低價得標；復未控管廠商工程預算書圖提送時程，任由廠商逾期交件，致逾越相關主管機關規定之控管

期限，履約品質低落；未積極督導廠商確實辦理工址調查，且對於廠商所提設計成果未盡審查責任，致設計品質不佳，須停工或展延工期辦理變更設計，嚴重影響工程進度；未依約督促廠商提送設計簽證執行計畫，並落實查察技師是否實際執行設計工作，肇致廠商得以偽造技師簽證方式矇混通過設計審查，復於委託監造廠商終止契約後，未依實際所需監造量妥適指派足額監造人力，致工程品質管理欠當。案經函請臺南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

14. 內政部營建署補助改制前臺南市政府

辦理臺南運河星鑽更新地區都市更新計畫案，開發總成本約178億元，營建署未詳實審查應行配合事項及預期效益等疑義，即核定跨河橋梁工程計畫，且未落實後續管考作業，致橋梁完工後通行窒礙；改制前臺南市政府未及時排除金城國中及新南國小遷校用地遭攤商違法占用，致未能儘速取得校地，嚴重影響廠商參與意願；在未完整規劃橋梁與既有道路之銜接前，辦理工程發包，除肇致橋梁工程完工後，將造成通行窒礙外，投資鉅額公帑亦將無法達到原預期目標；未管控承天橋及臨安橋改建進度，肇致水上觀光計畫推動及招商延宕。案經函請內政部及臺南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



臺南運河星鑽更新計畫金華橋

15. 改制前臺南市政府辦理臺南市立長青公寓營運管理，未規範辦理養護服務，需符合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即草率於契約內增列受委託單位得於長青公寓辦理養護業務；復對委託經營業務，未定期評估執行績效，適時發揮主管及主辦機關督導考核機制，任其經營長期虧損；收回自營後，未詳予研析進住率偏低之癥結原因，復未就老人福利聯盟所提缺失，妥擬有效改善措施，調整營運策略，致連年發生虧損，進住率每況愈下，設施大量閒置，未達安定老人生活，增進老人福利之預期效益；轉型計畫未妥擬可行之經費來源，翻修經費尚無著落，且委外經營方式亦遲未定案，迄今仍處於研商討論評估階段，長青公寓使用效益未能改善。案經函請臺南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

長青公寓5-7樓空間閒置



長青公寓5-7樓空間閒置

16. 前臺南縣政府辦理楠西鄉灣丘隨緣山農路及井仔湖野溪修建工程，匡列經費1億7千2百餘萬元，香梅3號橋斷裂修復工程，逕委由鄉公所代辦，且未善盡協調

溝通及督導職責，致斷橋重建進度緩慢，耗費6個月餘，僅完成委託規劃設計採購案件發包工作；未督促設計單位遵循水土保持主管機關之規劃報告進行設計，肇致護岸寬度設計不當，又工程採購未待工程會通知設計審查結果，即辦理公告招標，衍生邊坡穩定和排水設計不符技術規範，除增加施工經費外，並導致已完工使用未及1年之邊坡大面積滑落崩塌，及邊坡上方之隨緣山農路坍塌；未依規定上網申報土石方資料，錯失尋求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機會；農業委員會未善盡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工程經費審核督導考核之責。案經函請行政院及臺南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



灣丘隨緣山農路邊坡崩塌

17.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補助臺南市政府

辦理臺南市鹽田生態文化村計畫，耗資1億7千2百餘萬元，文建會未能詳實審核臺南市政府是否已依規定自籌款項，致有以前年度辦理之遷村費用充當配合款，並因臺南市政府未實際投入經費，計畫全數仰賴該會補助款，造成部分計畫項目未予施作，未達原訂補助計畫之目標；未確實追蹤考核臺南市政府計畫修正內容，計畫展延時，亦未及時發現鋼筋上漲影響工程經費，且未於結案時要求依補助核定函提出成果報告書，核有未覈實辦理計畫執行與管考之責；臺南市政府提出鹽田生態文化村計畫獲文建會經費補助，卻未按核定計畫執行，擅將資本門補助款項全數用於興建立面偽裝景觀工程，排擠其他亟需改善項目；該府未依計畫執行方法及行動策略，積極導入社區自體營造力量，復囿於政府財源及經營人力不足，各項建設及經營管理作為落後；未積極依計畫進程運用既有房舍，長期閒置，且因房舍荒廢破敗，毀損情形嚴重；耗費鉅資興建之偽裝景觀工程未能達成興建目的，又怠於維護，構體毀損銹蝕嚴重。案經函請行政院及臺南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



鹽田生態文化村舊鹽民聚落16戶立面偽裝景觀工程

費，且未於結案時要求依補助核定函提出成果報告書，核有未覈實辦理計畫執行與管考之責；臺南市政府提出鹽田生態文化村計畫獲文建會經費補助，卻未按核定計畫執行，擅將資本門補助款項全數用於興建立面偽裝景觀工程，排擠其他亟需改善項目；該府未依計畫執行方法及行動策略，積極導入社區自體營造力量，復囿於政府財源及經營人力不足，各項建設及經營管理作為落後；未積極依計畫進程運用既有房舍，長期閒置，且因房舍荒廢破敗，毀損情形嚴重；耗費鉅資興建之偽裝景觀工程未能達成興建目的，又怠於維護，構體毀損銹蝕嚴重。案經函請行政院及臺南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

18.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辦理高雄縣興達港遊艇產業專區計畫，開發總成本約15億2千9百餘萬元，前高雄縣政府於民國94年1月20日委外辦理高雄縣興達港遊艇產業專區申請編定、開發、租售及管理事宜，嗣因廠商延宕專區開發進度，該

府爰依規定於民國97年7月解除契約，並於民國98年間再辦理2次公告甄選開發廠商，惟均無廠商參與甄選，同年年底決定改採自行開發方式辦理，惟高雄市、縣於民國99年12月25日合併改制後，高雄市政府重新評估結果，以高雄縣興達港遊艇產業專區未臨港，無法吸引廠商投資為由，於民國100年6月13日公告廢止「高雄縣興達港遊艇產業專區」。該府未檢討計畫是



興達港遊艇產業專區開闢之道路

否不具經濟效益，且未分析計畫之成本效益，即編列自行開發之鉅額預算，致預算執行效能不彰，復因專區廢止，致耗費鉅資開闢之道路無法發揮預期效益；未依規定掌握開發商資金運用情形，致協助開發商取得行政院開發基金之投資款遭挪用，造成公帑損失，以及未能有效遏阻開發商預收款項之行為，損及政府信譽。案經函請高雄巿市長查明妥適處理。

19. 高雄巿所屬高雄巿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經營管理情形，未審慎評估真愛輪及光榮輪新建案投資效益，完工後又延宕營運計畫提出期程，致交船後即閒置年餘，未能提升公司營運績效並增加財務負擔；又經評估現有觀光輪船數量充足且營運虧損機率偏高，仍執意投入興建高雄輪，復未確實執行新建輪船之督工與驗收作業；高



輪渡站之售票機閒置(故障)

雄巿政府未督促相關局處編列預算補貼該公司因旗津居民免費乘船造成之票價減收，或調整免費乘船優惠措施，加劇該公司財務虧損，另該公司未依市長核定方案公告調整票價，造成營運損失，財務設算未盡周全審慎，致票價調整後實際收入與預估值差距甚遠；投入鉅資購置之自動售票機使用未久，即因不符需求而閒置並故障，未達年限即予棄置不用，又未評估新建售票亭之可行性及成本效益，致完成後即予閒置未用，或服務功能欠佳，徒耗公帑支出；民營化計畫推動多年後，未經審慎評估即暫緩執行，政策反覆，影響未來營運發展規劃，復未能提具有效改善營運績效方案，致營運虧損狀況仍持續惡化。案經函請高雄巿市長查明妥適處理。

20. 高雄巿政府交通局辦理高雄巿公車動態資訊系統建置及維運計畫，合計經費2億5千7百餘萬元，未評估計畫之可行性及效益，並擬訂計畫書送相關單位審議，

即向交通部申請補助，肇致第一期建置效益欠佳，且因系統互不相容，已完成之車機及智慧型站牌無法納入後續計畫整合，虛擲建置費用；未積極處理廠商捐建之智慧型公車站牌後續問題，致該廠商以合約到期為由，不願繼續履行剩餘之回饋金；未參採交通部審查意見，執意加裝公車液晶電視，致耗資1千餘萬元建置之設備未達預期效益；公車動態資訊準確率偏低，



公車動態資訊設施

其管理與維運情形欠完善，且未能落實運用公車動態資訊系統之監控功能，即時查察公車勤務異常情形，並督促改善，未能達成隨時掌握公車即時資訊，提高大眾運輸服務品質等計畫目標；前高雄縣政府僅建置22座智慧型站牌，平均每月亦有13.6%之智慧型站牌無班車顯示資訊，以及民眾運用網際網路或電話查詢公車動態資訊之比率偏低，難以發揮建置效益；交通局迄未完成公車動態系統整合，致委由高雄客運營運之公車路線，無法提供車輛之動態資訊，造成混淆與民眾不便，難以發揮整體效能。案經函請高雄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

21. 前高雄縣政府辦理高雄市岡山本洲產業園區污水處理設施興建及使用管理維護，總金額6億5千9百餘萬元，未督促廠商依審查委員意見確實重新調查評估，並針對引進不同產業之廢水性質，重新檢討評估，肇致嚴重高估處理量，設施閒置或低度使用；復因排放廢（污）水量未達處理廠設計運轉基準，及驗收缺失亦未積極督促廠商限期改善，致完工後延宕長達9年仍未完成正式驗收程序；服務中心對於廠商異常排放廢（污）水行為，未及時採取有效管制措施，縣政府復未本主管機關



高雄市岡山本洲產業園區污水處理設施—活性碳吸附塔裝置

權責積極協助及督導服務中心，致園區污水設施長期受強酸污水腐蝕損壞，影響污水處理功能，並為廠商無法辦理全廠功能測試之藉口及衍生責任爭議；服務中心未落實監督管理污水處理廠代操作廠商營運作業情形，任令違規排放未達放流標準之廢（污）水，致遭鉅額罰款處分，損及政府形象。案經函請高雄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

22.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對閒置學校用地之經管，截至民國100年12月底止計有楠梓區文中15等53處，面積138.81公頃，帳面價值計63億8千8百餘萬元，未積極檢討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撤銷徵收發還土地或變更為其他使用分區，致長期閒置，嚴重影響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及土地使用效能；閒置學校用地管理不當，任令雜草叢生或遭長期占用，或違法出租作營利事業使用，或未積極催收被占用土地損害賠償金，或任令承租人欠繳租金及分租牟利。案經函請高雄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



教育局閒置學校用地遭占用種植農作物

23. **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辦理高雄市新客家文化園區興建及營運管理，計畫經費3億2千7百餘萬元，未充分評估成本效益與財務分析，且整體計畫尚未奉核定，即編列預算，後續評估計畫財務效益不佳，卻因工程已完成發包，致計畫面臨尚未完工即預見經營困難之窘境；面對各界對於設置演藝廳之質疑，並未重行評估其必要性，仍執意納入規劃興建，其計畫之擬訂及評估作業草率；租金收入不敷支應政府管理維護費用，營運效益不佳；演藝廳之用途與計畫目的不符，亦未協助並輔導廠商提供結合客家文化之藝文表演，嗣因廠商不堪虧損無法持續經營而終止契約。案經函請高雄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



高雄市新客家文化園區演藝廳違反分租經營釣蝦場

24. **基隆市政府**辦理中正高架橋補強及整修工程，經費1億3千5百萬元，原已核定採先設計後施工方式辦理，遽改弦易轍採統包方式辦理，惟因統包施工範圍及完工後應達成之功能、標準等未明確，肇致與統包商發生履約爭議，延誤計畫時程及追加公帑支出；未審慎確認統包商改採碳纖維包覆工法之有效性，且未督促專案管理廠商提出審查意見，俟統包商函報竣工後，始以未同意採該補強工法及補強效能未獲驗證等為由，核扣統包商逾期違約金及減價收受工程款，衍生爭議；未依規



基隆市中正高架橋

定辦理部分驗收，即開放中正高架橋車輛通行及解除車行限重，完工後迄至民國101年4月底止，已逾4年11個月尚未辦理驗收。案經函請基隆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

25. 桃園縣八德市公所辦理大安垃圾掩埋場改善(含復育)工程計畫，因忽略事前處理越界垃圾之必要性，垃圾清除工作一再延宕，致延誤復育計畫辦理期程；未研酌以最適方案辦理，並妥謀財源規劃，自民國93年起歷次辦理過程，一再以囿於財源拮据，無法執行，肇致補助款3度遭註銷；遲未封閉掩埋場，地下水及承受水體遭受二次污染，空氣品質更形惡化，復育案延



桃園縣八德市大安垃圾掩埋場改善(含復育)工程

宕多年未能辦理，垃圾掩埋問題始終未能妥適解決，致原計畫目標及節省地方回饋金支出等預期效益無法達成，徒增回饋措施1億餘元公帑支出；垃圾逾越私人土地，經地主提告，引發爭議並損及政府形象。案經函請桃園縣縣長查明妥適處理。

26. 桃園縣鄉(鎮、市)公所公有零售市場經營管理情形，工程建造成本11億8千8百餘萬元，桃園市及中壢市公所管有市場收回接管後未採取有效經營策略，行政作為顯欠積極，部分市場樓層嚴重閒置，且未依規定陳報列管並進行活化措施，造成財政負擔；中壢市公所未檢討擬具確實可行之活化計畫，市場活化解列管與事實差異頗鉅，相關設施仍處於閒置狀態；大溪鎮



大溪鎮僑愛市場3樓閒置情形

公所管有市場周遭環境變遷，未覈實作可行性評估及成本效益分析，亦未適時調整採取有效之經營策略，致市場嚴重閒置；桃園市、中壢市及大溪鎮公所未秉職權會同警察單位確實取締非法流動攤販，違規營業情形未見改善，損及合法攤商權益，影響市場營運；桃園縣政府補助大溪鎮公所興建僑愛市場新建工程，可行性評估未盡覈實，預期效益無法達成；未確實辦理監督考核，肇致公產使用效能不彰；桃園市及中壢市公所管有市場部分樓層長期閒置，桃園縣政府未善盡督導及協調職責，造成公產管理負擔及公帑浪費。案經函請桃園縣縣長查明妥適處理。

27. **新竹縣政府**辦理民國99年度道路整平計畫，預算金額5億8千餘萬元，未依規定通知廠商補繳或限期繳納履約保證金，嗣因解約爭議，廠商不繳納，損及機關權益；與原得標廠商解約後，決標予次低標廠商之辦理過程未符規定，又放寬履約條件，嗣因檢調單位調查後，再要求廠商回復，衍生履約爭議，肇致結算及驗收作業一再延宕；未依契約規定辦理變更設計，逕將部分整平計畫人手孔下地作業，改由單價發包之道路修復工程廠商辦理，且將不需切割人（手）孔以切割方式計價，肇致溢支工程經費；未擬訂道路養護先期作業計畫，亦未建立鋪面評估或養護門檻，又路平計畫執行後民眾陳情案件不減反增，投入經費未能發揮應有效益，執行成效欠佳。案經函請新竹縣縣長查明妥適處理。



新竹縣道路整平計畫執行情形

（圖片來源：新竹縣政府提供）

28. **新竹市政府**經管公有傳統零售市（商）場營運管理，未因應社會經濟環境變遷，適時調整採取有效之經營策略及更新改善市場硬體設施，致部分市場樓層長期閒置或空攤率居高不下，營運效能漸衰；未確實規劃評估關東市場多目標使用樓層之使用項目，致公產閒置未有效發揮使用效能；東門及南門市場部分攤（鋪）位，任由使用人作為住家、神壇使用，喪失其原有市場功能，或未覈實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發生火災事件；部分市場迄未取得使用執照，淪為違章建築，且公用財產未入帳列管，復未確實舉發及處理市場周圍非法攤販，違規營業情形未見改善，疏於監督管理市場運作情形，影響公共安全與環境衛生。案經函請新竹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



新竹市竹蓮市場3樓閒置情形

29. **彰化縣政府**辦理伸港（全興地區）區段徵收計畫，投入開發成本17億3千7百餘萬元，資金來源以舉借債務支應，未衡酌伸港（全興地區）地理區位欠佳及自然環境不利條件，審慎評估區段徵收計畫之可行性，復因人口成長情形遠低於預期，部分公共設施迄未擬定開發計畫或辦理綠化植栽，致未能達成提升居住環境品質，帶動伸港地方繁榮與發展之計畫目標；財務自償性評估未臻周延且債務償還欠缺整體規劃，復因土地標售成效欠佳及部分可供讓售土地尚未撥用，其地

價款亦待撥入，肇致債款無力清償，政府財務負擔沉重；計畫執行13年餘，因土地標售之改善措施尚乏具體成效及部分被占用土地未研謀善策積極排除，耽延標售作業進度，肇致迄未依計畫期程辦理財務結算與區段徵收成果報告，執行效能低落。案經函請彰化縣縣長查明妥適處理。



伸港（全興地區）區段徵收地區

30. 南投縣集集鎮公所辦理集集鎮區域性垃圾衛生掩埋場工程計畫，實際支用經費3,876萬餘元，掩埋場興辦事業計畫書未經變更前、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且延宕多年迄未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及申請免受山坡地開發面積限制等事宜，肇致垃圾掩埋場之興辦未具合法性，違反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未覈實研訂工程計畫書，逕增加垃圾處理規模以爭取補助經費，又延宕辦理規劃設計、發包及興建，且未研擬代替計畫及評估成本效益，亦未評估



集集鎮區域性垃圾衛生掩埋場閒置情形

掩埋場續建之可行性，肇致設施完成後長期間置；變更處理焚化底渣之評估作業未盡確實，又事前未與鎮民充分溝通，致焚化底渣未能進場，迄今仍閒置未使用，無法達成處理焚化底渣之預定目的；未依掩埋場實際使用面積承租土地，不當支付額外之土地租金，且掩埋場長期間置，增加財務負擔。案經函請南投縣縣長查明妥適處理。

31. 雲林縣北港鎮公所辦理獎勵民間投資興建（第一公有零售市場）及與民間合建（第二公有零售市場）之公有零售市場案，於投資人經營不善時，未積極督促研謀具體改善措施，對投資人積欠租金未有積極作為，肇致請求權罹於時效；未依核定計畫內容辦理，且合約訂定欠周延，滋生爭議，致市場遲未公告營業，長年閒置，迄無具體解決方式，嚴重影響預繳租金之原承租人權益；又雲林縣政府對於該公所經管公有零售市場攤商進駐率長期偏低、



雲林縣北港鎮公有零售市場

閒置，未善盡監督責任。案經函請雲林縣縣長及雲林縣北港鎮鎮長查明妥適處理。

32. **雲林縣政府**辦理高速鐵路雲林車站站區聯外道路系統改善計畫－新闢斗六聯絡道路改善工程，契約金額11億5千萬元，以統包辦理招標前未事先取得計畫用地，亦未審慎評估及研擬採購文件，而將土地取得時程未確定之條款納入統包契約，復未積極辦理設計審查及監造技術服務勞務採購，暨因遲延取得計畫用地，致統包工程決標後無法執行，除嚴重延宕工程進度，並衍生重新規劃設計之不經濟支出，未能達成統包可縮減工期且無增加經費之目標；未依契約期限取得用地交由統包商施工，致延遲開工衍生物價調整款等爭議，卻未審酌契約爭議處理規定，又未諳仲裁性質及程序，即發給具有仲裁合意之公文書；仲裁進行期間亦未善盡舉證責任，維護政府機關應有權益，肇致仲裁判斷需額外支付鉅額補償之公帑損失；聯絡道路及交流道型式規劃設計過程，未徵詢在地住民意見及舉辦規劃設計說明會，嗣屢遭民眾陳情抗爭，而需變更設計及減作計畫範圍，致已核定之細部設計成果棄置，需重新辦理規劃設計，徒增公帑不經濟支出，並嚴重延宕計畫執行時程。案經函請雲林縣縣長查明妥適處理。



雲林縣新闢斗六聯絡道路

33. **嘉義縣政府**辦理擴大縣治污水處理廠新建工程暨操作營運，支用經費4億2千2百萬餘元，對於本案採購評選委員會逾越法定權限，將非屬評選項目即不同於原設計且須增加工程經費之廠商建議方案，於評定最有利標廠商後，作成同意研辦決議；又未評估其可行性與效益，逕行決議於簽約後辦理變更設計，經中央採購稽核小組稽核監督結果認定變更設計作業有欠妥適，亦未確實處理，肇致工期展延及增加工程經費2,706萬餘元，並衍生增加物價調整款及工程管理費之履約爭議訴訟；未按核定計畫推估污水量，亦未考量醫療專區及其他區域開發時程，妥為整體規劃污



嘉義縣擴大縣治污水處理廠污泥暫存槽系統

水處理廠處理容量，並以兼顧未來處理功能之提升及擴建彈性之設計原則，分期興建污水處理廠及設置各項處理設備，不但超量設計污水處理廠處理規模，且一次興建每日處理可達19,300立方公尺之污水處理廠，肇致啟用後整廠運轉效益僅約11.97%，多數設備僅能輪流使用或定期試運轉或未使用，減損設施使用效能，無法發揮應有財務效益；無視承包商多次催告污水處理廠操作營運已屆契約期限，未及時依規定辦理後續採購或接管事宜，復未對該公司將依仲裁判斷計算營運費用表示意見，任由承包商逾契約期限仍持續操作營運4個月，衍生事後操作營運費用計算之履約爭議，並額外增加代操作費336萬餘元。案經函請嘉義縣縣長查明妥適處理。